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WIP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JWIP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览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17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 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696.50 万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旭辉、袁微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智展投资、智聚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袁微微、郭旭辉以外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静，除袁微微、高静以外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翟荣宣、许力钊、涂友冬、刘迪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董续慧、王武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覆盖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安全类、网络设备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产品等多个领域，上述产品的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转变、下游行业信息化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消费者对相关电子产品的支出减少、下游客户业绩下滑等情况，进而导致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紧张及价格上涨的风险

2018 年以来，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芯片、硬盘、内存等公司生产所必需的原材料存在供应紧张及价格上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芯片、硬盘、内存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74,539.32 万元、71,545.73 万元、122,755.21 万元和 101,263.62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66.18%、66.49%、71.27%和 75.72%，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大。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公司核心原材料芯片、硬盘、内存的供应将持续紧张及价格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产品生产所需芯片、硬盘、内存主要在美国、台湾等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生产，目前这些国家或地区的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如由于疫情原因，芯片、硬盘、内存供应紧张及价格上涨的态势加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向东莞市辉煌贸易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辉煌工业区的厂房、办公室、宿舍未取得房产证，其产权存在瑕疵。该等房屋项下土地为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村委会集体所有，并经东莞市清溪镇谢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流转给东莞市辉煌贸易有限公司，但东莞市辉煌贸易有限公司未就该等房屋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承租的房屋面积共计 35,750.38 平方米，其中位于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辉煌工业区的房屋共计 33,300.00 平方米，用途包括生产厂房、办公、员工宿舍，占公司承租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93.15%。该等房屋为公司重要的生产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占有并实际使用该房产，且没有其他第三方对该房产或租赁事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租赁房产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公司仍存在其他第三方对该租赁房产或租赁事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或由于该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公司现金分红条件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

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2、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发生；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所述的“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报表数。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的条件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七）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因生产经营情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须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袁微微、郭旭辉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

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

智展投资、智聚投资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企业将依法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除袁微微、郭旭辉以外，公司董事高静，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翟荣宣、许力钊、涂友冬、刘迪科，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的监事董续慧、王武，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1、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和顺序

（1）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①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②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第一，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第二，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③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2）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①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资金，回购股份的价

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回购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者注销。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①启动程序

第一，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第二，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

公告。

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第一，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第二，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之日止。

（2）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控股股东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

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及 50%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如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其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增持股票条件成就后未按稳定股价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袁微微、郭旭辉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三）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非独立董事袁微微、高静、郭旭辉，高级管理人员袁微微、高静、翟荣宣、刘迪科、涂友冬、许力钊，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

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六、关于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袁微微、郭旭辉作为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公司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袁微微、郭旭辉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按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3、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若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并以本人在违规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6、本人同意对本承诺函约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或披露的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则：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

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袁微微、郭旭辉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资料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

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目录

本次发行概览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特别风险提示.....	4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5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5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7
五、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0
六、关于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6
七、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7
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21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
第一节 释义	31
一、一般释义.....	31
二、专业术语释义.....	33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发行人简介.....	3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7
四、本次发行情况.....	38
五、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41
三、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2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市场风险.....	44
二、经营风险.....	44
三、财务风险.....	47
四、其他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1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四、历次验资情况.....	67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9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71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8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0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6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14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46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88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189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91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91
十、公司名称中冠以“科技”的原因	19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3

一、独立性情况.....	193
二、同业竞争.....	194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6
四、关联交易.....	20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19
二、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22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	22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兼职情况.....	22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	22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2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22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8
一、公司治理概述.....	228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8
三、近三年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239
四、近三年内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9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23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1
一、财务报表.....	24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56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7
四、税项.....	293
五、分部信息.....	294
六、非经常性损益.....	295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96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97
九、所有者权益.....	300
十、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308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308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308
十三、盈利预测.....	310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10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10
十六、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31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7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4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7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80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380
六、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80
七、主要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384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相关措施.....	38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89
一、发行人总体发展规划和经营理念.....	389
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389
三、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391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92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本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39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9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394

三、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1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12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412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12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1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41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6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416
二、重要合同.....	416
三、对外担保情况.....	421
四、行政处罚事项.....	421
五、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21
六、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2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423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424
三、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5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26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429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30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1
八、验资机构声明.....	434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3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36
一、备查文件.....	436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436

第一节 释义

在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智微智能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其前身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智微有限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袁微微、郭旭辉
智展投资	指	深圳智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智聚投资	指	深圳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惠州智微	指	惠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智微软件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兆电	指	东莞市新兆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海宁智微	指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智微	指	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智微	指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微投资	指	深圳市新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杰微电子	指	深圳市杰微电子有限公司
先冠电子	指	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
MINIX	指	Minix Technology Limited
鸿合、鸿合科技	指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锐捷、锐捷网络	指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视睿、视睿电子	指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视源股份子公司
视源股份	指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商显	指	青岛海信商用显示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	指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重庆）有限公司
同方计算机	指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国光、江苏国光	指	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三、H3C	指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紫光	指	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深信服	指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彩虹	指	深圳市七彩虹禹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七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联大控股	指	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品佳股份有限公司、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友尚香港有限公司、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进股份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环旭电子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茂高科	指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菲菱科思	指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万德电子	指	万德电子有限公司
万德兴隆	指	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
佳瑞时代	指	深圳市佳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ODM	指	英语 Own Design Manufacturing 的缩写，自主设计制造，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等均由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开发和设计，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自行生产或外包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贴客户的品牌出售
OEM	指	英语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的缩写，原始设备生产，指公司生产的产品工艺、设计、品质等要求全部由客户提供，公司只需按照客户的图纸生产即可，产品贴客户的品牌出售
EMS	指	电子制造服务商（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为提供一系列服务的代工厂商。
SMT	指	表面组装技术（Surface Mount Technology），电子组装行业里常用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DIP	指	双列直插式封装（Dual-inline Package），电子元器件插装到 PCB 上的工序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简称，即 PCB 裸板经过 SMT 上件，再经过 DIP 插件的整个过程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 PCB）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指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OPS 电脑	指	Open Pluggable Specification，是一种计算模块插件格式
OPS-C	指	中国开放式可插拔规范，主要应用于数字标牌、交互一体式电子白板
录播产品	指	是软件、硬件结合的产品，以录制、存储、播放为核心的方案产品
云终端	指	云桌面技术的终端设备，其通过 VDI、RDS、SPICE 等云桌面技术通信协议连接云端的系统桌面并显示到前端

云桌面	指	Cloud Desktop，又称桌面虚拟化、云电脑，是指通过虚拟化与通信技术，使用云终端设备通过网络运行远端服务器桌面的计算机解决方案
VDI	指	虚拟桌面基础架构，所有桌面虚拟机集中在服务端运行
IDV	指	智能桌面虚拟化（Intelligent Desktop Virtualization, IDV），采用集中存储、分布运算的构架，将虚拟桌面的运行放回终端的本地电脑上运行
SD-WAN	指	Software Defined Wide Area Network，即软件定义广域网，是将 SDN 技术应用到广域网场景中所形成的一种服务，这种服务用于连接广阔地理范围的企业网络、数据中心、互联网应用及云服务。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即国际数据公司，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Gartner	指	Gartner, Inc.是全球领先的咨询顾问服务提供商，其研究范围覆盖全部 IT 产业，就 IT 的研究、发展、评估、应用、市场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的论证报告及市场调研报告，协助客户进行市场分析、技术选择、项目论证、投资决策
MES 系统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的简称，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物联网（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即物物相连的互联网。物联网是一个基于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的信息承载体，通过各种信息传感器，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的信息，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连接，实现对物品和过程的智能化感知、识别和管理
被动元器件、被动电子元器件	指	只消耗元件输入信号电能的元器件，本身不需要电源就可以进行信号处理和传输，亦称为无源元器件

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WIPC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袁微微

注册资本：18,521.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的生产。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经 2020 年 3 月 30 日智微有限股东会 and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智微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98,245,805.49 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18,521.5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4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2702079P 的《营业执照》。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场景下的硬件方案，主营业务为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中，教育办公类产品主要包括 OPS 电脑、云终端等硬件设备；消费类产品主要包括 PC 台式电脑、PC 一体机等硬件设备；网络设备类产品主要包括交换机、路由器、工业网关等硬件设备；网络安全类产品主要为网络安全设备；零售类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零售终端、商显终端、金融终端、服务器、工控机等硬件设备，同时，公司也提供应用于上述产品的主板。

公司专注于硬件研发和高品质柔性制造，凭借产品研发实力及制造实力，灵活的定制能力与稳定的交付能力，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及专业快捷的客户服务。公司产品定位于企业级市场，同时兼顾消费级市场。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政府、运营商、互联网、金融、教育、医疗、能源、交通、商业、制造业及个人消费市场等诸多细分应用场景。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由公司研发实力、生产经验积累、快速的响应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能力及一体化产业链等因素构成的整体能力。突出的研发实力能快速响应客户的新产品研发需求、形成深厚的技术储备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公司高质量、高良率、低成本、快速完成产品生产并交付客户；产品口碑、技术优势、生产能力和响应速度优势，使得公司在原有客户的维系、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等方面具备可持续性，因此得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积累客户资源，形成良性循环。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袁微微、郭旭辉夫妇，袁微微女士和郭旭辉先生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3,692.81	116,653.32	79,541.65	68,637.08
负债合计	99,014.76	59,441.68	37,349.50	36,06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78.05	57,211.64	42,192.16	32,573.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78.05	57,211.64	42,192.16	32,573.47

（二）简要利润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96,686.05	193,252.16	139,722.90	127,436.64
营业利润	7,672.51	16,248.58	9,552.05	2,757.10
利润总额	7,661.67	16,207.21	9,560.77	2,762.97
净利润	7,197.51	14,561.61	8,851.04	2,28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净利润	6,046.83	13,739.23	8,286.11	5,478.31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24	970.72	14,927.36	26,05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9.38	-2,803.22	-6,241.71	-1,95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43	-	-	-15,644.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33	672.34	-273.52	-637.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1.52	-1,160.16	8,412.12	7,824.8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日	31 日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9	1.79	1.98	1.77
速动比率（倍）	0.50	1.10	1.28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92%	56.24%	51.12%	54.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49%	50.96%	46.96%	52.5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24%	0.19%	0.09%	0.2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0	7.65	7.72	7.70
存货周转率（次）	1.17	4.69	3.83	3.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48.48	17,237.53	10,298.50	3,926.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5.34	-	-	6.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7	0.05	0.81	1.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5	-0.06	0.45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1%	29.30%	23.68%	1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2%	27.64%	22.17%	2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9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175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定价方式为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67,527.07	67,527.07
2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572.09	9,572.09
3	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248.37	6,248.37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3,347.53	103,347.53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先期投入，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

（三）发行股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175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每股发行价格：【】元，定价方式为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五）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七）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八）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九）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十）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十二）发行费用概算

内容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微微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电话：0755-23981862
传真：0755-82734561
联系人：高静、杨甘豆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3018
传真：010-60833955
保荐代表人：刘超、魏宏敏
项目协办人：卢宇
经办人：何广锋、山川、申豪
3、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唐永生、宋宇红、韩雪、欧阳婧娴
4、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立琰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电话：0755-82903666
传真：0755-82990751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亨、秦劲力
5、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源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06-1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经办资产评估师：夏薇、蔡建华（已离职）
6、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7、拟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0000
8、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三、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

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日期：【】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3、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 4、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风险如下：

一、市场风险

（一）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覆盖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安全类、网络设备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产品等多个领域，上述产品的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转变、下游行业信息化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消费者对相关电子产品的支出减少、下游客户业绩下滑等情况，进而导致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正逐步推出自己的产品，加剧了行业竞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储备、响应速度、产品质量等方面保持自己的竞争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技术创新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技术更新迭代快、应用场景及客户需求不断变化的特点。未来，随着行业技术的迭代升级和新技术、新应用的出现，若公司不能准确跟踪产品技术和市场发展的趋势，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研发出适应新技术的产品，公司将会面临技术创新不及预期的风险，由此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紧张及价格上涨的风险

2018 年以来，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芯片、硬盘、内存等公司生产所必需的原材料存在供应紧张及价格上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芯片、硬盘、内存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74,539.32 万元、71,545.73 万元、122,755.21 万元和 101,263.62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66.18%、66.49%、71.27%和 75.72%，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大。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公司核心原材料芯片、硬盘、内存的供应将持续紧张及价格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产品生产所需芯片、硬盘、内存主要在美国、台湾等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生产，目前这些国家或地区的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如由于疫情原因，芯片、硬盘、内存供应紧张及价格上涨的态势加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向东莞市辉煌贸易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辉煌工业区的厂房、办公室、宿舍未取得房产证，其产权存在瑕疵。该等房屋项下土地为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村委会集体所有，并经东莞市清溪镇谢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流转给东莞市辉煌贸易有限公司，但东莞市辉煌贸易有限公司在建造房屋时，未办理相应的规划及建设许可证书，未就该等房屋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承租的房屋面积共计 35,750.38 平方米，其中位于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辉煌工业区的房屋共计 33,300.00 平方米，用途包括生产厂房、办公、员工宿舍，占公司承租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93.15%。该等房屋为公司重要的生产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占有并实际使用该房产，且没有其他第三方对该房产或租赁事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租赁房产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公司仍存在其他第三方对该租赁房产或租赁事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或由于该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四）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产品技术持续升级换代，因此，公司需不断加强技术研发能力，以便能够更好地服务客户，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增强与客户合作的紧密程度。保持现有研发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以及不断培养和吸引优秀研发技术人才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证。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发展所需的研发技术人才，或不能做好研发技术人才的稳定和培养工作而造成研发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及未来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游客户主要为鸿合科技、锐捷网络、新华三、深信服、视源股份、七彩虹等，终端产品应用领域广阔，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增长。目前，由于我国疫情防控形势较好及下游客户需求增长，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暂不构成不利影响，但从全球来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无法有效控制，可能将使公司的核心原材料芯片供应持续紧张及价格持续上涨，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限电限产举措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1年8月和9月，国家发改委分别发布了《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上述政策目标指导下，各地相继出台限电限产举措。如未来限电限产举措进一步收紧，公司将不能按照订单要求及时交付产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管理不善及跌价的风险

公司在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为应对因疫情而导致的全球市场芯片、元器件等原材料供应较为紧张的情况，对原材料芯片、元器件等紧缺或价格波动比较大的通用电子料进行了提前备货，导致年末存货中原材料金额较高，2021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67,266.2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91.26%，从而使得应付账款也相应增加。未来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原材料供求关系趋势的变化以及未对市场需求做出及时反应而使得存货积压、滞销，将会降低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85.56 万元、16,900.96 万元、30,862.48 万元及 22,951.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34%、22.88%、29.52%及 16.02%。随着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运营资金占用规模增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此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将给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持续推动生产流程的自动化，但 DIP 和包装等业务流程仍呈现劳动密集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用工需求将持续增加；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均收入的提高和人口红利的消退，社会人均薪酬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公司为了保持研发技术人员稳定并吸引优秀研发技术人才，将进一步提高研发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以上因素将增加公司的人工成本，若公司盈利能力不能随着人员规模的增长和薪酬水平的上升而提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芯片、硬盘、内存主要在美国、台湾等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生产，境外采购成本相关结算以美元为主，存在一定金额的外汇敞口，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分别为 1,663.74 万元、610.58 万元、-1,500.88 万元和-234.42 万元。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且公司未能对相关汇率风险采取有效措施，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袁微微女士和郭旭辉先生，袁微微女士和郭旭辉先生系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袁微微女士和郭旭辉先生仍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微微女士和郭旭辉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众股东的利益，如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劳动用工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国家行政部门追缴并进行处罚的风险。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分别为 103.60 万元、81.34 万元、38.80 万元和 36.16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5%、0.85%、0.24%和 0.47%。

（三）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

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希望通过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达到突破产能瓶颈、巩固客户开拓成果、扩大客户覆盖范围、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和降低资金运营压力的目的，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综合考虑了经济形势、市场需求、客户需求和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因素，但是仍然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四）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16%、23.68%、29.30% 和 11.81%。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由于募投项目从开工建设到投入实施完成，而后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培育期才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的净利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因此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一定时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很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的原因较为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到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六）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得益于物联网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场景的增加，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核心业务能力提升，公司业务边界进一步扩大以及优质客户不断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公司盈利情况持续向好。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93,252.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3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4,561.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3,739.23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64.52%和 65.81%，利润规模增幅较大。但是，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下游市场需求

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等情形，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WIP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8,521.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微微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邮政编码：	518042
联系电话：	0755-23981862
传真号码：	0755-82734561
互联网地址：	http://www.jwipc.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jwele.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智微有限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智微有限全体股东袁微微、郭旭辉、智展投资、智聚投资作为发起人，以智微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9,824.58 万元为基础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8,521.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注册资本共计 18,521.5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事项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2702079P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微微	9,980.00	53.88
2	郭旭辉	7,620.00	41.14
3	智展投资	766.50	4.14
4	智聚投资	155.00	0.84
合计		18,521.50	100.00

1、发起人股东袁微微、郭旭辉

公司发起人股东袁微微女士、郭旭辉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发起人股东智展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展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14%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深圳智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BXA98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车志杰
认缴出资额	1,233.12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1,233.1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7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投资兴办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展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车志杰	普通合伙人	403.32	32.7073%	发行人员工
2	涂友冬	有限合伙人	56.80	4.6062%	发行人员工
3	翟荣宣	有限合伙人	56.80	4.6062%	发行人员工
4	刘迪科	有限合伙人	56.80	4.6062%	发行人员工
5	许力钊	有限合伙人	56.80	4.6062%	发行人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6	王武	有限合伙人	45.44	3.6850%	发行人员工
7	倪欢	有限合伙人	45.44	3.6850%	发行人员工
8	韩兆伟	有限合伙人	45.20	3.6655%	发行人员工
9	肖中彬	有限合伙人	34.08	2.7637%	发行人员工
10	董续慧	有限合伙人	34.08	2.7637%	发行人员工
11	刘明南	有限合伙人	34.08	2.7637%	发行人员工
12	文硕	有限合伙人	34.08	2.7637%	发行人员工
13	朱星子	有限合伙人	30.32	2.4588%	发行人员工
14	吴伟鹏	有限合伙人	28.44	2.3063%	发行人员工
15	宁亚伟	有限合伙人	22.72	1.8425%	发行人员工
16	李江钢	有限合伙人	22.72	1.8425%	发行人员工
17	刘锋	有限合伙人	22.72	1.8425%	发行人员工
18	王谦	有限合伙人	22.72	1.8425%	发行人员工
19	黄官培	有限合伙人	22.72	1.8425%	发行人员工
20	谭信平	有限合伙人	13.24	1.0737%	发行人员工
21	周隆金	有限合伙人	13.24	1.0737%	发行人员工
22	张利琴	有限合伙人	11.36	0.9212%	发行人员工
23	陈巧兰	有限合伙人	11.36	0.9212%	发行人员工
24	张小娟	有限合伙人	11.36	0.9212%	发行人员工
25	徐勇	有限合伙人	11.36	0.9212%	发行人员工
26	付炜	有限合伙人	11.36	0.9212%	发行人员工
27	王丽	有限合伙人	6.80	0.5514%	发行人员工
28	袁俊峰	有限合伙人	6.44	0.5223%	发行人员工
29	邓书耿	有限合伙人	4.92	0.3990%	发行人员工
30	汪军	有限合伙人	4.92	0.3990%	发行人员工
31	刘君玲	有限合伙人	4.92	0.3990%	发行人员工
32	杨自科	有限合伙人	4.92	0.3990%	发行人员工
33	郭齐运	有限合伙人	4.92	0.3990%	发行人员工
34	张杰	有限合伙人	3.58	0.2903%	发行人员工
35	马镭	有限合伙人	3.40	0.2757%	发行人员工
36	张博昱	有限合伙人	3.40	0.2757%	发行人员工
37	潘德义	有限合伙人	3.40	0.2757%	发行人员工
38	徐宏	有限合伙人	3.04	0.2465%	发行人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39	邹梅霞	有限合伙人	3.04	0.2465%	发行人员工
40	陈晨	有限合伙人	3.04	0.2465%	发行人员工
41	陈琼	有限合伙人	3.04	0.2465%	发行人员工
42	黄成亮	有限合伙人	3.04	0.2465%	发行人员工
43	张元锋	有限合伙人	2.64	0.2141%	发行人员工
44	张晶	有限合伙人	2.64	0.2141%	发行人员工
45	曾莲君	有限合伙人	2.46	0.1995%	发行人员工
合计			1,233.12	100.00%	-

3、发起人股东智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聚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0.84% 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深圳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8-05-25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BXY5G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高静
认缴出资额	262.96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262.9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7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投资兴办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聚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高静	普通合伙人	161.72	61.4998%	发行人员工
2	廖志胜	有限合伙人	10.92	4.1527%	发行人员工
3	孙有星	有限合伙人	9.40	3.5747%	发行人员工
4	权浩	有限合伙人	8.32	3.1640%	发行人员工
5	曹爱霞	有限合伙人	5.64	2.1448%	发行人员工
6	张翠翠	有限合伙人	3.76	1.4299%	发行人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7	邹敬松	有限合伙人	3.76	1.4299%	发行人员工
8	马涌泉	有限合伙人	3.76	1.4299%	发行人员工
9	黄常健	有限合伙人	3.76	1.4299%	发行人员工
10	卢小凤	有限合伙人	3.76	1.4299%	发行人员工
11	阳金水	有限合伙人	3.76	1.4299%	发行人员工
12	李海	有限合伙人	3.76	1.4299%	发行人员工
13	彭振	有限合伙人	3.76	1.4299%	发行人员工
14	许三	有限合伙人	3.76	1.4299%	发行人员工
15	贺灿章	有限合伙人	3.76	1.4299%	发行人员工
16	陈冬山	有限合伙人	3.76	1.4299%	发行人员工
17	徐德献	有限合伙人	3.76	1.4299%	发行人员工
18	宋小勇	有限合伙人	3.76	1.4299%	发行人员工
19	张鼎	有限合伙人	3.76	1.4299%	发行人员工
20	赵彬	有限合伙人	1.88	0.7149%	发行人员工
21	黄仙玉	有限合伙人	1.88	0.7149%	发行人员工
22	杨甘豆	有限合伙人	1.88	0.7149%	发行人员工
23	王海利	有限合伙人	1.88	0.7149%	发行人员工
24	樊海昌	有限合伙人	1.88	0.7149%	发行人员工
25	陈海英	有限合伙人	1.88	0.7149%	发行人员工
26	王林生	有限合伙人	1.52	0.5780%	发行人员工
27	李凤成	有限合伙人	0.76	0.2890%	发行人员工
28	谢大飞	有限合伙人	0.76	0.2890%	发行人员工
合计			262.96	100.00%	-

2021年7月，彭波将其持有的1.8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彬；2021年8月，阮煌成将其持有的3.7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敬松。

（三）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智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袁微微、郭旭辉、智展投资及智聚投资，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发起人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袁微微还持有包括新微投资的出资份额，郭旭辉还持有包括先冠电子等公司的股权或

出资份额。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智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整体承继了智微有限的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设立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发起人以其在智微有限的权益出资，并没有注入新的资产、业务。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设立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设立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智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业务及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前述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智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智微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均由公司承继。由于智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更名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房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专利、商标等主要资产需办理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资产已完成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历年的工商登记、变更资料记载，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如下：

1、2011 年 9 月，智微有限设立

2011 年 9 月，智微有限由郭旭辉、郭晓辉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郭晓辉认缴 80.00 万元，郭旭辉认缴 2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1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字[2011]17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智微有限已收到各方股东缴纳的全额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2021 年 5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出资情况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2011 年 9 月 7 日，智微有限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智微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郭晓辉	80.00	货币	80.00	80.00	80.00
2	郭旭辉	20.00	货币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013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3 月 14 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全部由新微投资以货币认缴出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日，智微有限修改章程相应内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堂堂验字[2019]第 006 号）。2021 年 5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出资情况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智微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郭晓辉	80.00	货币	20.00	80.00	20.00
2	郭旭辉	20.00	货币	5.00	20.00	5.00
3	新微投资	300.00	货币	75.00	300.00	75.00
合计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3、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 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事宜：

（1）新微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7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微微；（2）郭晓辉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微微。同日，智微有限修改章程相应内容。

2015 年 12 月 11 日，智微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智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袁微微	380.00	货币	95.00	380.00	95.00
2	郭旭辉	20.00	货币	5.00	20.00	5.00
合计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4、2016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4 月 22 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600 万元，全部由袁微微以货币认缴出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日，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堂堂验字[2019]第 007 号）。2021 年 5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出资情况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2016 年 4 月 29 日，智微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智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袁微微	4,980.00	货币	99.60	4,980.00	99.60
2	郭旭辉	20.00	货币	0.40	20.00	0.4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5、2017 年 4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3 月 18 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全部由郭旭辉以货币认缴出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日，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堂堂验字[2019]第 008 号）。2021 年 5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出资情况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2017 年 4 月 6 日，智微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智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袁微微	4,980.00	货币	62.25	4,980.00	62.25
2	郭旭辉	3,020.00	货币	37.75	3,020.00	37.75
合计		8,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6、2017 年 10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9 月 10 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全部由袁微微以货币认缴出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日，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堂堂验字[2019]第 009 号）。2021 年 5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出资情况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2017 年 10 月 27 日，智微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智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袁微微	9,980.00	货币	76.77	9,980.00	76.77
2	郭旭辉	3,020.00	货币	23.23	3,020.00	23.23
合计		13,000.00		100.00	13,000.00	100.00

7、2018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4 日，袁微微与袁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袁微微将其持有公司 10%股权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袁烨。2018 年 4 月 4 日，郭旭辉与郭晓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郭旭辉将其持有公司 10%股权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郭晓辉。同日，智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内容。

2018 年 4 月 4 日，智微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袁微微	8,680.00	货币	66.77	8,680.00	66.77
2	郭旭辉	1,720.00	货币	13.23	1,720.00	13.23
3	袁烨	1,300.00	货币	10.00	1,300.00	10.00
4	郭晓辉	1,300.00	货币	10.00	1,300.00	10.00
合计		13,000.00		100.00	13,000.00	100.00

8、2018 年 9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9 月 26 日，智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3,656.5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56.50 万元，其中智聚投资以货币出资 79.00 万元，智展投资以货币出资 577.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52 元/注册资本。同日，智微有限修改相应公司章程内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堂堂验字[2019]第 010 号）。2021 年 5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出资情况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2018 年 9 月 26 日，智微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智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袁微微	8,680.00	货币	63.56	8,680.00	63.56
2	郭旭辉	1,720.00	货币	12.59	1,720.00	12.59
3	袁烨	1,300.00	货币	9.52	1,300.00	9.52

4	郭晓辉	1,300.00	货币	9.52	1,300.00	9.52
5	智聚投资	79.00	货币	0.58	79.00	0.58
6	智展投资	577.50	货币	4.23	577.50	4.23
合计		13,656.50		100.00	13,656.50	100.00

9、2018 年 10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10 月 17 日，智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256.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全部由郭旭辉以货币认缴出资，增资价格为 1.52 元/注册资本。同日，智微有限修改相应公司章程内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堂堂验字[2019]第 011 号）。2021 年 5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出资情况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2018 年 10 月 18 日，智微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智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1	袁微微	8,680.00	货币	47.54	8,680.00	47.54
2	郭旭辉	6,320.00	货币	34.62	6,320.00	34.62
3	袁烨	1,300.00	货币	7.12	1,300.00	7.12
4	郭晓辉	1,300.00	货币	7.12	1,300.00	7.12
5	智聚投资	79.00	货币	0.43	79.00	0.43
6	智展投资	577.50	货币	3.16	577.50	3.16
合计		18,256.50		100.00	18,256.50	100.00

10、2018 年 12 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12 月 22 日，智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 18,521.5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65.00 万元，其中智聚投资以货币认缴出资 76.00 万元，智展投资以货币认缴出资 189.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88 元/注册资本。同日，智微有限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2018 年 12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8]第 41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智微有限已收到股东智展投资、

智聚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12 月 25 日，智微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智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1	袁微微	8,680.00	货币	46.86	8,680.00	46.86
2	郭旭辉	6,320.00	货币	34.12	6,320.00	34.12
3	袁烨	1,300.00	货币	7.02	1,300.00	7.02
4	郭晓辉	1,300.00	货币	7.02	1,300.00	7.02
5	智聚投资	155.00	货币	0.84	155.00	0.84
6	智展投资	766.50	货币	4.14	766.50	4.14
合计		18,521.50		100.00	18,521.50	100.00

11、2019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3 日，袁微微与袁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袁烨将其持有公司 7.018870% 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转让给袁微微。2019 年 9 月 3 日，郭旭辉与郭晓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郭晓辉将其持有公司 7.018870% 股权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郭旭辉。同日，智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章程修订案。

2019 年 9 月 4 日，智微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智微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袁微微	9,980.00	货币	53.88	9,980.00	53.88
2	郭旭辉	7,620.00	货币	41.14	7,620.00	41.14
3	智展投资	766.50	货币	4.14	766.50	4.14
4	智聚投资	155.00	货币	0.84	155.00	0.84
合计		18,521.50		100.00	18,521.50	100.00

12、2020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智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深审（2020）59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98,245,805.49 元为基数按比例折合 185,215,0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9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542,809,708.49 元。

2020 年 4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20〕3-23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0 年 4 月 15 日，智微智能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微微	9,980.00	53.88
2	郭旭辉	7,620.00	41.14
3	智展投资	766.50	4.14
4	智聚投资	155.00	0.84
合计		18,521.50	100.00

13、公司及其前身智微有限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公司及其前身智微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已实际支付对价，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前身智微有限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出资额/增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设立、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2011.9 设立	--	郭晓辉	80.00	--	--	设立智微有限公司设立时，袁微微委托其配偶郭旭辉之弟郭晓辉代为持有公司股权，郭晓辉缴纳的注册资本实际来源于袁微微的家庭累积资金	2011 年 9 月 7 日，深圳市监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56900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袁微微及其配偶郭旭辉的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	郭旭辉	20.00	--	--	设立智微有限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3.3 增资	--	新微投资	300.00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以注册资本为定价	袁微微设立新微投资拟作为激励员工的持股平台，并由新微投资对智微有限增资入股。郭晓辉与刘迪科、翟荣宣、彭元涛等四名员工代表袁微微持有新微投资的财产份额，前述人员对新微投资的出资均实际来源于袁微微的家庭累积资金出资，郭晓辉与刘迪科、翟荣宣、彭元涛并未对新微投资实际出资	已经 2013 年 3 月 14 日智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新微投资合伙人袁微微及其配偶郭旭辉的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2015.12 股权转让	新微投资	袁微微	300.00	总价款为 1 元	由于袁微微实际持有新微投资全部财产份额，且本次转让为将袁微微通过新微投资间接持有的智微有限股权变更为其个人直接持股，其持有的发行人权益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以总价款 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2015 年公司激励时机仍不成熟，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将实际控制人袁微微持股与员工持股分离，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由通过新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更为其个人直接持股，因而新微投资将持有智微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袁微微	已经 2015 年 12 月 1 日智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以总价款 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郭晓辉	袁微微	80.00	总价款为 1 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因此以总价款 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出于持股规范性要求，郭晓辉将代表袁微微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袁微微，实现代持还原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因此以总价款 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2016.4 增资	--	袁微微	4,600.00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以注册资本为定价	扩大经营规模	已经 2016 年 4 月 22 日智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时间及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出资额/增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设立、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日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017.4 增资	--	郭旭辉	3,000.00	1元/每1元注册资本	以注册资本为定价	扩大经营规模	已经 2017 年 3 月 18 日智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2017.10 增资	--	袁微微	5,000.00	1元/每1元注册资本	以注册资本为定价	扩大经营规模	已经 2017 年 9 月 10 日智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2018.4 股权转让	袁微微	袁焯	1,300.00	总价款为1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郭旭辉与袁微微为照顾弟弟妹妹家族财产分配郭旭辉与袁微微为照顾弟弟妹妹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因此以名义对价 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家族财产分配	已经 2018 年 4 月 4 日智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以名义对价 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
	郭旭辉	郭晓辉	1,300.00	总价款为1元				
2018.9 增资	--	智聚投资	79.00	1.52 元/每1元注册资本	参考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定价	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实施股权激励	已经 2018 年 9 月 26 日智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	智展投资	577.50	1.52 元/每1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2018.10 增资	--	郭旭辉	4,600.00	1.52 元/每1元注册资本	参考前一次增资价格定价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已经 2018 年 10 月 17 日智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2018.12	--	智展投	189.00	1.88 元/每	参考净资产并经各方协	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实施股权激励	已经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自

时间及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出资额/增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设立、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增资		资		1元注册资本	商定价		智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2月25日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	智聚投资	76.00	1.88元/每1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
2019.9股权转让	袁烨	袁微微	1,300.00	总价款为1元	袁烨及郭晓辉分别受让袁微微及郭旭辉转让的股权的定价为总价1元，因此本次以总价款1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在即将进行股改阶段的情况下，为了淡化公司的家族企业色彩，后续引入投资者、管理层激励和上市导致股权稀释等角度考虑，袁微微及郭旭辉经与袁烨及郭晓辉协商一致，对发行人股权进行了重新分配	已经2019年9月3日智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9月4日在深圳市监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以总价款1元的价格进行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
	郭晓辉	郭旭辉	1,300.00	总价款为1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智微有限成立初期，郭晓辉所持智微有限股权实际为袁微微所有。为解除前述股权代持事项，郭晓辉已将为袁微微代持的股权转让给袁微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袁微微与郭晓辉之间的股权代持事项已清理完毕。

2013年3月，新微投资向智微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智微有限75.00%股权。新微投资系实际控制人袁微微设立的拟用于员工激励的持股平台，袁微微、郭晓辉、刘迪科、翟荣宣和彭元涛分别持有新微投资52.00%、30.00%、8.00%、5.00%和5.00%的份额，郭晓辉、刘迪科、翟荣宣和彭元涛所持新微投资份额实际为袁微微所有。新微投资已将所持有的智微有限的75.00%股权转让给袁微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郭晓辉已将所持新微投资份额转让给郭旭辉，刘迪科、翟荣宣、彭元涛已将所持新微投资份额转让给袁微微，新微投资相应财产份额的代持关系已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代持情形已经彻底清理，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四、历次验资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11年智微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的验资

2011年9月1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字[2011]17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31日，智微有限已收到各方股东缴纳的全额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2013年智微有限增资至400万元的验资

2019年7月5日，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堂堂验字[2019]第00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3月14日，智微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75%，全部以货币资金出

资。

3、2016 年智微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的验资

2019 年 7 月 5 日，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堂堂验字[2019]第 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智微有限已收到袁微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6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4、2017 年智微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的验资

2019 年 7 月 5 日，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堂堂验字[2019]第 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智微有限已收到郭旭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5、2017 年智微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3,000 万元的验资

2019 年 7 月 5 日，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堂堂验字[2019]第 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智微有限已收到袁微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6、2018 年智微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3,656.50 万元的验资

2019 年 7 月 5 日，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堂堂验字[2019]第 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智微有限已收到智展投资、智聚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56.5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7、2018 年智微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8,256.50 万元的验资

2019 年 7 月 5 日，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堂堂验字[2019]第 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智微有限已收到郭旭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6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8、2018 年智微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8,521.50 万元的验资

2018 年 12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8]第 41 号），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智微有限已收到股东智展投资、智聚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9、2020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

2020 年 4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0）3-23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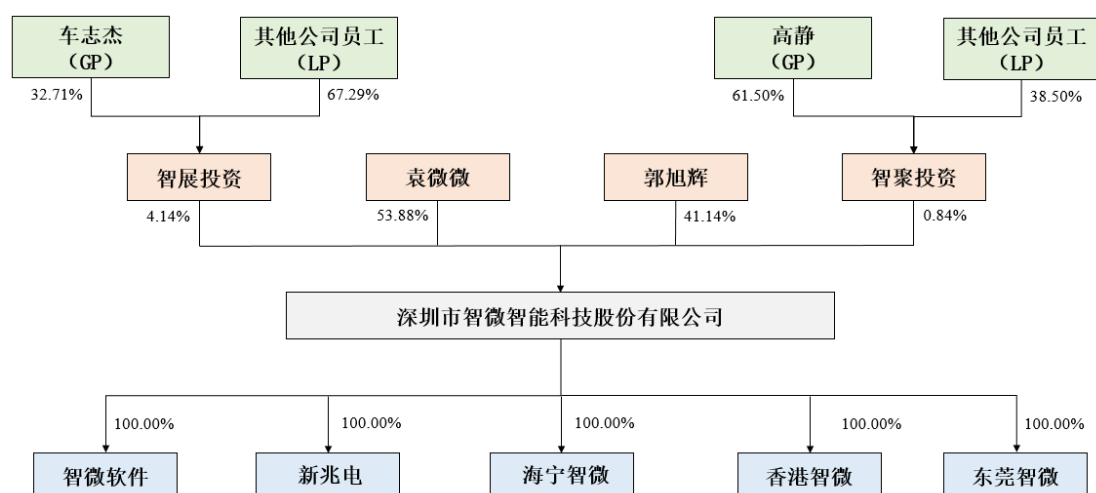
（二）验资复核情况

2021 年 5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1）3-31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公司在增资过程中由非证券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资复核。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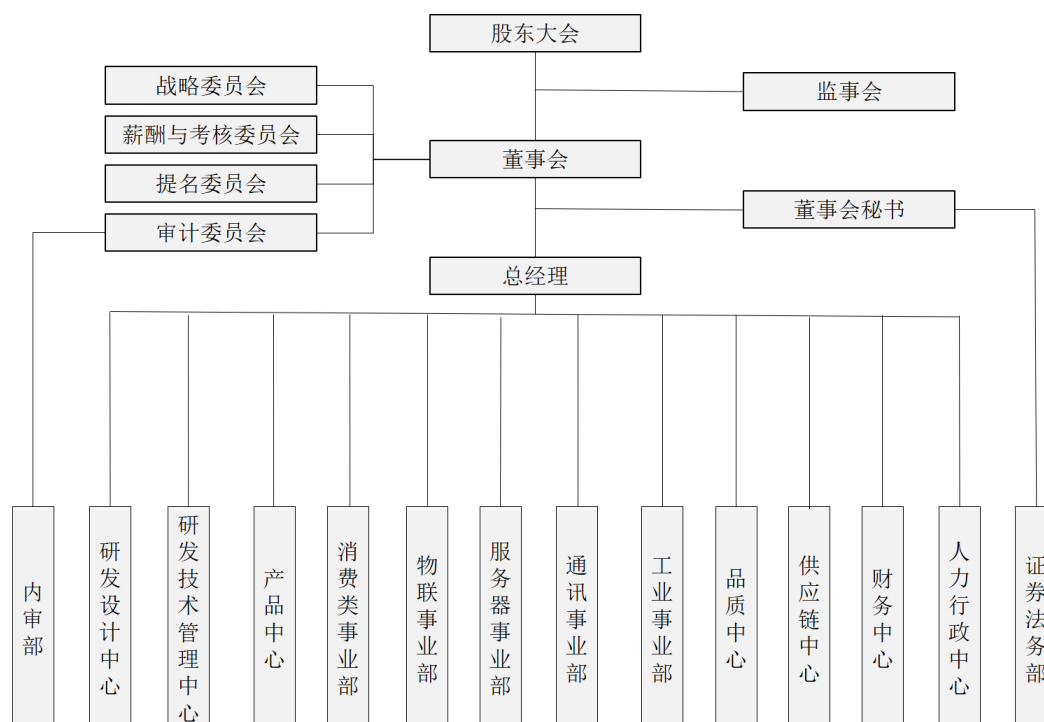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管理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职能部门。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管理公司证券事务等相关工作，并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内审部	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向公司管理部门提供内部审计报告和建议；调查、评估公司各项财务及业务活动的正确性、可靠性及完整性等
研发设计中心	主要工作职责包括：负责公司产品技术评估、设计开发、产品技术问题解决方案等相关工作
研发技术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项目管理、研发资料管理、产品测试与认证、产品导入及量产维护等工作
产品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方向调研、预研、创新，协调公司各事业部产品资源的整合等
消费类事业部	负责开拓市场、达成年度目标，研究产业发展方向，挖掘事业部可持续发展的产品面和市场面，维护消费类电脑产品以及渠道客户客

部门	主要职能
	群关系
物联网事业部	负责公司销售市场调研、品牌的策划和推广、销售团队的建设与培养、营销方案策划、国内外市场拓展、产品销售、货款回收、客户维护与管理、完成公司主要经营目标等工作
服务器事业部	负责开拓市场、达成事业部年度销售目标，调研行业发展趋势、收集与分析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网安、服务器解决方案，维护和管理客户关系
通讯事业部	负责开拓市场、发展大客户，达成事业部年度销售目标，定义通讯产品规格，紧密围绕客户需求提供通讯产品解决方案，以及根据大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的产品与技术解决方案
工业事业部	负责工业品的市场调研、品牌建设、产品规划、工业品管控，打开工业品市场，积极发展客户，开拓及维护销售渠道，完成事业部年度销售目标
品质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在设计、生产和客户端质量整体控制、品质异常处理和改善活动的推动，供应商引入、供应商管理、新物料承认和试产跟进、供应商辅导及淘汰管理，体系建设、体系维护和体系改善、客户稽核跟进及受控文件管控等
供应链中心	主要职能包括采购渠道拓展与供应商管理、订单交付管理、结算管理、采购成本管理和计划过程的管理、库存周转管理、公司计划模式的建立与确定、部门组织管理工作、IT 基础设施管理、网络与系统运维等
财务中心	主要职能包括制定内控制度工作，完成公司战略目标，运用核算与监督职能开展公司账务、成本、预算、审计、存货控制、回款控制等全面管理工作，同时，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战略决策提供有力依据，协助公司高管制定战略计划，确保资金链安全、经营成本控制、提供资产回报率等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人力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及后勤保障工作，具体包括编制管理、组织发展管理、人事管理、招聘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培训管理、企业文化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等相关工作
证券法务部	主要工作职责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委员会运作和组织事宜；执行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维护；与证券监管机构及中介机构的工作衔接；执行授权运作的资本运营项目和证券投资项目；股东、董监高的培训和任职资格管理；公司股份及股东持股变动的管理；负责公司董事会档案管理；对公司各项经济业务提供合同评审、纠纷处理等支持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

1、深圳市智微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微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微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J998X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微微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 座 13 楼 13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元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仪器仪表、通讯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配件的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的设计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通讯产品、视讯产品、软件的研发与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通讯产品、视讯产品、软件的制造。
股东构成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智微软件主要从事公司产品软件的研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健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5,827.29	4,781.31
净资产	5,596.22	4,518.54
营业收入	1,584.89	3,855.82
净利润	1,077.69	3,047.02

2、东莞市新兆电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兆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东莞市新兆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5598990L
法定代表人	袁微微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龙成二街 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脑及电脑周边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加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加工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7 日
股东构成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新兆电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生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健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9,255.27	6,066.90
净资产	4,167.47	3,963.90
营业收入	7,022.47	10,903.70
净利润	203.57	133.61

3、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宁智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FBGW3M
法定代表人	袁微微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 11 号 509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股东构成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海宁智微截至目前尚未实际运营。

4、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智微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 Unit 01, 15/F, Chevalier Commercial Centre, No.8 Wang Hoi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开道 8 号其士商业中心 15 楼 01 室），公司编号为 2587691，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香港智微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贸易，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天健所审计的主要财

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9,694.50	5,677.38
净资产	1,067.11	1,060.54
营业收入	8,802.53	16,820.94
净利润	18.65	77.67

5、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智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YDTQ97
法定代表人	袁微微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鸿南街 13 号 1 号楼 101 室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移动终端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产品、模具；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7 日
股东构成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智微成立于 2021 年，最近一期经天健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4,030.11
净资产	4,029.0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92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三）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情况

1、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及交易原因
母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向境外销售主营产品	子公司香港智微注册地在香港，对外贸易收付款和结算比较方便，公司外销收入主要通过香港智微销售给境外客户
母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向境外采购芯片等原材料	子公司香港智微注册地在香港，对外贸易收付款和结算比较方便，公司部分芯片等原材料通过香港智微向境外供应商采购
生产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产品加工、组装服务	新兆电主要从事公司硬件产品的生产业务，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报告期内，新兆电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加工、组装服务
软件子公司向母公司销售产品软件	智微软件主要从事公司产品软件的研发业务，报告期内，智微软件主要向智微智能销售产品软件
其他	报告期内，新兆电存在向智微智能采购生产所用辅料的情形，整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智微智能	香港智微	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等公司主营产品	5,260.41	13,501.88	14,526.90	14,105.96
	新兆电	生产辅料	214.40	182.44	109.61	8.58
新兆电	智微智能	提供产品加工、组装服务	7,009.19	10,839.92	7,949.01	7,410.97
香港智微	智微智能	芯片等	2,324.30	157.01	-	35.81
智微软件	智微智能	产品软件	1,584.89	3,855.82	2,142.89	340.95

2、转移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内部交易价格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定价，综合考虑实际成本、相关费用和合理利润空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内部交易的定价机制具体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机制
智微智能	香港智微	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等公司主营产品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通过香港智微销售给境外客户，相关产品内部交易价格主要基于成本加成方法进行交易定价

	新兆电	生产辅料	新兆电存在向母公司采购生产所用辅料的情形，相关产品内部交易价格主要根据智微智能采购辅料的实际成本进行交易定价
新兆电	智微智能	提供产品加工、组装服务	新兆电作为生产子公司，主要为母公司提供产品加工、组装服务，相关产品内部交易价格主要根据工厂实际加工成本并参照市场定价方法进行交易定价
香港智微	智微智能	芯片等	公司芯片等原材料通过香港智微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内部交易价格为平价转让
智微软件	智微智能	产品软件	智微软件主要向母公司销售产品软件，相关产品内部交易价格主要基于成本加成方法进行交易定价

报告期内，除香港智微未开征增值税外，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适用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税率基本一致，其中智微软件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还可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上述公司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及其所适用税率情况如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智微智能	15%	15%	15%	15%
新兆电	15%	15%	15%	15%
香港智微	16.5%	16.5%	16.5%	16.5%
智微软件	12.5%	0%	0%	25%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涉及内部交易的公司之间企业所得税率差异较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子公司智微软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可享受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针对智微软件与智微智能之间的内部交易，发行人已聘请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报告期内智微软件与发行人母公司的内部交易定价政策进行分析论证，并出具了相关报告，报告认为，智微软件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上述报告已被主管税务局收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主体不存在因税收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智微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智微不存在税收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均有合理的交易原因，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袁微微女士

袁微微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2、郭旭辉先生

郭旭辉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3、智展投资

智展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情况”。

4、智聚投资

智聚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袁微微、郭旭辉。郭旭辉先生、袁微微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袁微微女士和郭旭辉先生分别持有智微智能 53.88%和 41.14%的股份，合计持有智微智能 95.02%的股份。郭旭辉先生与袁微微女士系夫妻关系，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旭辉、袁微微夫妇。

袁微微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在读。曾任深圳市杰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智微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郭旭辉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曾任深圳市杰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智微有限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21.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175.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持股结构		发行后持股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袁微微	9,980.00	53.88	9,980.00	40.41
2	郭旭辉	7,620.00	41.14	7,620.00	30.86
3	智展投资	766.50	4.14	766.50	3.10
4	智聚投资	155.00	0.84	155.00	0.63
5	社会公众股	-	-	6,175.00	25.00
总计		18,521.50	100.00	24,696.50	100.00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袁微微	9,980.00	53.88
2	郭旭辉	7,620.00	41.14

3	智展投资	766.50	4.14
4	智聚投资	155.00	0.84
合计		18,521.50	100.00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两名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比例（%）
1	袁微微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香港永久居留权	53.88
2	郭旭辉	董事	中国	香港永久居留权	41.1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两名机构股东智展投资、智聚投资，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情况”。

智展投资、智聚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智展投资、智聚投资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接受委托管理私募基金，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智展投资、智聚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因此，发行人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影响前述股东适格性的情形。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纠纷或潜在争议情况

发行人股东智展投资有限合伙人袁俊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微微父亲之兄之子，除此之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

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二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袁微微	9,980.00	53.88	董事长、总经理
2	郭旭辉	7,620.00	41.14	董事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袁微微女士和郭旭辉先生分别持有智微智能 53.88%、41.14%的股份，合计持有智微智能 95.02%的股份，郭旭辉先生与袁微微女士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及信托持股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少量退休返聘员工签订了劳务协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全日制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全日制员工人数(人)	1,532	1,595	911	7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新兆电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况。新兆电与东莞市力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东莞市致胜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前述两家劳务派遣公司均取得了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证书
1	东莞市力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乙方组织劳务工到甲方进行工作。 2、甲方向乙方支付薪资，包食宿。	已取得编号为 441900140408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	东莞市致胜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乙方组织劳务工到甲方进行工作。 2、甲方向乙方支付薪资，包食宿。	已取得编号为 441900181423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如下：

各期末	劳务派遣人数 ^{注1} (人)	总用工人数 ^{注2} (人)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2018 年末	44 人	827 人	5.32%
2019 年末	68 人	979 人	6.95%
2020 年末	72 人	1,667 人	4.32%
2021 年 6 月末	76 人	1,532 人	4.96%

注 1：因劳务派遣人员流动性较大，此处的劳务派遣人数为期末人数。

注 2：受劳务派遣人员影响，总用工人数为期末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劳动派遣用工比例均在 10% 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子公司新兆电在部分生产流程及岗位上存在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2021 年 2 月 1 日，新兆电与东莞市通悦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协议，协议约定新兆电将插件段、包装段、组装段项目发包给东莞市通悦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按照当月实际完成的作业任务量支付费用。

（二）员工结构情况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专业构成如下：

岗位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853	55.68
管理人员	194	12.66
销售人员	145	9.46
研发人员	340	22.19
合计	1,532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受教育情况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239	15.60
专科	284	18.54
专科以下	1,009	65.86
合计	1,532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742	48.43
31-40 岁	601	39.23
41-50 岁	179	11.68
51 岁以上	10	0.65
合计	1,532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基本养老保险	1,532	1,373	1,595	1,565	911	901	783	751
医疗保险	1,532	1,161	1,595	1,565	911	901	783	751
失业保险	1,532	1,161	1,595	1,565	911	901	783	751
生育保险	1,532	1,161	1,595	1,565	911	901	783	751
工伤保险	1,532	1,163	1,595	1,565	911	905	783	75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新员工入职尚未开始缴纳相关险种；（2）部分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医疗保险；（3）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4）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险种；（5）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险种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受到群众投诉，未涉及任何社会保险金缴纳纠纷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1,532	1,595	911	78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411	1,556	587	38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2）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或属于退休返聘无需缴纳；（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1年7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

的证明，证明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合法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未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在职员工报告期内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员工索赔，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

（四）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比例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通过优化生产安排、扩大正式员工的生产人员招聘以及采取将符合劳务外包内容的工作内容进行劳务外包等方法对劳务派遣情况进行了规范，从而降低了劳务派遣比例。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兆电、智微软件均已取得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障相关的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前述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补缴费用或缴交行政罚款的，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比例曾经超

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采取措施对前述情形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前述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外包情况

为了规范劳务派遣比例过高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采取将符合劳务外包的工作内容进行劳务外包、优化生产安排、扩大正式员工的生产人员招聘等方法进行了规范。其中，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模式是为规范劳务派遣比例过高，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确保在销售旺季的生产稳定、降低经营风险等多方面的综合考虑而作出的选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劳务外包的要求和基本形式。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区别主要如下：

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合作方	东莞市通悦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务外包公司”）	东莞市致胜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东莞市力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务派遣公司”）
资质要求	劳务外包公司目前为新兆电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无需取得特定资质	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合同签署形式及基本内容	新兆电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对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劳务外包公司对劳务人员的管理、协议的解除等方面进行明确约定	新兆电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对派遣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务派遣员工薪酬、劳务派遣员工管理模式等事宜进行明确约定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管理主体	劳务外包公司对外包服务人员直接进行管理，并正常支付工资。新兆电不负责对外包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劳务外包公司指派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服务人员的现场管理	劳务派遣公司主要负责与派遣员工建立劳动人事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由新兆电负责
用工风险	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现场服务人员，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伤的法律责任、支付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等法律责任，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	如对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新兆电与劳务派遣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风险	
结算方式	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结算，新兆电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外包费用	新兆电向劳务派遣公司按派出人员数量、工作时间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综上，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符合劳务外包各项要求，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发生在插件段、包装段、组装段项目环节，不属于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领域，且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商东莞市通悦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家庭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综上，发行人劳务外包商已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经营资质，不涉及就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务外包合作需要取得特殊从业资质的情形。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作出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之“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三）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四）稳定股价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的预案及承诺”。

（五）关于申报文件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六）减持意向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七）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场景下的硬件方案，主营业务为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中，教育办公类产品主要包括 OPS 电脑、云终端等硬件设备；消费类产品主要包括 PC 台式电脑、PC 一体机等硬件设备；网络设备类产品主要包括交换机、路由器、工业网关等硬件设备；网络安全类产品主要为网络安全设备；零售类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零售终端、商显终端、金融终端、服务器、工控机等硬件设备，同时，公司也提供应用于上述产品的主板。

公司专注于硬件研发和高品质柔性制造，凭借产品研发实力及制造实力，灵活的定制能力与稳定的交付能力，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及专业快捷的客户服务。公司产品定位于企业级市场，同时兼顾消费级市场。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政府、运营商、互联网、金融、教育、医疗、能源、交通、商业、制造业及个人消费市场等诸多细分应用场景。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由公司研发实力、生产经验积累、快速的响应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能力及一体化产业链等因素构成的整体能力。突出的研发实力能快速响应客户的新产品研发需求、形成深厚的技术储备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公司高质量、高良率、低成本、快速地完成产品生产并交付客户；产品口碑、技术优势、生产能力和响应速度优势，使得公司在原有客户的维系、新客户及新产品的开发等方面具备可持续性，因此得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积累客户资源，形成良性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公司所生产的各具体产品分属“C3911 计算机整机制造”、“C3912 计算

机零部件制造”、“C3914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和“C3915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内的“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发改委及工信部。其中，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行业政策，研究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等工作；工信部则主要负责拟定、组织并实施行业规划、技术规范和标准，起草行业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行业规章，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二）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近年来，为促进本行业发展，我国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与行业政策，行业相关的行业政策与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21 年 8 月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5 号）	国务院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坚持综合协调、分工负责、依法保护，强化和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及社会各方面的作用，共同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2021 年 7 月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1〕2 号）》	教育部、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	提升通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装备水平，支持互动反馈、高清直播录播等教学方式。部署学科专用教室、教学实验室，依托感知交互、仿真实验等装备，打造生动直观形象的新课堂。有条件的地方普及符合技术标准和学习需要的个人学习终端，支撑网络条件下个性化的教与学。支持建设满足教学和管理需求的视频交互系统，支撑居家学习和家校互动。
2021 年 6 月	《数据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从数据安全制度、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等角度对在境内开展数据活动,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使用、提供、交易、公开等行为进行了规制。
2020 年 9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建立健全“互联网+服务”、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社会服务在线对接、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有序发展在线教育，推广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等网络学习模式，推动各类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2020 年 5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工信厅通信〔2020〕25 号）》	工信部	提出加快移动物联网网络建设、加强移动物联网标准和技术研究、提升移动物联网应用广度和深度、构建高质量产业发展体系、建立健全移动物联网安全保障体系等 5 个方面 11 项具体任务，推动移动互联网产业全面、健康、快速发展。
2019 年 10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产业〔2019〕226 号）》	工信部	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平台企业积极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智能报价、智能匹配、智能排产、智能监测等功能，不断提升共享制造全流程的智能化水平。
2019 年 2 月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着力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教育服务供给方式以及教育治理新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2019 年 2 月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创新教育服务业态，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完善利益分配机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新型教育服务监管制度。
2018 年 9 月	《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稳定并扩大就业的指导意见》（发改就业〔2018〕1363 号）	国家发改委等 19 部委	着力发展壮大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产业，做大做强平台企业，在带动经济转型提质过程中创造更多更高质量的新兴就业创业增长点。
2018 年 8 月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推动面板企业与终端企业拓展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不同领域应用，在中高端消费领域培育新增长点，进一步扩大在线健康医疗、安防监控、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应用范围。
2016 年 12 月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突破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瓶颈，关键技术基本实现安全可控。夯实互联网和物联网应用基础设施，强化面向服务的物联网传输体系架构、通信技术研究，加快窄带物联网技术应用。推动物联网应用纵深发展，加强针对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防护。
2016 年 11 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发展一批原创能力强、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的行业排头兵企业，活力强劲、勇于开拓的中小企业持续涌现。中高端制造业、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比重大幅提升，支撑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形成若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策源地和技术创新中心，打造百余个特色鲜明、创新能力强的新兴产业集群。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16 年 9 月	《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 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到 2018 年，我国智能硬件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30%，产业规模超过 5,000 亿元。在低功耗轻量级系统设计、低功耗广域智能物联、虚拟现实、智能人机交互、高性能运动与姿态控制等关键技术环节取得明显突破，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上市企业。
2016 年 7 月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开展物联网系统架构、信息物理系统感知和控制等基础理论研究，攻克智能硬件（硬件嵌入式智能）、物联网低功耗可信泛在接入等关键技术，构建物联网共性技术创新基础支撑平台，实现智能感知芯片、软件以及终端的产品化。
2016 年 7 月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改善中小学信息化环境，推进信息化基础教育；完善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和均衡配置，建立适应教育模式变革的网络学习空间，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
2016 年 5 月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化基础。加强类人智能、自然交互与虚拟现实、微电子与光电子等技术研究，推动宽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加大集成电路、工业控制等自主软硬件产品和网络安全技术攻关和推广力度，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提供保障。

（三）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安全类、网络设备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设备产品，公司所处各细分行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市场概况

（1）国家政策支持为教育信息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基础和保障

我国长期将教育现代化作为一项基本国策，以教育信息化为手段，推进教育公平化。2018 年 4 月，教育部印发《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2 年，我国要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大”的发展目标，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动从教育专用资源向教育大资源转变、从提升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向全面提升其信息素养转变、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转变，努力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模式、发展基

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模式、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2019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提出要确保教育经费支出只增不减，并要求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上述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教育信息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动力。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催生和改变了教育教学模式和学习方式，智慧教学、线上线下教学融合的新模式助推教育信息化高质量发展。2020 年 3 月，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三个课堂”应用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三个课堂应用，旨在利用教育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和教师专业发展。

（2）智慧课堂是对教育信息化设备的多产品整合应用

《2018 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中提出鼓励采取“同步课堂”、在线开放课程等方式，帮助缺乏师资的边远贫困地区学校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教学质量。“同步课堂”是通过具有同步信息传输、可视化、录播功能的音视频终端和采集设备，实现城市学校课堂与贫困地区学校课堂的实时授课互动的教学方式。“同步课堂”需要一套具有同步信息传输、可视化、录播功能的同步教室设备，包括智能交互平板、数据传输系统、录播主机、跟踪摄像机、音频处理器等交互显示和音视频采集设备。

智慧课堂将教育硬件、软件和多终端设备深度整合、对接，实现“互联网+教育”课堂的新型教学模式。利用大数据分析和云计算等技术，对学情实时收集反馈完成从传统授课模式到即时互动教学模式的转变。智慧课堂涉及智能交互平板、电子交互白板、电子书包、视频展台、录播系统等硬件。

智慧课堂主要场景



智慧课堂



三个课堂



电子班牌



校园信息发布



校园通行

公司产品 OPS（开放式可插拔规范电脑模块）是一种经过整体布局的具有标准化接口的微型电脑，具有便于安装、使用和维护的特点，主要应用于智能交互平板、电子交互白板、电子黑板等，使该类产品具有电脑的输入、使用及输出的功能，帮助课堂教学实现由点到面的创新突破，是智能化教学必备交互显示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课堂的建设为公司教育类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应用前景。

（3）我国教育信息化整体市场增长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4% 以上。《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中明确教育信息化经费在各级政府教育经费中的比例不得低于 8%，再加上民间资本投入，我国教育信息化整体市场增长空间巨大，推动交互式电子平板及相关设备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奥维云网数据，2020 年 1-9 月教育智能交互平板销售量达 102 万台，同比增长 8.7%，未来随着 5G、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教育信息化装备将进一步升级，有助于推动教育信息化行业需求进一步增长。

2、办公市场概况

伴随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发展，中国远程办公行业获得快速发展。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远程办公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根据 IDC 发布的《2020 年 IDC 中国视频会议与协作市场跟踪报告》，2020 全年，中国视频会议市场规模达到 9.5 亿美元（约合 65.2 亿元人民币），市场规模较同比上涨 18.9%。其中，硬件视频会议市场同比增长 15.3%，达到 6.9 亿美元（约合 47.4 亿元人民币）；云会议市场同比增长 29.4%，达到 2.6 亿美元（约合 18.0 亿元人民币）。IDC 预测，中国视频会议市场规模在 2024 年将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云会议市场占比将近 40%。由于疫情防控的常态化，以及非接触商业的兴起，中国视频会议市场将进入新一波的增长周期。

在办公市场，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会议平板、云桌面等。会议平板是指集投影仪、电子白板、电视、电脑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媒体设备，为用户提供多元化的沟通体验，成功应用于政府和企业用户，受到业界的广泛关注；云桌面（Cloud Desktop），又称桌面虚拟化、云电脑，是指通过虚拟化与通信技术，使用云终端设备通过网络运行远端服务器桌面的计算机解决方案。云桌面是云计算发展时

代下替代传统电脑的一种新模式，目前在政企办公领域需求最大，运用最广。相对于传统 PC，云桌面具有部署快、易管理、维护效率高、安全可靠、能耗低等特点。

会议平板的主要应用场景



办公



医疗



金融



零售

云桌面的主要应用场景



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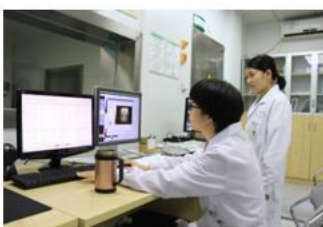
政企



教育



办公



医疗



呼叫中心

（1）国家政策支持远程办公加快发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工信厅企业〔2020〕10号），“支持中小企业运用线上办公、财务管理、智能通

讯、远程协作、视频会议、协同开发等产品和解决方案，尽快恢复生产管理，实现运营管理数字化，支持数字化服务商打造智能办公平台，推出虚拟云桌面、超高清视频、全息投影视频等解决方案，满足虚拟团队管理、敏感数据防控等远程办公场景升级新需求……扶持疫情防控期间涌现的在线办公、在线教育、远程医疗、无人配送、新零售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培育壮大共享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服务型制造新业态。”上述规定为远程办公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推动企业远程办公需求持续增长。

（2）网络基础设施的完善为远程办公提供了必要支持

近年来，我国网络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的数量连年增长，可实现多数人的异地办公、移动办公和在家办公等，为远程办公产品进入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根据工信部发布的信息，我国光纤用户渗透率已达 93%，4G 用户已达 12.8 亿，规模均为全球第一。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0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底，我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到 9.46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3,027 万个。其中，光纤接入（FTTH/O）端口达到 8.8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4,361 万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末的 91.3% 提升至 93%。同时，我国 5G 商用正在加快推进，新建 5G 基站超 60 万个，已开通 5G 基站超过 71.8 万个，5G 网络已覆盖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及重点县市。此外，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带动 SaaS 发展，为远程办公软件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基础设施。

（3）会议平板相对传统投影产品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等机构组织更加重视会议效率乃至运营效率的提升。会议平板集成电脑、投影机、触摸屏、电子白板等产品功能，能够满足视频会议、多方通信、共享白板、文件传送、应用程序共享等需求，为用户带来显示、交互、协同的一体化体验，满足企业等各类机构提升会议及运营效率的需求，相对于传统投影产品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实现了销量的快速增长。

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20 年商务交互式电子白板出货量 34.3 万台，同比增长 30.3%。根据 Futuresource 研究报告，全球智能交互大屏的渗透率不足 3%，市场发展空间巨大。随着企业业务全球化、工作流程细分化和远程办公效率化，以及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兴技术的发展，会议平板将保持高速发

展态势。

（4）云桌面技术的逐步成熟推动云桌面应用需求的快速发展

①云桌面市场概况

随着云计算和虚拟化技术的不断发展，云桌面技术逐步成熟，云桌面在企业级 IT 解决方案中的应用逐渐增多，同时，我国的有线网络、无线网络正在不断完善，为云计算市场提供了硬件基础，伴随着移动办公需求的增加，国内云桌面产品的需求量大幅提升。

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20 年中国瘦客户机市场出货量为 149.4 万台，VDI 云终端出货量为 185.9 万台，预计至 2025 年，中国瘦客户机市场规模将超过 207 万台，五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7%；桌面云终端 VDI 市场规模将突破 275 万台，五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8%。

②云桌面市场发展趋势

1) 云桌面是传统 PC 的有益补充

在日常办公中，传统 PC 是最为常见的终端设备，但由于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及数据均与每台硬件设备紧密关联，如果其中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导致桌面无法正常使用。此外，数据量日益增多、数据安全变得日益重要，传统 PC 模式下数据本地存储也将产生一定的安全问题。相对于传统 PC，云桌面通过虚拟化技术把用户的桌面操作系统作为虚拟机创建出来，云端服务器负责计算和存储，终端只负责连接服务器以获取虚拟机的图像和操作鼠标键盘，具有部署快、易管理、维护效率高、安全可靠、能耗低等特点，是传统 PC 的有益补充。

云桌面与传统 PC 对比

性能	传统 PC	云桌面
安全性	信息存储在机器上，安全性依赖于机器	数据保留在数据中心，由服务器处理
数据存储	分散存储在主机上，存储空间较小	储存在云平台，通过桌面云进行管理
维护	维护成本与维护时间与主机数量成正比	维护活动主要在服务器进行，与桌面云不相关
效率	功耗大、处理能力取决于配置	处理任务的强度取决于服务器配置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中信证券研究部

2) 云桌面应用场景不断拓展

云桌面广泛应用于政企办公、教学、医院和安全等领域。在政企办公领域，通过云桌面集中化管理，简化运维，可以解决政企办公故障多、维护难、使用体验差的问题；在教学领域，云桌面可以实现对全校大规模教学终端的集中统一管控，并可根据课程和教学环境的不同需求灵活定制和切换教学系统和应用软件，满足了院校复杂多样的教学和管理需求；在医院场景，云桌面可根据医院在门诊楼、住院楼、体检楼、放射楼等各科室的不同业务需求及终端所应用的不同管理系统进行定制化服务，按要求推送适应不同业务系统的相关桌面，形成多套标准化的终端业务应用模式；在安全领域，云桌面可以实现多网的物理隔离或逻辑隔离、内网办公、外网安全访问等功能，可以解决数据安全和终端监管的问题。

3、消费类市场概况

公司产品在消费类市场主要应用于个人电脑。个人电脑作为应用广泛的电子产品，其功能涵盖了办公、通讯、娱乐、影视、游戏等工作生活的各方面，市场需求巨大。

2020 年，在全球疫情的影响下，传统个人电脑再次成为消费技术领域备受追捧的一部分。根据 IDC 数据统计，在居家办公、线上学习以及消费需求的驱动下，2020 年全年，全球 PC 市场出货量同比增长 13.1%，全球前五大传统 PC 厂商出货量、市场份额及同比增长率如下：

2020 年全球前五大传统PC厂商出货量、市场份额及同比增长率					
厂商	2020 出货量 (单位: 千台)	2020 市场份额	2019 出货量 (单位: 千台)	2019 市场份额	同比增长率
1. Lenovo	72,669	24.00%	64,855	24.20%	12.00%
2. HP Inc.	67,646	22.40%	62,935	23.50%	7.50%
3. Dell Technologies	50,298	16.60%	46,546	17.40%	8.10%
4. Apple	23,102	7.60%	17,894	6.70%	29.10%
5. Acer Group	20,989	6.90%	17,080	6.40%	22.90%
其他厂商	67,901	22.40%	58,357	21.80%	16.40%
合计	302,605	100.00%	267,667	100.00%	13.10%
来源：IDC季度个人电脑设备跟踪，2021 年 1 月 11 日					
备注：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结果					

根据 IDC 和 Gartner 数据，PC 出货量自 2011 年达到出货量顶峰后开始下滑，其原因主要是个人消费者的 PC 需求逐渐被移动设备挤出，2016 年 PC 市场开始企稳，受 Windows 系统周期和企业客户在线办公需求增加影响，2019 年起 PC 市场开始增长，2019 年和 2020 年，PC 出货量分别同比上升 3.2%和 12.9%。基

于 2020 年年全球个人计算设备市场呈现的复苏态势，IDC 发布预测称 2021 年传统 PC 市场将增长 18.2%，出货量将达到 3.5 亿台，2020-2025 年预测期内复合年增长率为 2.5%。

4、网络设备市场概况

（1）网络设备行业基本情况

网络通信设备是用于连接网络，维持网络数据传输功能的物理实体，属于信息化建设所需的基础架构产品，包括交换机、路由器、无线产品等。网络设备在政府、商业及企业组织的应用极其广泛，早期仅实现组建网络、文件资料共享、信息传输存储等互联网功能。随着管理信息化、“互联网+”、大数据及云平台的发展，网络设备作为信息化建设的基础设施层，在技术提升、升级迭代、销售规模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快的发展。

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社交网络、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应用给我国的网络设备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未来几年，我国的网络设备市场规模整体上呈增长趋势。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20 年中国网络市场规模为 91.4 亿美元（约合 630 亿元人民币），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7.5%，其中交换机、路由器和 WLAN 市场分别增长 12.3%、3.3%和 3.1%。

（2）网络设备行业发展特点

①数字经济发展推动网络设备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全球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化转型已成为各国高度关注的重要问题。目前，我国正处于从经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历史关键时期，数字经济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增长新动能具有重要作用。

数字经济的发展依赖于网络传输速度的不断提升，网络设备作为未来高宽带网络传输的关键设备，其大规模应用可以进一步提升网络传输速度，保障网络的高效和稳定，有助于应用技术的融合与进步。网络设备作为数字经济的基础架构，将产生巨大的市场需求。根据 IDC 预测，未来几年网络设备市场规模整体上呈增长趋势，其中交换机和无线产品将成为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②数据流量增长驱动网络设备更新升级

随着全球网络基础设施的改善、互联网连接设备数量激增、移动端及互联网应用数据流量增长、全新和高清视频激增等，全球每年产生的数据呈现爆发式增长。根据 IDC 的预测，全球产生的数据量未来 10 年将至少增加 10 倍，从 2016 年的 16ZB 增至 2025 年的 163ZB。全球数据规模爆发对数据的传输、交换、处理、存储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带动网络设备产品传输带宽、速率的快速更新换代和升级，进而对网络设备制造商的设备、管理、人员和软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③行业产品应用呈现差异化特点

随着 5G 向垂直行业应用的渗透融合，政府、电信运营商、云计算厂商、金融、教育、能源、电力、交通、中小企业、医院等行业在网络设备上的支出将显著增长，广泛的行业应用为网络设备品牌商、制造商带来了差异化的细分市场，不同的品牌商、制造商针对不同应用领域在产品设计及研发过程中重点针对细分市场的客户群体进行差异化开发，在技术指标、软件应用、产品外观等存在专业化差异。

5、网络安全市场概况

我国一直对网络安全产业高度重视，相继出台各项政策措施支持网络安全产业发展，2003 年即发布《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2017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正式实施，为网络安全工作提供切实的法律保障。自 2001 年起，我国“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连续四个五年规划均将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列为重要内容。2016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到“十三五”末信息安全产业规模将达到 2,000 亿元，年均增长率达 20% 以上的目标，远超全行业平均 13% 的增速。在相关政策指引的推动下，我国持续完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网络安全防护水平进一步提升，未来行业发展空间和潜力可期。

根据 IDC 于 2021 年 3 月发布的《IDC 全球网络安全支出指南，2021V1》，2021 年全球网络安全相关硬件、软件、服务投资将达到 1,435 亿美元，同比增长

8.7%，世界各国政府和企业对网络安全的重视程度逐年提升。预计 2019-2024 年，全球网络安全相关支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1%，2024 年将达到 1,892 亿美元。

国内网络安全市场近五年在数字化转型、国家政策法规、市场需求等多方因素的推动下也实现了快速增长。IDC 预测，2021 年中国网络安全市场总体支出将达到 102.2 亿美元，2020-2024 年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6.8%，增速继续领跑全球网络安全市场。到 2024 年，中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72.7 亿美元。

6、零售类及其他市场概况

公司零售类及其他市场包括零售市场、金融市场、工业市场、服务器市场等。

在零售市场，随着劳动成本逐年上升、移动支付的普及和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应用融合，新零售自助产业蓬勃发展，无人便利店和各种新式的智能售货机相继出现。近几年以来，我国智能售货机保有量呈现较高的增长态势，中国百货商业协会开展的自助售货行业调查结果显示，过去 5 年，我国自助售货行业快速发展，年均增速达到 50%以上。2019 年我国自助售货设备保有量达到 65.5 万台，比上年增长 26.6%，行业企业数量持续增多，自助售货设备不断创新，生产规模、设备保有量持续增长，但相较于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我国智能售货机的总体渗透率仍非常低，市场空间较大。

在金融市场，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5G 通信技术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传统银行网点在技术发展的推动下不断实现智慧化、信息化升级，打造“智慧银行”成为我国银行业提升经营效率、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的主流趋势。在上述背景下，我国银行业积极开展“智慧银行”网点改造升级活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智能化设备服务能力及效率，实现复杂业务向自助机设备的迁移。根据《2020 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2020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改造营业网点 1.28 万个，截至 2020 年末，在全国布局建设自助银行 15.62 万家；布放自助设备 97.37 万台，其中当年投放创新自助设备 1.52 万台；自助设备交易笔数达 212.54 亿笔，交易总额 43.42 万亿元。随着非现金支付的发展，以 VTM、STM 等为代表的各类新型智能终端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未来网点的智慧化改造以及智能化升级具有庞大的市场需求，为上述企业级智能终

端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

在工业市场，近年来，我国发展机器控制自动化设备行业的政策不断出台，为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随着我国人力成本逐渐上升，制造业企业对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十分迫切；数控机床、机器人等机器控制及过程自动化设备的快速发展，支撑工业自动化行业稳步增长。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19-2021 年中国工业控制市场预测与展望数据》，预计 2019-2021 年，中国工控市场将保持年均 12% 以上的快速增长，到 2021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600 亿元。

（四）行业的利润情况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利润情况受到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的影响，具体来看，下游细分市场的供需情况会影响电子设备制造商的收入端，而芯片、硬盘、内存及 PCB 等生产所需的电子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及生产人工成本会对电子设备制造商的成本端产生重要影响。

从收入端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品类丰富且应用广泛，不同类型产品的附加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从影响因素来看，产品设计开发能力、生产成本管理水平、下游客户资源等是影响生产商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未来随着应用领域的深化拓展和行业技术的进步成熟，公司所处行业有望通过与下游终端领域实现进一步融合创新，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定制化程度和技术含量，不断完善现有产品类型并推出新的产品，从而促进行业利润水平的整体上升。

从成本端看，生产产品所需的 CPU 仍主要由海外供应商供应。近年来，上述电子元器件受贸易摩擦及疫情影响，其供应情况和价格情况波动较大，受此影响，电子设备制造商的采购成本也会相应波动，使得行业利润水平出现波动。

（五）进入行业的壁垒

1、技术壁垒

电子设备制造商主要为下游品牌商提供硬件解决方案，不同的行业、行业内不同品牌商的最终产品所应用的具体场景有所不同，教育、办公、金融、零售以及工业控制等场景对硬件的功能、端口、稳定性的技术标准需求存在差异化，因此对电子设备制造商所提供的硬件也有着不同的需求。电子设备制造商需要根据

下游品牌商所使用的软件 and 不同应用场景的相关要求进行开发相应产品，对电子设备制造商的研发能力也有着较高的要求。由于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频率较高，电子设备制造商需要积累开发经验来提高研发响应准确性、及时性。因此，由产品开发经验和研发实力构成的研发壁垒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进入壁垒之一。

2、生产壁垒

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商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考察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一方面要求供应商具备进行高良率的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另一方面，由于下游应用场景不同，所需软件适配需求不同，客户会要求供应商在既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同时又能有高度的灵活性。

规模化生产能力要求企业拥有高机械化的生产线和具备较高的生产熟练度的生产工人。企业在进行生产前需要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较大规模的备货，企业生产规模越大，所需的芯片、内存、硬盘等高价值电子元件原材料就越多，占用的流动资金也就越多。在近年来贸易摩擦及疫情的影响下，为应对可能出现的原材料短缺情况，企业提前备货的比例可能也需要相应增加，对企业的现金储备量和资产周转能力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规模化生产所需的人工、资金等也成为进入行业的壁垒之一。

3、客户资源壁垒

公司所在的各细分市场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品牌客户对上游的需求较大，获取品牌客户大规模、稳定的订单有助于电子设备生产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在行业内的知名度。由于相关产品的生产需要生产商和客户之间合作进行开发，因此客户对生产商有一定黏性。同时，品牌客户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服务响应能力的要求较高。客户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研发能力和服务响应能力要求会对新进入者提出较大挑战。

4、人才壁垒

公司所在的行业涉及多个技术领域，技术和研发人员不仅需要具备专业的软件或硬件技术，还需具有一定的软件开发、嵌入式硬件研发、软硬件结合、产品测试、生产制造及项目管理能力，同时还要对下游行业需求有深入的理解。这些对本行业的新进入者提出较高的人才要求，构成了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不断出台政策支持，物联网硬件空间广阔

近年来，国家出台《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旨在提高我国信息产业竞争力，布局下一代互联网体系、物联网体系、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总领性指导意见，强调加强 5G 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作为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在此基础上，围绕产业数字化、治理智能化、生活智慧化三大方向推动移动物联网创新发展、进一步扩大移动物联网技术的适用场景，拓展基于移动物联网技术的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加快端边云网协同的服务平台建设、夯实移动物联网基础安全。

在总领政策下，各细分行业的主管部门也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推进物联网与各行业发展的结合。如在教育领域，教育部近期出台《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教育行业的信息化过程，其中强调了加快推动物联网、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技术在教育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提升教育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实施“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全面改善学校网络和接入条件，加快建设教育专网，到 2022 年实现所有学校接入快速稳定的互联网。

在密集的政策推动下，一方面，物联网成为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物联网从战略新兴产业定位下沉为新型基础设施，“端-边-云-网”等新一代基础设施将受到国家的关注和支持，预计未来物联网硬件的总体市场空间将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另一方面，新的行业准则、行业标准将不断出炉，推动行业向标准化的方向发展。

（2）产业客户对物联网基础设施的需求明显，市场需求仍有较大潜力

从 2015 年起，产业界对物联网基础设施的整合探索就从未停止过，随着物联网的行业渗透加速，工业、医疗、交通等行业应用对物联网支撑能力提出新的要求，边缘智能、算力网络、意图网络、人工智能等与物联网的结合需求急迫。随着物联网领域的应用探索和市场教育越来越充分，物联网底层的基础能力整合需求越来越急迫，产业端的结合需求愈发紧迫，倒逼物联网基础设施的性能提高

和标准化进程。

（3）生产上云、办公上云、教育上云等发展趋势愈发明显

通过物联网技术，生产可以全自动生产，减少工厂对工作人员的需求，减少人员聚集的同时还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在线会议可以进行远程面对面会议，减少了企业内部和企业间的沟通成本；在线教育使得教师可以远程授课的同时还提供了学生与教师间的交流渠道，为学生、家长及教师建立了即时的反馈机制。上述优势将提升人们对在线生产方式的认可，带动在线市场的增长。

2、不利因素

随着我国城镇化及总体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工、土地等本行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要素的价格不断上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对行业发展造成了一定制约。

此外，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商，芯片、内存及硬盘等是电子产品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然而，目前核心电子元器件的国产化进程有限，仍主要依赖海外厂商供应。受到中美贸易战和新冠疫情的影响，行业生产所必需的原材料出现价格上涨和供应紧张的情况。未来，核心电子元器件的供应具有不确定性，也会对行业的生产节奏和产品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作为物联网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其需求主要由国内企业的信息化资本支出和政教部门的信息化预算推动，因此行业周期主要与企业的资本化支出周期及政府预算相关。

由于政教部门预算较少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本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从短期看受限于企业经营情况和经济周期波动。企业业绩低迷时会相应减少总体资本化支出和信息化支出，而业绩较好时则会增加相应支出。长期看，信息化支出将会随着信息化所带来的便捷性和对生产要素的高效利用被广大用户逐渐认可而稳步增长。

2、区域性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体现在生产商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等沿海经济发达区。从产业链转移的角度看，电子设备生产制造从台湾、日韩等地区向大陆转移时，沿海地区在便捷性、开放程度等有一定优势，沉淀了较多生产商，使得目前的产业布局较多集中在上述地区。同时，行业下游品牌商较多位于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为了减少沟通成本和交货成本，本行业内的生产商也更多选择与行业下游品牌商同一地区进行生产。

3、季节性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具体的季节性特征取决于下游客户需求的周期性。总体看，各细分行业生产旺季主要围绕各细分行业每年新的电子产品的发布时间点。就公司所生产产品而言，主要为教育类产品的周期性较为明显，体现为下半年终端学校类客户进入采购旺季，带动公司下半年出货量上升。

（八）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

1、上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芯片、PCB、内存、硬盘等用于生产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及部分结构件生产商。目前，芯片、内存、硬盘及其他零部件的国产化进程仍较为缓慢，供应来源仍主要依赖海外供应商进口。海外生产商生产经验丰富，产品稳定性相对较高，但易受到地缘政治和贸易摩擦等政治事件的影响。预计未来随着国内生产商技术和产品的不断成熟，国产替代进程将使得行业上游供应更加稳定。

2、下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各细分领域品牌商。受益于我国信息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对网络设备产品、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器等基础设施产品及 OPS、云桌面等产品的需求稳步增加。预计随着终端客户业绩的增长和政教系统的预算支出增长，下游品牌商将进一步发展。

（九）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及发展方向

1、下游行业应用领域日益多元化

随着 5G、物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推广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已从最初发展时以计算机、消费电子领域生产制造为中心逐渐拓展，呈现出多行业领域发展的趋势。目前，电子设备制造已经覆盖了通信网络、家用电器、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电子、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

随着 5G 等新一代通讯技术的到来，全球物联网将实现数量和质量的飞跃。物联网技术将对生产、生活等各个方面产生影响，新的产品、新的业态不断涌现。物联网时代的到来，刺激了全球对电子智能设备的需求量，电子设备智能制造行业将迎来新的历史发展机遇。

2、发挥研发生产优势，提高价值链话语权

随着电子设备制造商研发与生产经验的不断积累和提升，电子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产品技术价值将不断提高，与品牌商之间的产品合作与研发合作将逐渐增多，在行业价值链的话语权将逐步提高。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行业内知名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行业，以自主研发的技术不断完善产品及服务结构，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一批行业优质客户，包括鸿合科技、锐捷网络、深信服、新华三、紫光计算机、视源股份、宏碁、同方计算机、海信商显等行业知名品牌客户，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发展动力。

在教育办公领域，根据公司下游客户鸿合科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鸿合科技是智能交互平板细分行业的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全环节于一体的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是其智能交互平板所使用的 OPS 的第一大供应商；根据公司下游客户锐捷网络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锐捷网络在 2020 年中国云桌面企业级终端 VDI 市场占有率第一位，公司是其云终端的第一大供应商；根据公司

下游客户视源股份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视源股份位居中国大陆教育交互智能平板市场领先地位，公司是其 OPS 电脑主要供应商之一。

在网络安全领域，公司下游客户深信服是网络安全领域的知名企业，公司是其网络安全设备硬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在网络设备领域，公司下游客户新华三是交换机领域的知名企业，公司是其交换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2、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1）教育办公类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①苏州源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控电子”）

源控电子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222.50 万元，系视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源控电子官网显示，源控电子专注于计算机智能硬件主板及工业计算机系统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是一家以研发技术为核心的高科技企业，在智慧教育、智能会议、工业自动化、机器视觉、机器人、医疗显示等多个领域给国内知名企业提供技术方案、软硬件产品及增值服务。目前其收入主要来自于对视源股份体系内公司的销售。根据视源股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 1-6 月源控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35,105.90 万元。

②深圳市德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晟达”）

德晟达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根据德晟达官网显示，德晟达研发和生产的產品覆盖智慧教育、智能零售、数字标牌、智能安防、网络安全、智慧医疗、工业控制等多个细分行业，为行业 Top10 的品牌客户提供硬件准系统和软件中间件的 ODM 服务；2020 年末员工突破 350 人。

③深圳市杰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和科技”）

杰和科技成立于 2001 年 6 月，注册资本 6,530.15 万元。根据杰和科技官网显示，杰和科技是一家智能商业技术方案提供商，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客户价值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助力商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新零售、智慧教育与医疗、物流与交通运输、金融与安

防监控、企业及公共服务等行业提供软硬件一体技术解决方案。

（2）消费类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①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环旭电子创建于 2003 年，于 2012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是电子产品领域提供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及解决方案的大型设计制造服务商，主营业务主要是为国内外的品牌厂商提供通讯类、消费电子类、电脑及存储类、工业类、汽车电子类、医疗类和其他类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物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维修等专业服务，主要产品为通讯产品、电脑主板、存储及周边产品、工业电子产品、消费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根据环旭电子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度环旭电子营业收入为 4,769,622.82 万元，2021 年 1-6 月环旭电子的营业收入为 2,227,327.48 万元。

②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电脑”）

精英电脑成立于 1987 年，为全球电脑产品专业设计、制造之领导厂商，产品线包含主机板、显示卡、印刷电路板、桌上型、笔记型电脑以及行动式产品（如数位电视、GPS TV、行动上网装置等），以兼具创新、品质与竞争力的产品，满足使用者日新月异的需求。根据精英电脑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精英电脑营业收入为 25,995,735 千元新台币。

（3）网络设备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①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共进股份创建于 1998 年，于 2015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宽带通讯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宽带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和通信应用设备，同时开展精益制造改革，发展通信及电子制造服务（EMS）。公司作为国内大型的宽带通讯终端生产商，主要以 ODM 模式为中兴通讯、上海贝尔、烽火通信、D-Link、SAGEM 等国内外通讯设备提供商提供网络通讯类产品的制造服务。在 EMS 模式下，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其提供定制化的通信及电子产品制造服务，服务内容涵盖原材料采购、PCBA、成品组装、仓储物流等完整的通信及电子产品制造环节。根据共进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度共进股份营业收入为 884,198.26 万元，2021

年 1-6 月共进股份的营业收入为 503,015.30 万元。

②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菲菱科思创建于 1999 年。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 ODM/OEM 模式与网络设备品牌商进行合作，为其提供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通信设备组件等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服务。主要产品为交换机、路由器、无线产品及通信设备组件。菲菱科思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网络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的一站式服务，已成为新华三、小米、神州数码、D-Link、迈普技术等国内外知名网络设备品牌商的 ODM/OEM 长期合作伙伴。根据菲菱科思招股说明书，2020 年度菲菱科思营业收入为 151,339.71 万元。

③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该公司是专业的网络通信设备制造商，主要为国内外网络通信设备品牌商提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交付及售后”的一站式服务，研发设计和生产销售的主要网络通信产品包括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 Wifi 接入设备、网卡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运营商、互联网、政府、金融、教育、能源、电力、交通、中小企业、医院等各个行业或领域。根据恒茂高科招股说明书，2020 年度恒茂高科营业收入为 58,859.41 万元。

（4）网安设备产品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网安设备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华科技”）。根据立华科技官网显示，立华科技成立于 2003 年，是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网络安全与工业通讯网关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作为国内较早专注网络安全专用硬件平台的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建立了在系统设计、产品工程、生产制造、技术支持及营销管理各方面的专业团队，具备前期方案设计、小批量试制、批量高端产品生产到售后维修、现场服务等完善的客制化服务体系，形成了基于 X86 技术平台、MIPS 技术平台与 ARM 技术平台的几大系列网关产品，产品应用覆盖防火墙、UTM、VPN、IDS、IPS、加密机、网络负载均衡、上网行为管理、物理隔离、加速卡、内网安全等领域。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计算机领域，在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等方面不断投入，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

在 OPS 方面，公司具备覆盖了低功耗嵌入式 CPU 平台、移动 CPU 平台、高性能 CPU 平台等一系列平台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 OPS 研发、生产、制造的一站式服务，满足客户对高性能、高性价比、低功耗等不同层次的产品需求。

在云终端方面，公司具备较强的硬件开发能力、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能力，在嵌入式系统开发、底层软件优化、驱动开发、不同类型系统适配方面积累了深厚的经验，为云终端市场提供多种产品，以适应不同客户对 VDI 云终端、IDV 云终端等等多样需求。

在服务器方面，公司具备开发多路服务器、AI 计算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管理服务器等不同类型的服务器产品能力，是行业内少数具备从服务器产品底层软件、硬件研发、生产交付一站式服务的厂商之一。

在网络设备方面，公司具备完善的软、硬件开发实力，可以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敏捷、灵活、可靠的通讯定制化服务。在硬件方面，针对目前市场高带宽和实时性需求，公司已经开发出 25G/40G/100G 带宽交换机、工业级和商业级 ARM 多核边缘计算设备和 5G Sdwan 设备，具备快速开发具有高性价比的传统百、千、万兆交换机和无线 wifi 产品的能力。在软件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多款成熟的嵌入式系统软件，可以提供成熟的两层、三层、虚拟化等交换协议，同时具备开发 NETCONF 协议的能力；针对 ARM 嵌入式软件系统，公司可满足客户对启动软件、操作系统、底层驱动、上层功能软件等一系列软件产品的需求。

在网络安全设备方面，公司具备高性能网络安全设备、低功耗网络安全设备以及嵌入式网络安全设备的开发能力。由于网络安全行业客户需求多样性，公司创新地进行多适配性的模块化设计，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在计算机设备的信号分析设备上，公司具备高频信号的数字采样专业示波

器，能对 PCIe、USB3.2、SATA、HDMI、DP、SFP+等高速接口的信号质量进行分析，对高难度的产品设计提供很强的数据分析支撑。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40 名，涉及硬件、布局、散热、结构、底层、系统、应用软件等领域。通过长期的积累与专业化的研发体系与能力建设，公司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已拥有 623 项专利。

2、多产品布局、多行业拓展、多场景融合的竞争优势

公司实现了多产品线布局，是行业内少数能提供“端-边-云-网”的全架构产品和一站式服务的公司。终端部分，公司采用主流芯片，提供丰富的 IO 扩展能力，融合 AI 算力和算法以及 5G 及 WIFI6 等通讯能力，推出满足不同行业的智能终端；边缘设备部分，公司为满足边缘计算要求，集平台管理、AI 算力、多种网络接入能力、数据安全等要求，推出多款边缘设备，加速智能场景的建设；网络设备部分，公司推出的交换机、无线网络设备和网安设备确保用户网络的高速通讯与安全，确保实时性和安全性；服务器部分，公司推出的存储、计算和 AI 服务器产品，为大数据的计算分析与存储提供了稳定的平台。

公司实现了多行业拓展，在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制造能力的基础上，加速更多行业的部署。在零售行业，公司围绕零售场景，推出刷脸收银机、AI 电子秤、取餐柜、物流柜、贩卖机及智能货柜、点餐机等智能自助终端配套的产品；在安防行业，公司推出视频存储 NVR、视频管理、视频分析和视频解码等多监控类产品以及门禁、闸机、人证和对讲等通行类产品；在工业行业，公司推出 MES、工业控制 BOX 和 HMI、机器视觉等产品。

公司实行多场景融合，深入研究客户需求，逐步丰富自身的产品线。在重点拓展的教育行业，公司围绕教室、校园和教培三个细分领域完善产品能力。在智慧教室场景中，公司在智能交互平板产品不断创新的基础上，推出智慧班牌及“三个课堂”解决方案，并通过教室边缘设备打造智慧教室整体方案；在智慧校园场景，公司推动“校园一脸通”方案，通过学生和老师的脸部识别，对校园通行、宿舍管理、校园食堂消费进行统一授权管理；在教育培训场景，公司推出针对跨区域网点的远程培训硬件，推动远程教育的加速普及。

公司多产品布局、多行业拓展和多场景融合互相促进，不断深化，为公司成长提供了有力保证。

3、一体化的快速响应能力优势

在大数据、物联网、5G 技术的推动下，新的商业模式、产品模式不断出现，下游产业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公司始终坚持研产销一体化的策略，从前期的产品需求沟通，到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再到量产交付和品质管控，以及产品技术和售后服务，都与客户保持长期紧密合作。

公司始终坚持研发销售一体化的策略，与客户长期保持紧密合作。在研发各类主板及整机的过程中，公司面向客户需求和下游市场趋势、结合自身生产研发特点，参与客户产品或方案的前期研发，与客户共同论证产品方案。公司积极面对市场需求，及时而精准地获得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反馈意见和下游市场的走向，第一时间有效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的各类定制化需求。通过研发、销售、售后服务等多重快速响应能力，公司能够更好地服务客户，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增强客户与公司间合作的紧密程度。

4、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行业，凭借自主研发技术不断完善产品及服务结构，优秀的研发能力和售后支持形成了自身的行业竞争力、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一批行业优质客户，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发展动力。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客户	简介
教育办公类	鸿合科技(002955)	国内智能交互平板行业领导企业，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电子交互白板和智能交互平板销量在全球市场所占份额分别为 19.0%、23.0%和 23.0%，连续三年位列全球第一。（来源：招股说明书）
	锐捷网络	中国企业级终端连续 5 年 VDI 市场份额排名第一，2019 年入选 Gartner《有线无线局域网接入基础设施魔力象限》。根据锐捷网络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8 年，公司为锐捷网络的第四大供应商；2019 年，公司为锐捷网络的第五大供应商。 （来源：公司网站、招股说明书）
	视源股份(002841)	全球领先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供应商和国内领先的交互智能平板供应商。 （来源：招股说明书）
	海信商显	致力于成为商用显示领域的行业标杆。

产品类别	主要客户	简介
		（来源：公司网站）
	海康威视(002415)	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 （来源：公司网站）
消费类	紫光计算机	专注于计算机相关产品及外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产品线覆盖了笔记本、台式电脑、显示器、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等领域。 （来源：公司网站）
	宏碁（2353.TW）	宏碁公司创立于 1976 年，是全球顶尖的通讯公司之一。全球约有超过 7,700 名员工致力于开发、设计、销售产品服务和各种解决方案。 （来源：公司年度报告）
	同方计算机	专业从事信息技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已经成为国内两大 PC 厂商之一，销量稳居国内前三，全球十强。 （来源：公司网站）
网络安全类	深信服（300454）	深信服科技专注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现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的企业。 （来源：招股说明书）
网络设备类	新华三	新华三集团作为数字化解决方案领导者拥有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全方位的数字化基础设施整体能力，提供云计算、大数据、智能联接、信息安全、新安防、物联网、边缘计算、人工智能、5G 等在内的一站式数字化解决方案，以及端到端的技术服务。同时，新华三也是 HPE®服务器、存储和技术服务的中国独家提供商。 （来源：公司网站）
零售类及其他	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金融领域，是国内知名的企业级智能终端供应商。2019 年公司在我国金融行业瘦客户机领域的出货量排名第 2 位。 （来源：招股说明书）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8 年，是一家计算机外部设备厂商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多年荣膺“中国电子政务 IT 十强企业”。公司在行业打印机、行业终端及瘦客户机、行业电子支付三大领域不断探索，历经二十余载，成长为商用智能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来源：公司网站）

5、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合作体系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芯片、被动元器件、PCB 等材料的供应商。公司在采购环节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潜心打造供应商合作体系，增强对上游资源供需波动的反应能力，在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的同时，保证了原材料的品质和交期。

（三）发行人所面临的挑战

1、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所处的行业有着资金密集、劳动力密集和知识密集的特点。随着下游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生产所需的生产设备、厂房以及存货、流动资金等都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有限，尚不能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

2、中高级管理、技术人员需要继续引进

随着公司的发展，对管理型人才及研发技术人员的需求不断上升。目前，公司通过校园招聘及社会招聘等多个渠道进行招聘，但仍存在一定的人才缺口。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具体分类如下：



1、教育办公类产品

公司教育办公类产品是基于 Intel、AMD、Rockchip、海思等主流通用计算机芯片平台开发的符合教育、办公场景的计算机产品，覆盖课堂教学、教师备课办公、多媒体教室、企业会议、双师课堂、运营商办公、政企办公、企业办公等应用场景，产品形态主要有 OPS、云终端和主板等，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及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OPS		OPS 是一种具备标准化尺寸和接口的微型电脑，具有便于安装和维护的特点。搭配智能	主要应用于教学、会议、广告、交通、媒体、医疗、金融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及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OPS 标准	交互平板和电子交互白板使用。 产品特点：具备多维度的热拔插保护，增强的 USB 静电保护措施，一键系统还原及备份，并配备整机降噪静音节能技术。	等众多商用显示场景。
	 OPS-C 标准		
录播	 移动便携式录播	录播系统把现场摄录的视频、音频、电子设备的图像信号（包含电脑、视频展台等）进行整合同步录制，生成标准化的流媒体文件，用来对外直播、存储、后期编辑、点播。利用录播系统可将教学录制下来进行反复观看，学习；同时也可远程连接信息化课堂实现双师课堂，互动教学，帮助名师资源实现最大化共享。结合 5G 技术，公司发布 5G 录播，可以实现更加快速的数据传输，降低画面延时。	主要应用于课堂、培训、云课堂等教学场景。
	 壁挂式录播		
班牌		电子班牌主要用来实时显示学校通知、班级通知，可通过集中分布式管理每个终端；显示班级全面的基本信息，包括天气、班名、课程表、值日表等。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校园文化宣传、班级宣传、办公教学以及学校、学生、家长三方互动交流等需求。	主要应用于校园、壁挂于教室入口墙面。
云终端		云桌面技术的终端设备，其通过 VDI、RDS、SPICE 等云桌面技术通信协议连接云端的系统桌面并显示到前端，将云终端的输出输入数据重定向到云服务器上。具有部署快、易管理、维护效率高、安全可靠、能耗低等明显的优势。	主要应用于学校多媒体教室、培训教室、运营商、办公、考试中心、呼叫中心等场景。
电子书包		将学生书包里的教材、作业本、课内外读物、字典等全部数字化后，整合在一个轻便的移动终端中。电子书包可推进课堂网络教学，帮助课堂实现更集中、更灵活、更安全的教学和管理，学生实现个性化学习。	主要应用于学生课堂、课后作业、教育培训等场景。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及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教育办公类主板		公司教育、办公主板产品基于 Intel、AMD、Rockchip 等主流计算机芯片平台开发,符合教育、办公场景的计算机产品的需求。 产品特点: 产品种类较多, 产品扩展接口丰富, 拥有高中低完整产品布局。	主要应用于教育、办公场景。

2、消费类产品

消费类产品属于公司开发的标准计算机产品, 产品覆盖家庭、企业办公、网吧、游戏等应用场景, 产品形态主要有台式机电脑、一体机电脑、迷你电脑 (MINI PC)、主板等产品, 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及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消费类整机	 台式机电脑	品牌 PC 产品通用性强, 广泛应用于企业办公、家庭娱乐、网吧等领域。 产品特点: 具有高品质及丰富的可扩展性, 适应长时间连续使用。	公司消费类整机产品已经形成系列, 覆盖不同层次的计算性能要求, 广泛应用于家用、办公、网吧等场景。
	 一体机电脑	一体机电脑是将显示器与电脑主机整合设计的电脑产品。 产品特点: 适应不同使用场景。通过产品风道加上动态平衡的热管散热技术, 利用声学主动降噪技术和动态性能调节技术, 确保产品具有高品质。	
	 迷你电脑 (MINI PC)	迷你电脑将 PC 小型化设计, 提高电脑的便携能力。 产品特点: 配备整机降噪静音节能技术, 优秀的静电保护措施, 简洁的外观设计, 可适配多种系统使用。	
消费类主板	 MATX 规范主板	消费类主板包括通用标准 DIY 主板与定制主板, 产品有 ATX、Micro ATX、ITX 规范。 产品特点: 具有 LED 灯和声音双重主板健康诊断功能,	公司消费类主板产品已经形成系列产品, 能够有效覆盖不同层次的计算性能要求, 可根

		内置多分布炫彩LED无极变色技术，带给用户不一样的视觉效果体验。	据客户需求提供标准规范主板或者定制服务。
	ITX 规范主板		

3、网络安全类产品

网络安全产品线是基于 Intel、MTK 等主流通用计算机芯片平台开发的符合网络安全场景应用的硬件设备，产品通过客户的深度适配后广泛应用到金融网络、保险网络、教育网络、政务网络、公安网络、企业网络等对安全更高要求的网络场景，产品类型主要包括网络安全设备与网安设备主板等，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及特点	主要客户及应用领域
网络安全设备	 桌面式 SOHO 产品	网络安全设备是指为提升网络安全所提供的设备，应用于网络接入、网络安全及网络优化等场景，包括网络行为管理、防火墙、网闸、VPN 等设备。 产品特点：拥有 SOHO 桌面式、机架式等多个产品类型，模块化设计，产品方案完整。	主要应用于对网络安全要求比较高的场景，如银行、政企、保险等。
	 机架式 1U 产品		
	 机架式 2U 产品		
	 网闸		
网络安全主板		网络安全主板是基于主流计算机芯片平台开发的多网口主板。 产品特点：拥有多平台、多个标准化板型，可根据客户需求完成定制。	主要应用于深信服、星网锐捷、任子行等客户的产品。
安全云		安全云是一款独特 ARM 架构的终端设备，集成了桌面虚拟化等软件平台，降低 IT 管理的复杂性与	主要应用于业务办公、公共终端、服务大厅、信息防泄密、双网隔离等多种场景，向政

		数据不落地的安全性，而且可将用户桌面通过数据中心集中化运行和管理来获得更好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打造绿色办公环境	府、教育、企业、金融、能源等行业

4、网络设备类产品

公司网络设备类产品，是基于 Marvell、Realtek、Broadcom、MTK、IC plus 等网络交换机芯片平台开发的网络交换机设备，主要应用于安防、网吧、企业、工厂、智慧城市等需要使用到网络布局的场景，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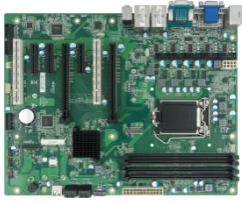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及特点	主要客户及应用领域
交换机		以太网数据交换机包含非管理型、L2 管理型和 L3 路由管理型等多种规格。 产品特点：产品类型丰富，产品覆盖了百兆、千兆、万兆、40G、100G 等速率，端口密度覆盖了 5 口到 52 口，集合 QoS、聚合、STP、IGMP Snooping、Vlan Mapping、WEB、SNMP 等各种专业功能，支持 RIP、OSPF、BGP 等动态路由协议。	主要应用于政务、教育、金融、工商业等以太网数据传输场景。
SDWAN		SD-WAN 即软件定义网络，是将 SDN 技术应用到广域网场景中所形成的一种服务。用于连接广阔地理范围的企业网络、数据中心、互联网应用及云服务，旨在帮助用户降低广域网的开支和提高网络连接灵活性。	主要应用于政务、教育、金融、工商业等场景。
无线路由器		无线路由器，包含支持多种无线标准的家用级或商用级路由网关设备。 产品特点：5G/WIFI6 各种无线技术的综合，高效的 MU-MIMO 技术，智能云接入和优质的无线网络 TCO，实现多终端同时通信，具有智能负载均衡、中文 SSID、智能型有线无线一体化管理、上网行为管理、ARP 防护、攻击防护等实用特点。	主要应用于政务、教育、金融、工商业等场景。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及特点	主要客户及应用领域
工业网关		工业网关是支持工业标准的多业务融合网关，支持标准以太网接口和标准工业接口，是实现不同的通信协议、数据格式或语言之间相互转换的通信产品。 产品特点：支持各类工业通信以及数据采集扩展接口，有线覆盖工业以太网、RS485 等数据通信以及数据采集，无线覆盖 WIFI/LTE/5G-NR/LoRa/zigbee 等远距离以及近距离无线通信、数据采集；具备高性能灵活组网能力，支持全系列接口和全场景共平台，满足工业级别标准，适应各种恶劣环境和特殊的使用场景，采用冗余交直流电源输入，具有高可靠性和安全性。	主要应用于水力、电力、户外数据采集、智慧灯杆等场景。
通信主板		通信主板主要是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定制开发的交换机主板。 产品特点：产品包括 ARM SOC 通信方案、以太网交换机通信方案，产品研发涉及 ARM/MIPS/FPGA/CPLD 等核心芯片以及 Ethernet、WIFI、POE 等技术。	主要应用于工业和商业以太网数据传输场景。

5、零售类及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主营产品主要包括零售类产品、工控类及服务器类产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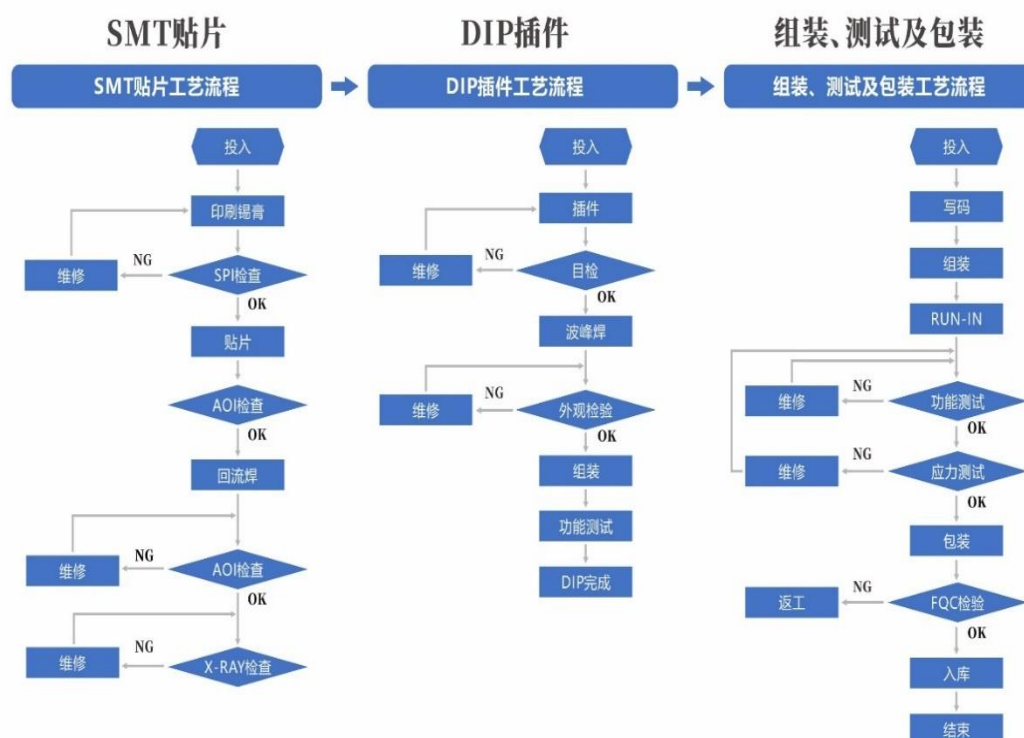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及特点	主要客户及应用领域
零售	 零售终端	针对目前零售市场环境，基于 Intel 和 Rockchip 平台开发的符合 POS、自助、贩卖、消费机等应用的智能硬件设备；产品主要形态包含 POS 主板、自助终端和主板、贩卖终端和主板等。	主要应用于餐饮自助、商超 POS、无人售卖等场景。
	 零售主板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及特点	主要客户及应用领域
商显	 商显终端	围绕商显市场、多显高清、信息发布等需求，基于 Rockchip 和 Intel 平台开发的适用于商业显示、广告播放、信息发布等硬件设备，主要形态包括终端和主板。	主要应用于商场、户外、餐饮、门店等场景的广告和信息播报。
	 商显主板		
金融	 金融终端	围绕银行服务体系打造的系列产品，是基于 Intel 等主流通用计算机芯片平台开发的符合金融自助、银行办公应用的硬件设备；产品形态主要有自助终端、播放终端、自助主板等形态。	主要应用于金融自主设备、金融机构营业厅办公设备、金融机构排队系统等场景。
	 金融主板		
工控类	 工业 BOX	工业控制产品是符合工业自动化场景需求的产品，满足工业现场对产品可靠性苛刻条件，如：宽温、宽压、防尘等特性；产品形态主要有无风扇工控整机、主板及 4U 工控机、HMI 人机界面等。 产品特点：具有扩展性及兼容性强，浪涌及静电保护能力高，散热可灵活选配，低延时的系统实时性调制等特点。	主要应用于智慧交通、智能工厂、自动设备控制、智慧农业、电力等领域。
	 工业主板		
服务器类	 管理服务器	管理服务器适配客户管理平台软件，满足各种不同管理平台的需求。 产品特点：内部无线缆设计，远程监控管理，机箱标准统一，模块化设计，方便定制化服务	主要应用于安防、教育、企业、人工智能等场景。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及特点	主要客户及应用领域
	 计算服务器	计算服务器是采用高性能服务器计算芯片，拥有多路或高密度模块的不同设计，可以提供高性能计算的服务器设备。 产品特点：抽拉式硬盘支架，远程监控管理，模块化设计，可置换性强，丰富的 AI 模块扩展接口。	
	 存储服务器	存储服务器广泛应用于视频、文件等数据存储场景，拥有标准机架式、高密度、全闪等不同产品线，搭配存储软件，满足海量多样化视频、图片等不同文件的存储要求。 产品特点：抽拉式硬盘支架，远程监控管理，模块化设计，可置换性强。	
边缘计算	 边缘计算终端	边缘计算，是一种分散式运算的架构。在这种架构下，将应用程序、数据资料与服务的运算，由网络中心节点，前移到网络逻辑上的边缘节点来处理。通过数据的边缘处理，可实现更快速、更安全、更可靠，更具扩展性的数据处理。 公司拥有边缘计算终端和服务端两种类型产品，适配数据量不同的应用场景，搭配公司自研 AI 加速卡，可实现更加快速和智能化的数据建模和处理。	主要应用于教育、零售、工业、安防等多重领域。

（二）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包括 SMT 贴片、DIP 插件以及组装、测试及包装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被动元器件、硬盘、结构件、PCB、内存、连接器、电源和包材等。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客户的预测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和备料计划，结合现有原材料库存情况组织原材料的采购。同时，公司结合原材料市场供应状况、主要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和交期以及资金充裕程度进行适度调整。公司与主要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商渠道较为稳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制定了供应商选择与评估管理程序，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综合考量后分配采购订单，不断优化原材料供应系统。

根据公司原材料来源地的不同，公司采购分为境内原材料采购和境外原材料采购。公司对境外原材料采购的报关进口以及对境外供应商的付款由供应链服务商完成，供应链服务商按照进口货物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代理服务费。公司直接与境外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约定双方供货关系、价格、付款、交付等权

利和义务。

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公司自主向供应商采购为主，少数情况下，部分品牌客户根据不同产品需求，会指定原材料的供应商，公司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下单采购，并将采购原材料用于品牌客户的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贸易模式：

（1）直销模式

公司主要以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细分行业及业务特点，设立专门的销售团队，负责现有客户的维护及新客户的开拓。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商务谈判、产品展会、行业峰会等方式与客户沟通需求并推广公司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7%、92.66%、95.96%和 96.97%。

（2）贸易模式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类客户后，贸易类客户通过其销售渠道将公司的产品销售给终端厂商、消费者。

贸易模式是公司对外销售的有益补充，通过贸易模式开展销售，有利于借助贸易类客户现有的销售渠道，有效维护客户，降低客户维护成本，提高市场开拓的效率。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7.34%、4.04%和 3.03%。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由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需求预测来确定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部门依据该生产计划组织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完工经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整个生产过程中，计划工程师及时跟踪生产订单的状态，并通过 ERP 和 MES 系统进行反馈，以进行生产调节。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功能、性能及结构配套等方面均有不同要求，其整体工艺有一定的区别，公司构建了适应多机型、多批次的柔性生产体系，不断提高应变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主要通过 ODM 模式为下游客户提供主板及整机产品，在少数情况下，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或指定原材料价格，公司为其提供受托加工服务。

公司制造生产环节主要包括 SMT 贴片、DIP 插件、组装测试等工序。为确保产品品质可控，公司的产品主要为自产，仅有少量产品通过委托加工方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公司生产组织除具备规模化批量生产能力的同时也具有多批次、小批量的柔性生产特征。公司在加大生产设备投资和加强产品技术创新的同时，始终坚持生产管理模式的不断创新，采用了从项目需求开发到生产制造一体化流程管理系统，保障每一个环节的可追溯性和易管理性，便于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从而实现项目流程加速、生产加速、节省成本和精益管理。

（1）外协生产

报告期内，为保证产品及时交付、原材料及时供应，公司综合考虑自有产能、原材料采购情况、人工、场地等因素，积极整合外协资源，将生产过程中的部分 SMT 贴片、DIP 插件等工序委外加工以及将少量场效应管、三极管、晶体管电子元器件原材料委外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委外加工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8年度	东莞市金欣电子有限公司	266.07	0.25	主板产品加工	否
	合计	266.07	0.25	-	-
2020年度	广东协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02	0.02	场效应管、三极管、晶体管等电子元器件加工	否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1	0.02	场效应管、三极管、晶体管等电子元器件加工	否
	东莞市中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7	0.00	场效应管、三极管、晶体管等电子元器件加工	否
	合计	69.49	0.04	-	-
2021年1-6月	东莞市中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41	0.11	场效应管、三极管、晶体管等电子元器件加工	否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3	0.03	场效应管、三极管、晶体管等电子元器件加工	否

年份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委外加工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广东协铖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24	0.03	场效应管、三极管、晶体管等电子元器件加工	否
	合计	143.78	0.17	-	-

2018 年进行外协加工的原因为暂时性产能不足，将 SMT 贴片、DIP 插件等工序委外加工，该等工序系行业内成熟的标准工序；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进行外协加工是将部分场效应管、三极管、晶体管电子元器件原材料委外生产。电子元器件加工具有一定技术门槛，但由于电子元器件原材料并非公司主要产品，相关工序不属于公司的核心工序，上述两种情况均不会造成公司的主要产品和生产工序存在外部依赖。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相关工序无需具备特殊资质认证要求。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等各环节的业务经营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上述外协加工不会对公司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了规范、合理的外协厂商选择和外协生产定价流程，外协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运行。公司选取外协厂商时会考虑外协厂商加工的技术能力、交货期、质量水平、报价和售后服务等因素，现场考察合格后纳入合格供方管理体系。公司在确定外协厂商前听取多家同类厂商的报价，通过市场化谈判协商定价并择优选择。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费用定价公允。

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中对产品质量责任分摊进行了相关约定，如因外协方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发行人有权向外协方追溯并要求外协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另外，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控制外协产品质量，包括派人驻厂监督生产质量等。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外协环节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与公司自产模式下的相同或类似，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的情形。

公司外协厂商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保税料件短少、擅自外发加工的行为，曾于 2021 年 7 月被穗东海关处罚。该处罚与发行人委托该公司进行

加工的业务无关，且发行人已停止与该外协厂商的业务合作。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前员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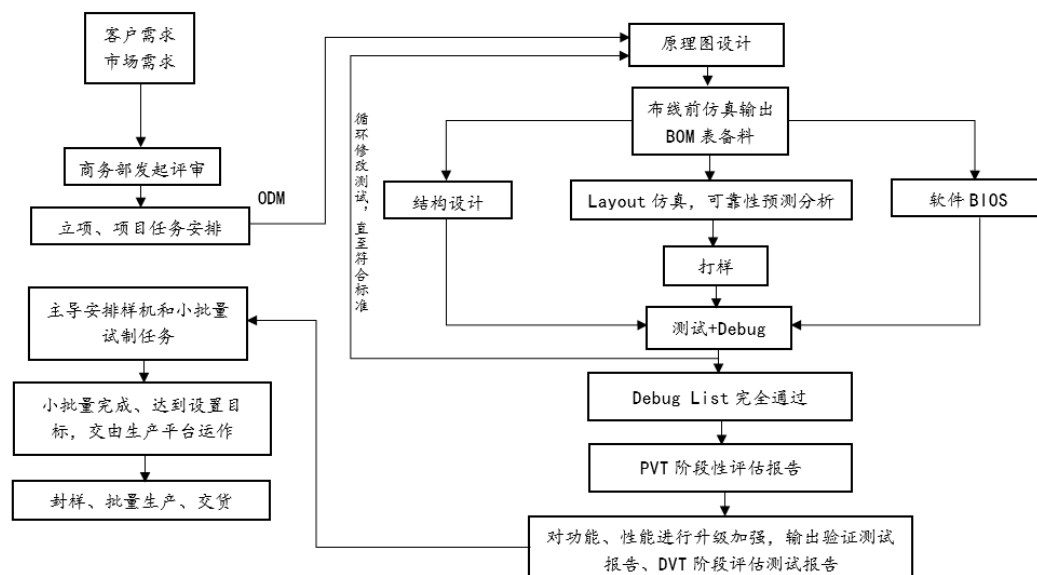
（2）ODM 销售模式的主要内容、与客户合作流程、各方权利义务

1）ODM 销售模式的主要内容

在 ODM 销售模式下，根据不同客户在产品的结构、功能、配置、外观等方面的需求，具体包括基本指标要求、硬件配置规格要求、结构及外观要求、软件要求、强制规范要求、测试要求、品质指标要求、老化要求、ORT 要求、到货外观要求，公司根据客户的定制规格书进行 PCB 板的设计和研发，发行人自主完成产品的设计和研发，以满足客户多样化、定制化的需求。

2）与客户合作流程

ODM 销售模式下，主要与客户合作流程如下：



3）各方权利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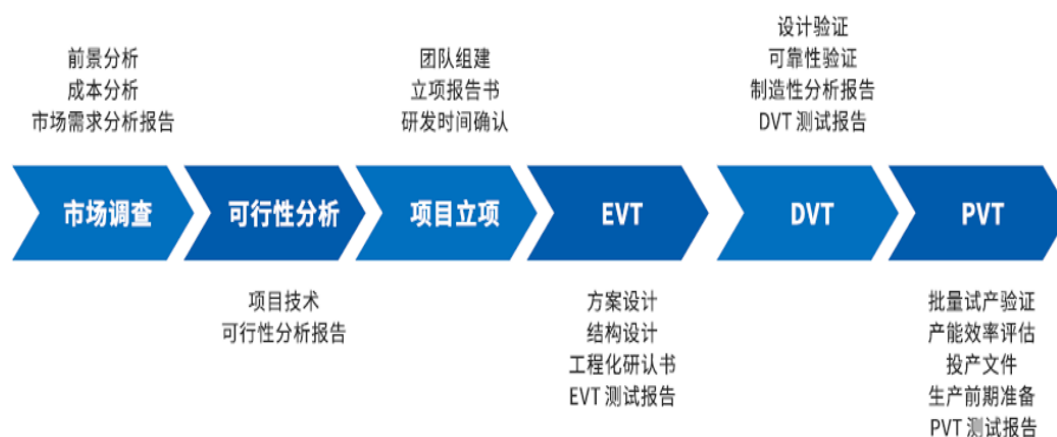
ODM 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权利义务主要如下：

对象	主要权利	主要义务
公司	拥有产品的自主设计、原材料采购和依约收取货款等权利	承担依约排期生产、保证产品质量、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和设计产品、不侵犯客户提供的知识产权等义务
客户	对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各类认证、质量体系等文件执行质量审计；要求公司按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制造等	负有遵守合同并按订单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货款等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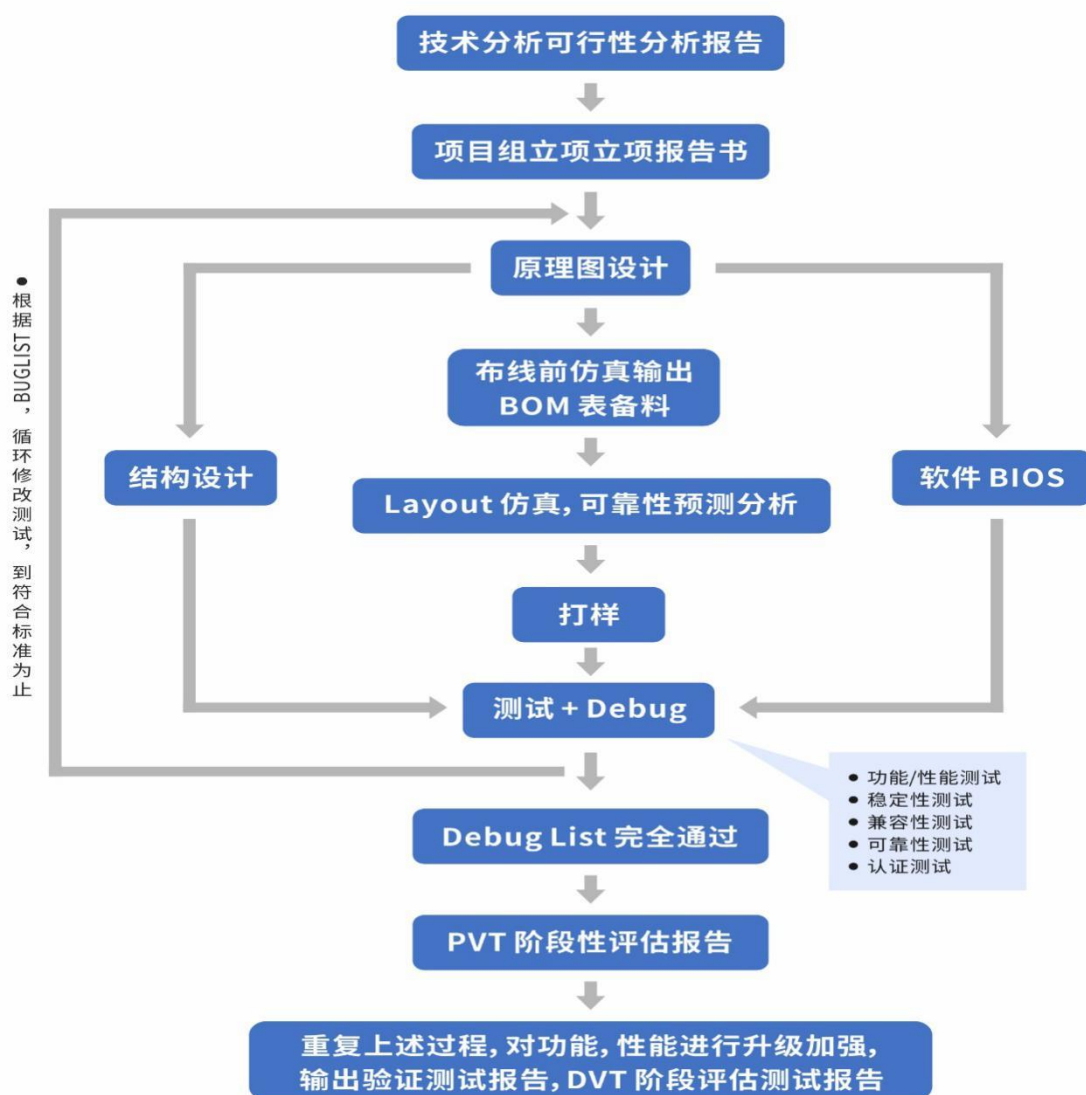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公司下设研发技术管理中心和研发设计中心，研发技术管理中心负责公司产品项目管理、研发资料管理、产品测试与认证、产品导入及量产维护等工作，研发设计中心负责公司产品技术评估、设计开发、产品技术问题解决等相关工作。

公司产品研发项目管理流程如下所示：



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公司每年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不断规范产品制造过程的设计和开发作业流程,保证各环节协调和有效衔接,对设计和开发各阶段实施科学有效管理,确保设计和开发结果最终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

5、ODM/OEM 模式

（1）OEM 模式与 ODM 模式的特点及具体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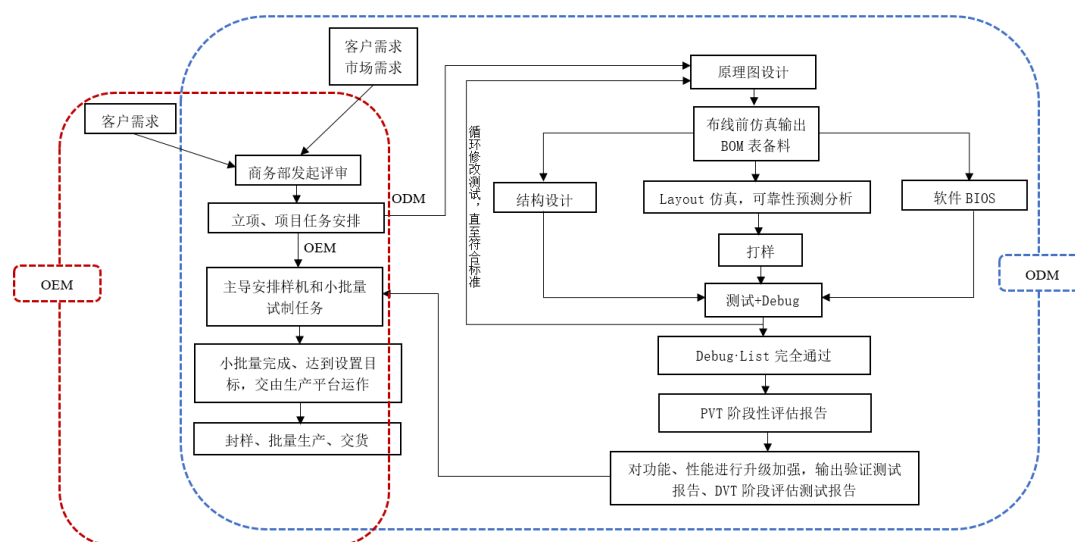
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电子制造行业的一个应用领域分支。随着全球电子制造行业的不断发展，整个产业链逐渐呈现出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专业化分工的行业格局。品牌商为了迅速扩大产能、降低生产成本及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逐渐把产品生产制造和开发设计环

节外包，其业务重心转向新产品研究、品牌管理与市场营销等方面。因此，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应运而生，并与品牌商形成 ODM/OEM 等多种合作模式，承担着电子产业链重要的生产制造环节。

全球电子制造服务商与品牌商的主要合作模式为 ODM 和 OEM 模式。OEM 模式下，公司生产的产品工艺、设计、品质等要求全部由客户提供，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按照客户的要求组织加工生产。ODM 模式下，公司自主设计制造，品牌商直接委托拥有设计开发能力的制造商，按照品牌商提出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开发和生产。该类 ODM 模式需要公司拥有一定的研发设计能力、工艺技术水平以及对于行业和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

相对 OEM 模式依照厂商的来样设计进行制造加工来说，ODM 合作模式对制造服务商的综合实力要求高，需要公司拥有一定的设计能力、工艺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理解，业务合作关系及相互依存关系也更加紧密。在产品生产过程，公司需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研究开发，提供更多的研发服务，需要在完成客户定制化要求方面更具竞争力。

发行人 ODM/OEM 两种模式的主要区别在于公司是否参与产品的设计与开发，ODM 与 OEM 两种模式对应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2）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中所起的作用及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研发主要由市场需求推动，包括客户需求和新技术应用的推动。在 OEM 模式下，由客户提供产品的相关设计，公司不需要进行产品设

计和研究开发，公司根据客户的设计方案和提出的质量要求，完成批量试产验证、产品导入及量产维护工作，最终组织完成产品的生产交付；在 ODM 模式下，需要公司结合市场需求以及客户提出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资源和研发能力，考虑客户对性能规格、成本品质等方面提出的要求，自主设计完成产品技术方案，并全面开展可制造性分析和品质保证分析验证工作，最终经客户确认后组织生产交付。公司依托完善的研发体系、多领域的核心技术和较强的创新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的定制化开发需求，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客户粘性较大。

产品生产方面，OEM 模式下，客户为从源头上把控产品质量，一般会提供原材料，公司负责加工，公司的成本主要由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ODM 模式下，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为自主筛选优质供应商，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产品研发阶段支出主要通过研发费用归集核算。

产品销售方面，在 OEM 与 ODM 模式中，产品销售的方式相似，以直销为主，贸易模式为辅。公司在产品生产完成后，贴客户品牌，客户使用自己的品牌对外销售。

（3）公司产品中 OEM 模式、ODM 模式的销售情况

公司作为下游品牌商客户的电子设备制造服务商，与客户合作模式主要为 ODM 模式，存在少量零售类及其他业务通过 OEM 模式与客户进行合作的情况，不存在以自有品牌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 ODM 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899.80 万元、137,562.54 万元、187,422.46 万元和 90,683.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99.77%和 99.49%；公司 OEM 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22.96 万元和 461.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23%和 0.51%。未来，随着公司上市成功及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将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客户合作模式、生产经营状况等因素，择机逐步发展自有品牌产品，但目前尚不存在使用自有品牌对 ODM、OEM 模式进行替代的计划。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包括三道工序：SMT 贴片、DIP 插件和组装、测试及包装。其中，核心工序为 SMT 贴片，核心设备为 SMT 贴片机。由于不同类别、不同系列产品的贴片数量均不同，SMT 设备产能难以简单通过产品数量来衡量，公司以 SMT 设备的贴片点数来核算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总体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 SMT 贴片机（台）	49	39	26	26
当期加权平均产能（万点/小时）	135.69	117.83	91.70	91.70
当期实际产量（万点/小时）	129.40	114.32	87.96	84.07
当期产能利用率	95.36%	97.02%	95.92%	91.68%

（2）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① 2021 年 1-6 月

产品类别	产量（台/PCS）	销量（台/PCS）	产销率
教育办公类	260,231	249,339	95.81%
网络安全类	127,910	122,692	95.92%
网络设备类	232,204	222,339	95.75%
零售类及其他	302,069	281,306	93.13%
消费类	889,439	820,373	92.23%

② 2020 年度

产品类别	产量（台/PCS）	销量（台/PCS）	产销率
教育办公类	829,712	813,212	98.01%
网络安全类	251,638	247,275	98.27%
网络设备类	281,015	258,588	92.02%
零售类及其他	523,278	560,685	107.15%
消费类	1,389,710	1,473,677	106.04%

③ 2019 年度

产品类别	产量（台/PCS）	销量（台/PCS）	产销率
教育办公类	703,100	707,016	100.56%
网络安全类	275,423	266,545	96.78%
网络设备类	202,384	153,468	75.83%
零售类及其他	372,450	294,442	79.06%
消费类	1,147,807	1,147,981	100.02%

④ 2018 年度

产品类别	产量（台/PCS）	销量（台/PCS）	产销率
教育办公类	794,656	774,784	97.50%
网络安全类	250,114	221,234	88.45%
网络设备类	3,267	1,523	46.62%
零售类及其他	415,346	413,733	99.61%
消费类	1,285,097	1,174,198	91.37%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 按产品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育办公类	35,574.37	39.03%	95,457.45	50.82%	69,477.98	50.51%	61,225.32	50.23%
消费类	31,675.96	34.75%	51,976.64	27.67%	34,962.09	25.42%	35,922.61	29.47%
网络安全类	7,072.75	7.76%	14,275.23	7.60%	15,056.59	10.95%	10,881.77	8.93%
网络设备类	7,859.11	8.62%	10,712.22	5.70%	6,992.91	5.08%	216.47	0.18%
零售类及其他	8,963.53	9.83%	15,423.87	8.21%	11,072.96	8.05%	13,653.62	11.20%
合计	91,145.72	100.00%	187,845.42	100.00%	137,562.54	100.00%	121,899.80	100.00%

(2) 按销售模式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88,381.86	96.97%	180,263.05	95.96%	127,459.29	92.66%	110,651.73	90.77%
贸易模式	2,763.86	3.03%	7,582.37	4.04%	10,103.24	7.34%	11,248.07	9.23%
合计	91,145.72	100.00%	187,845.42	100.00%	137,562.54	100.00%	121,899.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类别的直销和贸易情况如下：

报告期	产品大类	直销收入（万元）	直销收入占比	贸易收入（万元）	贸易收入占比
2021 年 1-6 月	教育办公类	35,509.18	38.96%	65.19	0.07%
	零售类及其他	8,573.58	9.41%	389.96	0.43%
	网络安全类	7,054.32	7.74%	18.42	0.02%
	网络设备类	7,824.74	8.58%	34.37	0.04%
	消费类	29,420.03	32.28%	2,255.93	2.48%
	合计	88,381.86	96.97%	2,763.86	3.03%
2020 年度	教育办公类	94,669.17	50.40%	788.28	0.42%
	零售类及其他	14,900.33	7.93%	523.54	0.28%
	网络安全类	14,101.65	7.51%	173.58	0.09%
	网络设备类	10,712.22	5.70%	-	0.00%
	消费类	45,879.67	24.42%	6,096.97	3.25%
	合计	180,263.05	95.96%	7,582.37	4.04%
2019 年度	教育办公类	68,476.84	49.78%	1,001.15	0.73%
	零售类及其他	9,999.68	7.27%	1,073.28	0.78%
	网络安全类	14,809.38	10.77%	247.21	0.18%
	网络设备类	6,992.91	5.08%	-	0.00%
	消费类	27,180.49	19.76%	7,781.61	5.66%
	合计	127,459.29	92.66%	10,103.24	7.34%
2018 年度	教育办公类	60,437.16	49.58%	788.16	0.65%
	零售类及其他	12,934.53	10.61%	719.09	0.59%
	网络安全类	10,780.07	8.84%	101.70	0.08%
	网络设备类	216.47	0.18%	-	0.00%
	消费类	26,283.48	21.56%	9,639.13	7.91%
	合计	110,651.73	90.77%	11,248.07	9.23%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类别的内销和外销情况如下：

报告期	产品大类	内销收入（万元）	内销收入	外销收入（万元）	外销收入占

			占比		比
2021 年 1-6 月	教育办公类	32,080.16	35.20%	3,494.20	3.83%
	零售类及其他	8,761.41	9.61%	202.12	0.22%
	网络安全类	7,072.75	7.76%	-	0.00%
	网络设备类	7,827.27	8.59%	31.84	0.03%
	消费类	29,288.63	32.13%	2,387.32	2.62%
	合计	85,030.23	93.29%	6,115.49	6.71%
2020 年度	教育办公类	87,212.57	46.43%	8,244.88	4.39%
	零售类及其他	14,866.35	7.91%	557.52	0.30%
	网络安全类	14,139.39	7.53%	135.84	0.07%
	网络设备类	10,620.96	5.65%	91.26	0.05%
	消费类	44,788.12	23.84%	7,188.52	3.83%
	合计	171,627.40	91.37%	16,218.02	8.63%
2019 年度	教育办公类	64,979.89	47.24%	4,498.10	3.27%
	零售类及其他	9,877.62	7.18%	1,195.34	0.87%
	网络安全类	14,684.82	10.68%	371.77	0.27%
	网络设备类	6,992.91	5.08%	-	0.00%
	消费类	26,160.22	19.02%	8,801.87	6.40%
	合计	122,695.46	89.19%	14,867.08	10.81%
2018 年度	教育办公类	58,178.35	47.73%	3,046.96	2.50%
	零售类及其他	13,003.72	10.67%	649.89	0.53%
	网络安全类	10,803.92	8.86%	77.86	0.06%
	网络设备类	216.47	0.18%	-	0.00%
	消费类	25,194.23	20.67%	10,728.38	8.80%
	合计	107,396.70	88.10%	14,503.10	11.90%

(3) 按区域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	34,224.05	37.55%	79,469.68	42.31%	76,164.20	55.37%	69,550.00	57.06%
华东	36,960.62	40.55%	64,292.09	34.23%	38,368.81	27.89%	31,495.54	25.84%
华中	6,018.00	6.60%	14,029.22	7.47%	2,961.24	2.15%	1,998.54	1.64%

西南	5,430.32	5.96%	7,077.13	3.77%	1,502.86	1.09%	1,153.60	0.95%
华北	2,361.52	2.59%	6,608.04	3.52%	3,597.89	2.62%	2,935.83	2.41%
西北	2.51	0.00%	144.46	0.08%	7.48	0.01%	41.42	0.03%
东北	33.21	0.04%	6.76	0.00%	92.97	0.07%	221.77	0.18%
境外	6,115.49	6.71%	16,218.02	8.63%	14,867.08	10.81%	14,503.10	11.90%
合计	91,145.72	100.00%	187,845.42	100.00%	137,562.54	100.00%	121,899.80	100.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万台/PCS、元/台、元/PCS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教育办公类	24.93	1,426.97	81.32	1,173.83	70.70	982.69	77.48	790.22
消费类	82.04	386.10	147.37	352.70	114.80	304.55	117.42	305.93
网络安全类	12.27	576.43	24.73	577.30	26.65	564.88	22.12	491.87
网络设备类	22.23	353.54	25.86	414.26	15.35	455.66	0.15	1,421.37
零售类及其他	28.13	318.65	56.07	275.09	29.44	376.07	41.37	330.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化所致。

公司不同类别产品的具体规格和型号较多，不同规格和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别较大，导致了报告期内的平均销售价格波动。

4、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3,476.71	13.94%
	2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99.21	7.76%
		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178.83	5.36%
	3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039.25	9.35%
	4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6,995.38	7.24%
	5	宏碁（重庆）有限公司	6,622.53	6.85%
		合计	48,811.91	50.48%
2020 年度	1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9,988.01	15.53%

	2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7,749.11	14.37%
	3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950.67	5.67%
		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9,229.12	4.78%
	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38.88	6.13%
	5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70.68	3.76%
	合计		97,026.47	50.24%
2019 年	1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4,692.53	17.67%
	2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9,348.92	13.85%
	3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99.58	8.16%
	4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44.76	6.69%
	5	Sorevo (Hong Kong) Limited	8,066.04	5.77%
	合计		72,851.82	52.14%
2018 年	1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343.82	14.39%
	2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6,776.03	13.16%
	3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03.28	11.07%
	4	深圳市七彩虹禹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769.56	8.45%
	5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6.28	6.91%
	合计		68,798.97	53.98%

注 1：上表数据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其中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包括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有限公司、Sangfor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深圳市七彩虹禹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七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七彩虹禹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Hong Kong Colorful Yugong Technology Limited。

注 2：与客户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统统计口径差异及时间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5、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重合的原因主要系：目前电子行业普遍处于原材料缺货状态，公司及下游客户都相应加大了原材料备货力度，为了满足客户交期需求，公司在原材料库存紧张时，选择临时从客户采购相

应原材料，用于其产品或者其他客户产品的生产。发行人从客户购买原材料和销售产品业务相对独立，不存在相互虚增收入或采购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采购销售合计总额超过 1,000 万元，且采购、销售额均大于 50 万元的重合客户和供应商名单、销售和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办公类产品	13,476.71	13.94%	芯片	267.28	0.20%
2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类、教育办公类产品	7,499.21	7.76%	芯片	201.71	0.15%
3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消费类产品	6,995.38	7.24%	芯片	4,061.81	3.04%
4	深圳市旭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消费类产品	3,475.75	3.59%	显卡	405.27	0.30%
5	英飞特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收入	503.59	0.52%	芯片	5,386.50	4.03%
合 计			31,950.64	33.05%	-	10,322.58	7.72%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类、教育办公类产品	10,950.67	5.67%	芯片	158.33	0.09%
2	Sorevo (Hong Kong) Limited	消费类产品	6,202.74	3.21%	软件	369.78	0.21%
3	深圳市旭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消费类产品	5,886.81	3.05%	显卡	189.82	0.11%
4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消费类产品	5,742.49	2.97%	芯片	368.59	0.21%
5	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	零售类及其他产品	1,676.55	0.87%	结构件	568.97	0.33%
6	英飞特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收入	814.86	0.42%	芯片	2,773.91	1.61%
7	TAISHENG INTL TECHNOLOGY (HK) LIMITED	材料收入	442.55	0.23%	芯片	1,032.87	0.60%
合 计			31,716.65	16.42%	-	5,462.28	3.17%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办公类产品	9,344.76	6.69%	芯片	156.93	0.15%

2	Sorevo (Hong Kong) Limited	消费类产品	8,066.04	5.77%	芯片、软件	411.33	0.38%
3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类、教育办公类产品	6,704.31	4.80%	芯片	549.02	0.51%
4	深圳市乐事立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类产品	1,051.67	0.75%	办公电脑	76.59	0.07%
5	英飞特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收入	818.86	0.59%	芯片	248.25	0.23%
6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消费类产品	607.94	0.44%	芯片	512.85	0.48%
合 计		-	26,593.58	19.03%	-	1,954.98	1.82%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办公类产品	14,103.28	11.07%	内存	126.41	0.11%
2	MINIX TECHNOLOGY LIMITED	消费类产品	7,330.20	5.75%	软件	58.84	0.05%
3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零售类及其他产品	2,413.63	1.89%	结构件	89.66	0.08%
合 计		-	23,847.11	18.71%	-	274.91	0.25%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的销售及采购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上述客户及供应商销售或采购交易的单价与其他交易对手同类货品的交易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所列客户或供应商名单中，MINIX TECHNOLOGY LIMITED 曾系实际控制人郭旭辉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 年 8 月之后郭旭辉已将其持有 MINIX TECHNOLOGY LIMITED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辞任董事职务，并逐步停止与 MINIX TECHNOLOGY LIMITED 发生交易。除此以外，报告期内，上述所列客户或供应商，除与发行人存在正常购销关系以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品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例		
芯片	88,563.26	66.22%	105,277.38	61.12%	62,348.55	57.94%	65,092.77	57.80%
被动 元器 件	7,177.82	5.37%	11,747.80	6.82%	8,054.45	7.48%	11,513.78	10.22%
硬盘	7,710.27	5.77%	10,277.53	5.97%	4,988.92	4.64%	4,847.72	4.30%
结构 件	4,932.63	3.69%	9,275.71	5.39%	7,902.75	7.34%	7,063.89	6.27%
PCB	4,584.74	3.43%	7,334.48	4.26%	5,391.00	5.01%	6,422.55	5.70%
其他	20,763.62	15.53%	28,329.02	16.45%	18,929.75	17.59%	17,677.59	15.70%
合 计	133,732.34	100.00%	172,241.92	100.00%	107,615.42	100.00%	112,618.3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总额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的产品具有多品种、多型号的特点，不同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的种类、型号、规格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受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及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金额分别为 294.33 万元、449.22 万元、511.46 万元和 284.81 万元，随着公司产品产量、产品测试的增加，电力采购金额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所需耗用的能源主要是电能，公司主要能源耗用量与总体的产销量匹配关系和产品单耗的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耗电量（KWH）	3,894,500.00	7,535,550.00	5,921,980.00	4,044,270.00
单位耗电量（KWH/PCS）	2.15	2.30	2.19	1.47
总产量（台/PCS）	1,811,853.00	3,275,353.00	2,701,164.00	2,748,480.00
总销量（台/PCS）	1,696,049.00	3,353,437.00	2,569,452.00	2,585,472.00
总产销率	93.61%	102.38%	95.12%	94.07%

报告期内的产品单位耗电量（KWH/PCS）分别为 1.47、2.19、2.30、2.15。2018 年单位耗电量较低，主要系从 2019 年起，应下游客户的要求，在生产工艺上，增加对整机的老化测试；而老化测试主要是对产品通电测试，过程中对电能消耗比较大，因此从 2019 年起，公司单位耗电量有所增长并在后续期间保持相对稳定。

综上，公司主要能源耗用量与产品的产量、销量变动相匹配，产品单耗在报告期内的波动不存在重大异常。

3、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1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芯片、被动元器件	34,222.89	25.59%
2	大联大控股	芯片、被动元器件	15,537.72	11.62%
3	英飞特实业有限公司	芯片	5,386.50	4.03%
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结构件	4,061.81	3.04%
5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存、硬盘	3,970.27	2.97%
合计			63,179.19	47.24%

（2）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1	大联大控股	芯片、内存、被动元器件	39,290.04	22.81%
2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芯片、软件、被动元器件	30,200.86	17.53%
3	鑫东翔（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5,917.19	3.44%
4	金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被动元器件、软件、连接器	5,664.53	3.29%
5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存、硬盘、其它元器件	5,539.21	3.22%
合计			86,611.83	50.29%

（3）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1	大联大控股	芯片、被动元器件	31,064.80	28.87%
2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芯片、被动元器件、软件	10,121.01	9.40%
3	威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内存、硬盘、被动元器件	3,651.68	3.39%
4	怡宽电子（深圳）有限	PCB	3,215.65	2.99%

	公司			
5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内存、硬盘	2,353.19	2.19%
合计			50,406.33	46.84%

(4)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金额比例
1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芯片、硬盘、被动元器件、 软件	34,921.57	31.00%
2	大联大控股	芯片、被动元器件	10,982.58	9.75%
3	威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硬盘、内存	5,041.26	4.48%
4	怡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PCB	4,866.06	4.32%
5	香港华胜泓邦科技有限公司	内存、芯片、硬盘	2,246.03	1.99%
合计			58,057.50	51.54%

注：上表数据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其中大联大控股包括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品佳股份有限公司、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友尚香港有限公司、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威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货款结算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序号	集团简称	供应商名称	结算政策	实际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货到 45 天	45 天	电汇	否
		SYNTECH ASIA LTD	先款后货	0 天	电汇	否
2	大联大控股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次月结 30 天	75 天	电汇	否
		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次月结 60 天	105 天	电汇	否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次月结 30 天	75 天	电汇	否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次月结 60 天	105 天	电汇	否
		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次月结 60 天	105 天	电汇	否

3	英飞特实业有限公司	英飞特实业有限公司	货到 7 天	7 天	电汇	否
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	货到 25 天	25 天	电汇	否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0 天	电汇	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0 天	电汇	否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0 天	电汇	否
5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当月结 30 天	45 天	银承	否
2020 年度						
序号	集团简称	供应商名称	结算政策	实际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大联大控股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次月结 30 天	75 天	电汇	否
		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次月结 60 天	105 天	电汇	否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次月结 30 天	75 天	电汇	否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次月结 60 天	105 天	电汇	否
		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次月结 60 天	105 天	电汇	否
2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货到 45 天	45 天	电汇	否
3	鑫东翔（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鑫东翔（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0 天	电汇	否
4	金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金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次月结 60 天	105 天	电汇	否
5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当月结 30 天	45 天	银承	否
2019 年度						
序号	集团简称	供应商名称	结算政策	实际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大联大控股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次月结 30 天	75 天	电汇	否
		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次月结 60 天	105 天	电汇	否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次月结 30 天	75 天	电汇	否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次月结 60 天	105 天	电汇	否
		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次月结 60 天	105 天	电汇	否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次月结 30 天	75 天	电汇	否
2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货到 45 天	45 天	电汇	否

3	威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次月结 45 天	75 天	电汇	否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当月结 30 天	45 天	银承	否
		威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货到 30 天	30 天	电汇	否
4	怡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怡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次月结 60 天	105 天	银承	否
5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当月结 30 天	45 天	银承	否
2018 年度						
序号	集团简称	供应商名称	结算政策	实际结算周期	结算方式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SYNTECH ASIA LTD	先款后货	0 天	电汇	否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货到 45 天	45 天	电汇	否
2	大联大控股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次月结 30 天	75 天	电汇	否
		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次月结 60 天	105 天	电汇	否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次月结 30 天	75 天	电汇	否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次月结 60 天	105 天	电汇	否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次月结 30 天	75 天	电汇	否
3	威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次月结 45 天	75 天	电汇	否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当月结 30 天	45 天	银承	否
		威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货到 30 天	30 天	电汇	否
4	怡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怡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次月结 60 天	105 天	银承	否
5	香港华胜泓邦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华胜泓邦科技有限公司	当月结 30 天	45 天	电汇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货款结算实际执行情况与双方约定的结算政策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供应商的货款结算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包括大

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针对不同的污染采取了不同的防止措施。

公司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以及对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具体环节	项目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环保设施名称及处理方式	最大污染处理能力
波峰焊、补焊、回流焊工序	大气污染物	锡及其化合物	0.176t/a	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9820-16894m ³ /h
	固体废弃物	锡渣	0.2t/a	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
印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检测、手工插件、波峰焊、补焊、测试、手工组装工序	噪声	普通加工机械、通风机、空压机噪声	昼间（6:00-22:00）≤60dB(A)； 夜间（22:00-次日 6:00）≤50dB(A)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空压机置于专用机房，并采取防震、隔声、消声措施等	/
厨房油烟	大气污染物	油烟	0.02772t/a	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空排放	2200-4400m ³ /h
生活污水	水污染物	CODcr	5.4t/a	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清溪厦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90 吨/日，污水处理厂首期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且污染物的浓度完全达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
		BOD5	3.24t/a		
		SS	3.24t/a		
		NH3-N	0.54t/a		
		动植物油	0.432t/a		
员工生活	固体废弃物	厨余垃圾	13.2t/a	交由取得清运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	不排入外环境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124.8t/a	环卫部门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
环保投入	18.42	12.78	-	-	31.20
相关费用支出	6.29	17.82	14.90	9.99	49.00

合计	24.71	30.60	14.90	9.99	80.20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音及固体废弃物。噪音主要通过车间合理布局进行控制；大气污染物由公司自行处理后排入外环境，因此公司环保投资主要是处理大气污染物的环保设备；固体废弃物、水污染物等污染物，交由专业公司进行处理，产生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新兆电已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900555598990L002X），生产经营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龙成二街 1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6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排污登记载明的范围。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调查的情况，没有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和群防群治制度，根据《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层层安全责任制。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工伤事故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设备仪器管理制度和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公司能够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政策和要求。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维护和运行状况，不存在重大闲置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不良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98.46	289.26	-	3,909.20
机器设备	10,544.66	5,406.84	-	5,137.82
运输工具	159.89	113.02	-	46.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25.03	1,107.37	-	2,017.67
合计	18,028.04	6,916.49	-	11,111.55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合法拥有 6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坐落	房屋用途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0153 号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深业泰然水松大厦 10D	工业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购买	281.67 m ²	无
2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5036 号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北侧深业泰然红松大厦 A 区 6C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购买	401.96 m ²	抵押
3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5044 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701	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购买	348.89 m ²	抵押
4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6415 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802	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购买	245.60 m ²	抵押
5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6426 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803	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购买	340.43 m ²	抵押
6	粤（2020）深	深圳市福田区	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	购买	346.13	抵押

序号	证书号	坐落	房屋用途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6431 号	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805		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m ²	

上述房屋所有权上存在的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抵押登记时间	抵押权利人	担保内容
1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5036 号	2020.08.14	联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向联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10 年。
2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5044 号	2020.07.22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向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2,1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5 年。
3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6415 号	2021.03.30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向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1,510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5 年。
4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6426 号	2021.03.30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向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2,092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5 年。
5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6431 号	2021.03.30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向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2,092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5 年。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使用权或所有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设定抵押的房产，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发行人仍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有权占有、使用、出租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房产。除已披露设定抵押的房屋所有权之外，发行人的其他房屋所有权不存在被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房产的抵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租赁房屋

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郭旭辉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1	深房地字第 3000471769 号	办公	348.89	2021.01.01-2021.12.31
2	发行人	郭旭辉	深圳市福田区	深房地字第	办公	245.60	2020.01.01-2021.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2	3000471770 号			
3	发行人	郭旭辉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深房地字第 3000471768 号	办公	340.43	2021.01.01-2021.12.31
4	发行人	郭旭辉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5	深房地字第 3000471767 号	办公	346.13	2020.01.01-2021.12.31
5	智微软件	郭旭辉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6	深房地字第 3000471787 号	办公	245.45	2021.01.01-2021.12.31
6	发行人	郭旭辉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7	深房地字第 3000471786 号	办公	340.43	2020.01.01-2021.12.31
7	发行人	章彬青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206	深房地字第 3000479244 号	办公	245.45	2020.05.21-2022.05.20
8	发行人 注 1	喜鹊云（武汉）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 2 号楼 2208 室-2210 室	-	办公	338	2020.04.16-2022.06.15
9	新兆电 注 2	东莞市辉煌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辉煌工业区厂房壹栋五层	东府集用（2011）第 1900201909288 号	厂房	15,300	2018.08.01-2024.07.30
10	新兆电 注 2	东莞市辉煌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辉煌工业区厂房壹栋三层、写字楼壹栋四层、宿舍壹栋五层等	东府集用（2011）第 1900201909288 号	厂房、宿舍	18,000	2015.07.01-2024.06.30

注 1：第 8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产对应的房产权属证明，但该等租赁房产的面积较小，且仅用于办公、易搬迁、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建设文件，以及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谢坑村委会”）、东莞市清溪镇谢坑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谢坑联

合社”）、房屋出租方东莞市辉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贸易”）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该等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租房屋项下的土地所有权归谢坑村委会集体所有，已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证号“东府集用（2011）第 1900201909288 号”，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辉煌贸易与谢坑村委会前身东莞市清溪镇谢坑管理区（以下简称“谢坑管理区”）签订的《合同》约定及辉煌贸易、谢坑村委会的书面确认，谢坑管理区提供（转让）55,000 平方米工业用地给辉煌贸易自行投资建厂房，转让期限为 1998 年 10 月 1 日至 2048 年 9 月 30 日，出让土地期限届满前，租赁房产归辉煌贸易所有。

根据《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2005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规定，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出让、出租、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经本集体村民会议 2/3 以上（含本数，下同）成员或 2/3 以上村民代表书面同意，并签名确认。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发生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根据对谢坑村委会、谢坑联合社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谢坑村委会、谢坑联合社提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文件，2020 年 1 月 4 日，谢坑联合社股东代表会议就出让该等集体土地事宜履行书面表决程序，并取得谢坑联合社股东代表 2/3 以上成员同意，同意谢坑管理区与辉煌贸易于 1998 年 9 月 29 日签订的集体土地出让合同，并同意辉煌贸易于合同有效期限内土地使用证为“东府集用（2011）第 1900201909288 号”的宗地上自主决定厂房出租等相关事宜。

上述第 9 项、第 10 项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在建设过程中未办理相应的规划及建设许可证书，该等房产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

（1）根据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新兆电使用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租赁房产所占土地没有在未来 5 年内调整城市总体规划的计划，租赁房产及其所占地块目前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在未来 5 年内未有拆迁计划；新兆电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土地、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出具的说明，就新兆电租赁使用的第 9 项、第 10 项房产，该局在未来 5 年内没有对租赁房产进行拆除的计划，且新兆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说明，新兆电使用第 9 项、第 10 项房产进行生产经营未违反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

乡规划，租赁房产所在地块未来五年内没有调整城市总体规划的计划，租赁房产及其所在地块目前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在未来五年内未有拆迁计划。

（4）根据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说明，新兆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和建设领域相关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5）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新兆电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行为。

（6）根据对谢坑村委会、谢坑联合社、辉煌贸易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该等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前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履行情况良好，谢坑村委会、谢坑联合社与辉煌贸易及/或新兆电或其他第三方之间就租赁房产的土地及房屋所有权、使用权等问题未产生过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计划建成建筑面积合计约 83,686.05 平方米的厂房；“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向海宁仰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租赁瑕疵厂房面积占发行人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将大幅度降低。

（8）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微微、郭旭辉出具的承诺函，若公司因承租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设施或房屋，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对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一切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

（9）公司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较小

公司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占公司生产经营房产面积的比例及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承租人	租赁瑕疵	生产经营房产面积占比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新兆电	未取得房产证书	88.29%	7.26%	12.85%	5.64%	10.76%	5.76%	6.70%	5.92%	9.92%
发行人	未取得房产证书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上，新兆电租赁上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 26 项，境外商标 8 项，具体如下：

（1）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国别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中国	42	42090155	原始取得	2020.11.21-2030.11.20
2	黑睛	中国	35	39827415	原始取得	2021.02.07-2031.02.06
3	黑睛	中国	9	39827409	原始取得	2020.05.28-2030.05.27
4	智微工业	中国	42	39818794	原始取得	2021.02.07-2031.02.06
5	智微工业	中国	9	39818783	原始取得	2020.05.21-2030.05.20
6		中国	9	39814483	原始取得	2020.10.07-2030.10.06
7		中国	35	39808456	原始取得	2020.10.07-2030.10.06
8	智微	中国	9	39806275	原始取得	2021.02.07-2031.02.06
9		中国	42	39803050	原始取得	2020.10.07-2030.10.06
10	智微	中国	42	39803006	原始取得	2021.02.07-2031.02.06
11	MINIX	中国	42	37700913	原始取得	2019.12.14-2029.12.13
12		中国	42	37699434	原始取得	2020.04.21-2030.04.20
13		中国	42	37699428	原始取得	2020.04.21-2030.04.20

序号	注册商标	国别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4	JWIPC	中国	42	37697936	原始取得	2019.12.14-2029.12.13
15	J&WIPC	中国	42	37693243	原始取得	2019.12.14-2029.12.13
16	智微智能	中国	9	37690366	原始取得	2020.09.28-2030.09.27
17	智微智能	中国	42	37685216	原始取得	2020.03.28-2030.03.27
18	JWIPC	中国	9	20516678	受让取得	2017.08.21-2027.08.20
19		中国	9	14625238	受让取得	2016.04.07-2026.04.06
20	J&WIPC	中国	9	14625237	受让取得	2015.07.28-2025.07.27
21	MINIX NEO	中国	9	14349360	受让取得	2015.05.21-2025.05.20
22	魅仕·MINIX	中国	9	7247731	受让取得	2020.11.07-2030.11.06
23	魅仕	中国	9	7247729	受让取得	2020.11.07-2030.11.06
24	MINIX	中国	9	6857813	受让取得	2020.07.21-2030.07.20
25	J&W	中国	9	6807464	受让取得	2020.07.07-2030.07.06
26	J&W杰微	中国	9	3834910	受让取得	2016.01.07-2026.01.06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国别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JWIPC	英国	9	UK000034 30552	原始取得	2019.09.23-2029.09.23
2	JWIPC	德国	9	302019112 616	原始取得	2019.09.26-2029.09.26
3	JWIPC	俄罗斯	9	754315	原始取得	2019.09.23-2029.09.23
4	JWIPC	韩国	9	40-1636980	原始取得	2020.08.25-2030.08.25
5	JWIPC	美国	9	6068893	原始取得	2020.06.02-2030.06.02
6	JWIPC	捷克	9	378433	原始取得	2019.09.24-2029.09.24
7	JWIPC	法国	9	194610336	原始取得	2019.12.27-2029.12.27

8	JWIPC	丹麦	9	VR 2020 01044	原始取得	2019.09.23-2029.09.23

2、专利

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一种服务器硬盘免螺丝快拆结构	ZL202010337042.X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04.26-2040.04.25
2	高稳定性定时唤醒方法与装置	ZL201910835476.X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9.05-2039.09.04
3	一种自适应变压电路及电源模块	ZL201910646829.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7.17-2039.07.16
4	一种电压调节电路及方法	ZL201910647559.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7.17-2039.07.16
5	Android 广告机双 MIC 实时切换的方法、系统、广告机及存储介质	ZL201910390672.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5.10-2039.05.09
6	linux 系统下光转电模块的通讯方法及相关产品	ZL201810483414.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05.18-2038.05.17
7	一种可快速调节箱内温度的宽屏电脑机箱及其使用方法	ZL202010341520.4	智微软件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04.27-2040.04.26
8	一种加密系统	ZL201910697251.2	智微软件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7.30-2039.07.29
9	电脑主机（S082C）	ZL202030218888.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14-2030.05.13
10	电脑主机（S042G_CH）	ZL202030218889.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14-2030.05.13
11	电脑主机（ZF0200）	ZL202030218969.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14-2030.05.13
12	电脑主机（S014D）	ZL202030217789.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13-2030.05.12
13	电脑主机（NX85）	ZL202030217796.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13-2030.05.12
14	电脑主机（M065）	ZL202030217797.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13-2030.05.12
15	电脑主机（S042E）	ZL20203021833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13-2030.05.12
16	电脑主机（AX7-A4）	ZL202030210934.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11-2030.05.10
17	电脑主机（JW_A001）	ZL202030210937.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11-2030.05.10
18	电脑主机（AIBOX）	ZL202030210947.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11-2030.05.10
19	电脑主机（AX7-A2）	ZL20203021166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11-2030.05.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20	电脑一体机	ZL202030211671.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11-2030.05.10
21	服务器（CMS1200G4）	ZL20203020386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08-2030.05.07
22	微型电脑主机（C 系列薄款）	ZL202030200528.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07-2030.05.06
23	电脑主机（S062T）	ZL202030201243.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07-2030.05.06
24	微型电脑主机（C 系列厚款）	ZL20203020125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07-2030.05.06
25	电脑主机（S062GT）	ZL202030200507.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07-2030.05.06
26	硬盘盒	ZL202030075934.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3.09-2030.03.08
27	硬盘热插拔盒（3.5）	ZL20193044177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8.14-2029.08.13
28	电脑主机（S062I）	ZL201930394357.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23-2029.07.22
29	电脑主机（S062C）	ZL20193039436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23-2029.07.22
30	电脑主机（SC052D）	ZL20193039436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23-2029.07.22
31	电脑主机（IX-7S）	ZL201930394766.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23-2029.07.22
32	电脑主机（H062A）	ZL201930394767.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23-2029.07.22
33	电脑主机（红云主机）	ZL201930394768.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23-2029.07.22
34	电脑主机（S064）	ZL201930394769.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23-2029.07.22
35	电脑主机（M047）	ZL20193039477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23-2029.07.22
36	电脑主机（S062G）	ZL20193039477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7.23-2029.07.22
37	录播一体机（R7）	ZL201830746180.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21-2028.12.20
38	插拔电脑（SC026）	ZL201830746345.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21-2028.12.20
39	录播电脑（R8）	ZL201830746353.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21-2028.12.20
40	半包式电脑（可插拔式 OPS-MTA1）	ZL201830746985.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21-2028.12.20
41	微型电脑（M055）	ZL201830746987.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21-2028.12.20
42	边缘服务器（IX-7）	ZL201830746988.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21-2028.12.20
43	服务器（GMS1300G2）	ZL201830747065.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21-2028.12.2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44	工控电脑机箱(K035)	ZL201830747066.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21-2028.12.20
45	电脑（微型 M035）	ZL20183056266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09-2028.10.08
46	插拔电脑（H052）	ZL20183056269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0.09-2028.10.08
47	网络存储服务器	ZL20183005960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02.07-2028.02.06
48	教育终端电脑	ZL20173049335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0.17-2027.10.16
49	播放盒子	ZL201730494614.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10.17-2027.10.16
50	微型 NVR 设备	ZL201730389436.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7.08.22-2027.08.21
51	金融支付设备	ZL201630370894.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8.05-2026.08.04
52	VR 盒子	ZL201630265278.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6.21-2026.06.20
53	VR 一体机	ZL201630265906.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6.06.21-2026.06.20
54	一种智能型自动售货机	ZL20202139756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5-2030.07.14
55	一种具有防虫功能的自动售货机	ZL20202140037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5-2030.07.14
56	一种用于智慧网关的服务器加工台	ZL202021248348.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30-2030.06.29
57	一种应用于智慧办公的内存管理控制器	ZL20202122448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9-2030.06.28
58	一种智慧通讯用信号转接设备	ZL20202122847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9-2030.06.28
59	一种智慧网关电路板加工用固定装置	ZL20202123147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9-2030.06.28
60	一种智慧办公用电脑线路归纳整理装置	ZL20202123147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9-2030.06.28
61	一种智慧支付计算机主机箱用冷却防尘装置	ZL202021231522.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9-2030.06.28
62	一种方便清洁消毒的录播设备壳体	ZL202021211424.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8-2030.06.27
63	一种智慧办公用会议信息播放展示装置	ZL20202121142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8-2030.06.27
64	一种智慧办公用计算机主机的保护装置	ZL20202121881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8-2030.06.27
65	一种无人商店用智能货架	ZL20202122345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8-2030.06.27
66	一种智慧家居远程控制装置	ZL20202120454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4-2030.06.23
67	一种智慧网关电路板生产用穿孔设备	ZL20202120570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4-2030.06.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68	一种智慧办公用投影设备	ZL20202121114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4-2030.06.23
69	一种可调节式便于安装的智慧网关	ZL20202119176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3-2030.06.22
70	一种无人超市自动收银系统用支付一体机	ZL20202120267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3-2030.06.22
71	一种基于物联网通讯的智慧环境监测装置	ZL20202093960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9-2030.05.28
72	一种智慧通讯用计算机组合式减震硬盘架结构	ZL20202094378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9-2030.05.28
73	一种笔记本散热模组振动测试装置	ZL20202092936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8-2030.05.27
74	一种智慧网关用固定底座	ZL20202092944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8-2030.05.27
75	一种方便拆卸维护的网关壳体	ZL20202091863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7-2030.05.26
76	一种计算机用的三轴向振动试验夹具结构	ZL20202092790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7-2030.05.26
77	一种用于智慧校区的防尘主机箱	ZL20202089997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6-2030.05.25
78	一种带有防护功能的柔性线路板结构	ZL20202090362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6-2030.05.25
79	一种加固型 CPCI 板卡结构	ZL20202091049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6-2030.05.25
80	一种无人商店用可移动售货机	ZL20202091580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6-2030.05.25
81	一种工控机用的自动除尘装置	ZL20202090369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5-2030.05.24
82	一种用于智慧通讯的主板安装支撑架	ZL20202086973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2-2030.05.21
83	一种智慧支付可调扫描装置	ZL20202088549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2-2030.05.21
84	一种智慧通讯设备用安装装置	ZL20202085950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1-2030.05.20
85	一种具有断电保护功能的智慧家居控制装置	ZL20202086061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1-2030.05.20
86	一种无人商店用防盗报警装置	ZL20202084697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0-2030.05.19
87	一种用于罐装饮料售货机的出货机构	ZL20202084825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0-2030.05.19
88	一种硬盘的缓冲安装结构	ZL20202083067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8-2030.05.17
89	一种电路板的加固安装定位结构	ZL20202083077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8-2030.05.17
90	一种静音机箱	ZL20202083079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8-2030.05.17
91	一种可调节式液晶屏测试治具	ZL20202083486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8-2030.05.1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92	一种智慧楼宇用感烟探测器检测装置	ZL20202081905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5-2030.05.14
93	一种智慧超商用主板机箱的布线装置	ZL20202079457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4-2030.05.13
94	一种校区门前人行道车辆通道智慧监控装置	ZL202020797314.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4-2030.05.13
95	一种用于智慧家居的温度传感器	ZL20202080490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4-2030.05.13
96	一种智慧办公用的高效访客机	ZL20202078661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3-2030.05.12
97	一种服务器风扇安装减震结构	ZL20202079336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3-2030.05.12
98	一种服务器机箱自锁盖板	ZL20202077393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2-2030.05.11
99	一种方便快捷拆卸的电脑机箱	ZL20202077476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2-2030.05.11
100	一种便于取货的智能零售终端	ZL20202077476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2-2030.05.11
101	一种服务器硬盘组拆装结构	ZL20202077572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2-2030.05.11
102	一种无人商店售货机用防护装置	ZL202020772057.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1-2030.05.10
103	一种智慧通讯主板辅料贴附装置	ZL20202075217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9-2030.05.08
104	一种显示屏位置调整结构	ZL20202075057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8-2030.05.07
105	一种一体机主板加工用切割装置	ZL20202075204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8-2030.05.07
106	一种校区内智慧文化服务宣传装置	ZL20202068245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9-2030.04.28
107	一种板卡测试支架	ZL20202069390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9-2030.04.28
108	一种板卡散热结构	ZL20202069657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9-2030.04.28
109	一种用于加工主板的降温装置	ZL20202070019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9-2030.04.28
110	一种大型服务器的放置柜	ZL20202067421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8-2030.04.27
111	一种隔断式机箱	ZL20202067424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8-2030.04.27
112	一种便于通风散热的智慧办公用大型服务器机箱	ZL20202067966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8-2030.04.27
113	一种大型服务器的水散热装置	ZL20202067995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8-2030.04.27
114	一种智慧办公多投影位会议桌	ZL20202068496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8-2030.04.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15	一种用于智慧校园大型计算机服务器的清灰装置	ZL20202066743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7-2030.04.26
116	一种智慧家居房间管理控制器安装机构	ZL20202066747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7-2030.04.26
117	一种工控机机箱结构	ZL20202066784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7-2030.04.26
118	一种交换机壳体生产用去毛刺装置	ZL20202066792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7-2030.04.26
119	一种通讯计算机硬盘固定结构	ZL20202066794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7-2030.04.26
120	一种智慧楼宇嵌入式机箱结构	ZL20202067119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7-2030.04.26
121	一种智慧楼宇用便于维护的监控	ZL20202059577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0-2030.04.19
122	一种智慧办公服务器主板加工用切割装置	ZL202020597019.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0-2030.04.19
123	一种智慧楼宇服务器加固结构	ZL20202059966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20-2030.04.19
124	一种主板加工用冷却装置	ZL20202058305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17-2030.04.16
125	一种基于大数据智慧楼宇监控装置	ZL20202058308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17-2030.04.16
126	一种智慧校区图书馆用门禁装置	ZL20202058308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17-2030.04.16
127	一种主板生产用定位工装	ZL20202058452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17-2030.04.16
128	一种智慧办公供电加固装置	ZL20202057088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16-2030.04.15
129	一种主板生产用固定装置	ZL20202057092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16-2030.04.15
130	一种用于智慧商超的食品陈列架	ZL20202057372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16-2030.04.15
131	一种组合式减震硬盘架	ZL20202057445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16-2030.04.15
132	一种可移动的电脑主机箱	ZL202020550071.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14-2030.04.13
133	一种方便移动的电脑机箱	ZL20202055047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14-2030.04.13
134	一种硬盘安装减震支架	ZL20202055356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14-2030.04.13
135	一种服务器硬盘拔出助力组件	ZL20202055406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14-2030.04.13
136	一种校园档案信息综合管理装置	ZL20192245905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1-2029.12.30
137	一种硬盘快速安装托架	ZL20192246760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1-2029.12.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38	一种数据存储装置	ZL20192246765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1-2029.12.30
139	自动交流调压电路	ZL20192245900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1-2029.12.30
140	一种计算机散热设备	ZL20192242445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0-2029.12.29
141	自动电平控制接收电路	ZL20192242448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0-2029.12.29
142	一种内存条加固装置	ZL20192242448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0-2029.12.29
143	一种计算机元器件回收用粉碎设备	ZL20192242453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0-2029.12.29
144	一种防插头松动的电脑主机机箱	ZL20192242455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0-2029.12.29
145	有源音频信号处理电路	ZL20192242461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0-2029.12.29
146	一种方便固定线路的电脑主机走线装置	ZL20192242658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0-2029.12.29
147	直流逆变电路	ZL20192242661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0-2029.12.29
148	一种防震安防主机箱	ZL20192239739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7-2029.12.26
149	一种方便固定线路的电脑主机理线架	ZL20192239740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7-2029.12.26
150	可变间歇定时电路	ZL20192239740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7-2029.12.26
151	一种防线路松动的电脑主机机箱	ZL20192245904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31-2029.12.30
152	一种机箱用连接机构	ZL20192240061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7-2029.12.26
153	液位监测报警电路	ZL20192240064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7-2029.12.26
154	信号寻迹电路	ZL201922400659.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7-2029.12.26
155	一种机箱保护机构	ZL20192237176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6-2029.12.25
156	检测电路	ZL20192237181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6-2029.12.25
157	一种电路板安装用上料装置	ZL20192237181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6-2029.12.25
158	一种便于多种机体使用的壁挂装置	ZL20192237183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6-2029.12.25
159	一种便于快速更换的硬盘托架	ZL20192237186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6-2029.12.25
160	计算机安全监控电路	ZL20192237186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6-2029.12.25
161	一种计算机显示屏用多角度倾斜装置	ZL20192237188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6-2029.12.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62	一种工业计算机用防盗窃硬盘	ZL20192237419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6-2029.12.25
163	一种带有清洁设备的计算机显示屏	ZL20192236527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5-2029.12.24
164	一种防爆密封的工业控制计算机	ZL20192236527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5-2029.12.24
165	一种便携式计算机显示器用调节结构	ZL20192236527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5-2029.12.24
166	一种便于安装的内存条加固装置	ZL20192236767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5-2029.12.24
167	高可靠性声控电路	ZL20192236769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5-2029.12.24
168	一种工业平板电脑的防护以及防误触结构	ZL201922319584.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3-2029.12.22
169	一种电脑内置网卡连接装置	ZL20192231962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3-2029.12.22
170	一种工业平板电脑的清理机构	ZL20192231968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3-2029.12.22
171	一种长度可调节的工控机线束	ZL20192231969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3-2029.12.22
172	一种计算机主板加固机构	ZL20192231969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3-2029.12.22
173	一种主板机箱散热结构	ZL20192231970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3-2029.12.22
174	一种基于教育大数据的处理装置	ZL20192231970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3-2029.12.22
175	一种具有收纳结构的教育录播机	ZL20192231973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3-2029.12.22
176	一种角度可调节的工业平板电脑	ZL20192231981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3-2029.12.22
177	一种工控机的数据接口保护装置	ZL20192230682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0-2029.12.19
178	一种方便安装的电子班牌用固定结构	ZL20192230683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0-2029.12.19
179	一种防撞式电子班牌	ZL20192230683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0-2029.12.19
180	一种方便拆装的通讯管理机箱体	ZL20192230683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0-2029.12.19
181	一种便于检修的壁挂式工控机	ZL20192230686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0-2029.12.19
182	摇头范围可调的智能风扇控制电路	ZL20192230686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0-2029.12.19
183	一种电子班牌用升降机构	ZL201922307988.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0-2029.12.19
184	主板智能降温电路	ZL20192228911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2029.12.18
185	智能控制电路	ZL20192228916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2029.12.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86	线性稳压电源电路	ZL20192228916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2029.12.18
187	一种便于维修的通讯管理机	ZL20192228917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2029.12.18
188	恒温控制电路	ZL201922289633.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2029.12.18
189	高可靠性降压启动电路	ZL20192228965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2029.12.18
190	频率响应好的音频放大电路	ZL20192228966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9-2029.12.18
191	智能台灯控制电路	ZL20192227187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8-2029.12.17
192	一种主机检测工作台	ZL201922271941.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8-2029.12.17
193	一种主板加工生产用夹固工装	ZL201922271959.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8-2029.12.17
194	一种计算机 PCB 板安装定位机构	ZL20192227199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8-2029.12.17
195	一种便于维护的智慧班牌装置	ZL20192227980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8-2029.12.17
196	半导体散热电路	ZL201922279813.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8-2029.12.17
197	一种方便收纳的计算机散热支架	ZL201922279838.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8-2029.12.17
198	触摸电子开关	ZL20192228066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8-2029.12.17
199	一种便于安装的电子班牌人脸识别门禁设备	ZL20192228067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8-2029.12.17
200	一种计算机的防震抗压装置	ZL20192228070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8-2029.12.17
201	一种具有防碰撞功能的国内贸易用商品存放设备	ZL201922260236.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7-2029.12.16
202	一种主板加工生产用打磨装置	ZL20192226024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7-2029.12.16
203	一种机箱用线缆固定机构	ZL201922260268.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7-2029.12.16
204	一种充电电池控制电路	ZL20192226029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7-2029.12.16
205	一种机箱用理线机构	ZL20192226059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7-2029.12.16
206	一种嵌入式主板加工生产用开孔装置	ZL20192226064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7-2029.12.16
207	主板漏电保护电路	ZL20192226069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7-2029.12.16
208	一种便于保养的门禁闸机	ZL20192226078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7-2029.12.1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209	自动延时开关电路	ZL20192226084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7-2029.12.16
210	一种计算机运输防护装置	ZL20192223568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6-2029.12.15
211	一种嵌入式主板加工生产用裁切装置	ZL20192224591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6-2029.12.15
212	一种国内贸易用减震集装箱	ZL20192224592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6-2029.12.15
213	一种散热防尘机箱	ZL20192224593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6-2029.12.15
214	计算机扬声器保护电路	ZL20192224593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6-2029.12.15
215	一种板卡生产加工用表面处理装置	ZL20192224596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6-2029.12.15
216	一种小型基站基带处理器的芯片	ZL20192224596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6-2029.12.15
217	一种主机维修用辅助台	ZL20192224604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6-2029.12.15
218	一种半自动多角度机器视觉检测仪	ZL20192224626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6-2029.12.15
219	一种网安整机运输用存放装置	ZL20192225896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6-2029.12.15
220	一种零售柜用工控机	ZL20192223445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3-2029.12.12
221	一种静电防护 PCB 板回收设备	ZL20192223447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3-2029.12.12
222	服务器节能光源电路	ZL20192223517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3-2029.12.12
223	一种改进的主机机箱结构	ZL20192223519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3-2029.12.12
224	一种嵌入式主板加工生产用运输装置	ZL20192223519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3-2029.12.12
225	一种板卡生产加工用去毛刺装置	ZL20192224421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3-2029.12.12
226	一种多网口主板的除尘装置	ZL20192226461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3-2029.12.12
227	一种网络模块加工用定位装置	ZL20192221725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2-2029.12.11
228	一种计算机硬件检测装置	ZL20192221727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2-2029.12.11
229	一种板卡生产用裁切装置	ZL20192221761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2-2029.12.11
230	一种用于机箱组装的辅助机构	ZL20192221761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2-2029.12.11
231	一种计算机开发用辅助录入装置	ZL20192221878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2-2029.12.11
232	一种计算机用便于维护式服务器	ZL20192221941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2-2029.12.1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233	一种计算机销售用展示装置	ZL20192221941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2-2029.12.11
234	一种物联网卡批量检测装置	ZL20192222731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2-2029.12.11
235	一种嵌入式主板加工生产用去毛刺装置	ZL20192224248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2-2029.12.11
236	一种板卡生产加工用打磨装置	ZL20192221078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1-2029.12.10
237	一种无线网卡保护固定装置	ZL20192221081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1-2029.12.10
238	一种计算机硬件的固定装置	ZL20192221081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1-2029.12.10
239	一种教学用电子课桌	ZL20192221082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1-2029.12.10
240	一种便于安装的计算机路由器	ZL20192221207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1-2029.12.10
241	一种笔记本电脑运输装置	ZL20192221913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1-2029.12.10
242	一种嵌入式主板加工生产用切边装置	ZL20192223515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1-2029.12.10
243	一种便于散热的软路由整机	ZL20192224249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1-2029.12.10
244	一种便于安装的网络模块	ZL20192217046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245	一种显卡安装保护结构	ZL20192217046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246	一种工业平板防护外罩	ZL20192217046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247	一种计算机显示器液晶屏回收用绞碎设备	ZL20192217048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248	一种利用风冷的显卡冷却装置	ZL20192217051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249	一种一体机电脑存放输送装置	ZL20192217051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250	一种便于机箱内显卡固定安装结构	ZL20192217056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251	一种电脑一体机用散热装置	ZL20192217058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252	一种旋转压接式网络模块	ZL20192217173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253	一种防尘散热视频处理装置	ZL201922171792.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254	一种计算机投影显示用的投影幕布收卷装置	ZL20192217181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255	一种便于检修的电子商用交换机	ZL20192217185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256	一种电路板回收用金属分离装置	ZL20192218912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6-2029.12.0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257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储存服务器	ZL20192214311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4-2029.12.03
258	一种计算机系统集成芯片的运输装置	ZL20192214312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4-2029.12.03
259	温度实时监测报警电路	ZL20192214312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4-2029.12.03
260	一种多功能主板安装架	ZL20192214314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4-2029.12.03
261	一种计算机机箱	ZL20192214348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4-2029.12.03
262	一种基于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数据中心交换机	ZL20192214348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4-2029.12.03
263	一种基于裸眼立体显示的机器视觉分析装置	ZL20192215106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4-2029.12.03
264	一种服务器板卡加固装置	ZL20192213008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3-2029.12.02
265	一种多屏广告机	ZL20192213008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3-2029.12.02
266	一种多用途壁挂机构	ZL201922130088.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3-2029.12.02
267	一种电子产品辅助壁挂机构	ZL201922130089.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3-2029.12.02
268	一种高效散热的电脑主机	ZL20192213010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3-2029.12.02
269	一种主板电路板抽取结构	ZL20192213034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3-2029.12.02
270	一种解码器机箱盖防松动结构	ZL20192213036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3-2029.12.02
271	一种主板机箱的布线装置	ZL20192213037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3-2029.12.02
272	一种锂离子电池充电器	ZL20192211682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273	一种计算机组装用转运装置	ZL201922119560.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274	一种计算机多屏联动辅助安装装置	ZL20192211958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275	一种带操作孔的内层隔热门	ZL20192211961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276	一种计算机开机身份认证装置	ZL20192211963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277	一种显卡用散热片清理装置	ZL20192211964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278	一种便于调整的电脑底座	ZL20192211965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279	一种显存一体主板电路板抽取结构	ZL20192212046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280	一种录播器防尘罩	ZL20192212048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281	一种计算机板卡用助拔装置	ZL201922120483.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282	一种服务器高效散热硬盘支架	ZL20192212054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283	一种电子水平尺	ZL201922121279.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2-2029.12.01
284	一种带水冷的服务器机柜	ZL20192211225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1-2029.11.30
285	一种大型交换机的排线装置	ZL20192211228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1-2029.11.30
286	一种单元化配置的存储服务器	ZL20192211228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1-2029.11.30
287	一种服务器硬盘拆装结构	ZL201922112289.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1-2029.11.30
288	一种服务器防尘散热机箱	ZL20192211229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1-2029.11.30
289	一种具有防护结构的电脑主机外壳	ZL20192211229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1-2029.11.30
290	一种多屏旋转式广告显示屏补光装置	ZL20192211229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1-2029.11.30
291	一种教育终端多媒体教学设备	ZL201922112300.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1-2029.11.30
292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服务器机箱	ZL201922129399.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1-2029.11.30
293	一种车载笔记本电脑电源适配器	ZL20192213098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1-2029.11.30
294	一种定时器	ZL20192213366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1-2029.11.30
295	智能控制电路	ZL201922110504.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30-2029.11.29
296	一种计算机主板机箱的布线装置	ZL20192211050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30-2029.11.29
297	一种计算机外壳回收设备	ZL20192211050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30-2029.11.29
298	一种高度可调的便携式录播器	ZL201922110511.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30-2029.11.29
299	一种用于射频校准的印刷电路板焊盘	ZL20192211051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30-2029.11.29
300	一种 NVR 机箱组合固定机构	ZL20192211051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30-2029.11.29
301	一种用于减少接合焊盘腐蚀的接合焊盘结构	ZL20192211051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30-2029.11.29
302	一种计算机内部元器件铜粉回收设备	ZL20192211052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30-2029.11.29
303	一种小型硬盘基座精确定位装置	ZL20192211055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30-2029.11.29
304	一种计算机导风罩	ZL20192211058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30-2029.11.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305	一种便于安装的工业平板	ZL20192213297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30-2029.11.29
306	一种保险丝用焊盘	ZL20192210201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2029.11.28
307	一种硬盘零部件粘接强度气动检测装置	ZL20192210204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2029.11.28
308	一种用于电源板的插头固定结构	ZL20192210206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2029.11.28
309	一种芯片组间隙值测量工具	ZL20192210207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2029.11.28
310	一种教育资源综合服务处理设备	ZL20192210210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2029.11.28
311	一种硬盘驱动器固定安装组件	ZL20192210211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2029.11.28
312	一种具有夹持机构的硬盘驱动器	ZL20192210211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2029.11.28
313	自适应安全监测电路	ZL20192210213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2029.11.28
314	一种用于服务器的大功率电源板	ZL20192210314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2029.11.28
315	一种芯片组件的散热装置	ZL20192210318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2029.11.28
316	一种小型硬盘匝道的安装工具	ZL20192210320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2029.11.28
317	一种硬盘安装用防松动结构	ZL20192210321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2029.11.28
318	一种燃料电芯片组热压设备	ZL20192210321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2029.11.28
319	信号接收解码电路	ZL20192210322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2029.11.28
320	一种通讯管理机的理线加固机构	ZL201922090168.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8-2029.11.27
321	一种网络安全便携式隔离装置	ZL20192209018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8-2029.11.27
322	生物识别电路	ZL20192209020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8-2029.11.27
323	一种金融自助交易设备	ZL20192209114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8-2029.11.27
324	一种计算机多媒体远程教育培训教学装置	ZL20192209117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8-2029.11.27
325	一种电子班牌安装用收纳式结构	ZL20192207775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7-2029.11.26
326	安全性高的密码电路	ZL20192207781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7-2029.11.26
327	一种方便内容扩展的机器视觉主机	ZL20192207782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7-2029.11.26
328	一种移动式计算机板卡销售展示装置	ZL201922089105.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7-2029.11.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329	一种小型硬盘的质量检测装置	ZL20192184903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1-2029.10.30
330	精神压力自测电路	ZL20192185374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1-2029.10.30
331	一种便于软路由整机安装的组件	ZL201921854422.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1-2029.10.30
332	一种微波开关	ZL20192183726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2029.10.29
333	一种电脑用硬盘驱动装置	ZL20192183726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2029.10.29
334	计算机睡眠唤醒电路	ZL20192184899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2029.10.29
335	一种 CPU 散热器转换平台	ZL20192182508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9-2029.10.28
336	一种信息交流用计算机加工装置	ZL20192182517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9-2029.10.28
337	一种用于印刷电路板上的芯片组压着扣具	ZL20192182517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9-2029.10.28
338	高音质声音助听电路	ZL20192185590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9-2029.10.28
339	多功能智能电子秤控制电路及电子秤	ZL201921813299.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2029.10.27
340	防丢失报警电路	ZL20192182559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2029.10.27
341	一种无线麦克风	ZL20192182560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2029.10.27
342	一种网络模块加工用定位夹具	ZL20192182987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8-2029.10.27
343	一种便于调节使用的计算机主板加工定位装置	ZL201921801645.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5-2029.10.24
344	一种通讯器的通讯质量检测装置	ZL201921801652.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5-2029.10.24
345	音质纯净的音频功率放大电路	ZL20192181345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5-2029.10.24
346	计算机长效保护电路	ZL20192181593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5-2029.10.24
347	一种硬盘磁碟夹片的安装设备	ZL20192179639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4-2029.10.23
348	一种无线远程操控电路	ZL20192179691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4-2029.10.23
349	一种可防潮且内部间距可调的服务器机柜	ZL20192179693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4-2029.10.23
350	有害气体监测预警电路	ZL20192180105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4-2029.10.23
351	一种全长卡主板的 CPU 散热器固定支架	ZL20192175861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1-2029.10.20
352	计算机多媒体响度控制电路	ZL20192176494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21-2029.10.2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353	一种音频无线发射装置	ZL20192174672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8-2029.10.17
354	一种水冷 CPU 散热器	ZL20192174672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8-2029.10.17
355	自动识别的防近视报警电路	ZL20192175124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8-2029.10.17
356	一种有色金属升降架	ZL20192176346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8-2029.10.17
357	一种高遮光性的条形码识读装置	ZL201921741942.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7-2029.10.16
358	一种有色金属除锈装置	ZL20192174233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7-2029.10.16
359	一种 CPU 散热器性能测试设备	ZL20192174236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7-2029.10.16
360	高性能对比度控制电路	ZL20192176152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7-2029.10.16
361	一种可调节式多屏广告机	ZL20192172942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6-2029.10.15
362	一种计算机显卡抗震防松结构	ZL20192172947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6-2029.10.15
363	一种 CPU 散热器清理刷	ZL20192172948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6-2029.10.15
364	一种计算机壁挂固定件结构	ZL20192171844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5-2029.10.14
365	电脑 CPU 散热器的安装固定装置	ZL201921718499.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5-2029.10.14
366	一种新型计算机的散热风扇机箱结构	ZL20192171851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5-2029.10.14
367	一种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运输装置	ZL20192170896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4-2029.10.13
368	一种可旋转风扇架	ZL20192170896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4-2029.10.13
369	一种蓝牙耳机	ZL20192170898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4-2029.10.13
370	一种便于加装件固定的电脑主机箱	ZL20192170899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4-2029.10.13
371	一种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架装置	ZL20192169929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2-2029.10.11
372	一种有色金属盘点标签	ZL20192170386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2-2029.10.11
373	一种电视检测装置	ZL20192170998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2-2029.10.11
374	一种可散热的计算机底座装置	ZL20192171852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2-2029.10.11
375	一种电力线载波通讯装置	ZL20192169211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1-2029.10.10
376	多通道可调谐激光器控制电路及激光器	ZL20192169215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1-2029.10.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377	一种计算机软硬件保护装置	ZL20192169215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1-2029.10.10
378	一种具有散热系统的电子装置	ZL20192170117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1-2029.10.10
379	一种条形码自动化扫描装置	ZL20192168097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0-2029.10.09
380	一种条码位置感应装置	ZL20192168097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0-2029.10.09
381	一种 NVR 硬盘用隔热安装机构	ZL20192168102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0-2029.10.09
382	一种计算机主机用除尘设备	ZL20192168420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10-2029.10.09
383	一种手持式条形码识别装置	ZL201921673736.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09-2029.10.08
384	一种条码收卷拉料装置	ZL20192167377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09-2029.10.08
385	一种计算机硬件用可散热高效固定装置	ZL201921673775.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09-2029.10.08
386	智能音频播放装置的降噪电路	ZL201921675243.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09-2029.10.08
387	一种无线投屏设备组装机	ZL201921646689.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30-2029.09.29
388	一种硬盘减震结构	ZL20192164678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30-2029.09.29
389	一种有色金属切割装置	ZL201921646791.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30-2029.09.29
390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通讯管理机	ZL20192166179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30-2029.09.29
391	一种计算机主板生产用固定工装	ZL20192163368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9-2029.09.28
392	一种电脑主板的防盗装置	ZL20192163369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9-2029.09.28
393	一种带条码采集功能的纸质文档存放柜	ZL201921633716.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9-2029.09.28
394	一种条码采集装置伸缩结构	ZL20192166232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9-2029.09.28
395	一种用于计算机主板的清灰设备	ZL20192162044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7-2029.09.26
396	一种主板加工用裁切装置	ZL20192162044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7-2029.09.26
397	一种主板生产用焊锡膏均匀搅拌装置	ZL20192162047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7-2029.09.26
398	一种便携式文件条码采集器	ZL20192162439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7-2029.09.26
399	一种吸烟式的主板焊接装置	ZL20192160931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6-2029.09.25
400	一种具有剔除功能的主板检测设备	ZL20192160931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6-2029.09.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401	一种洗烘一体的主板原料加工设备	ZL20192160931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6-2029.09.25
402	一种用于服务器的电源承托装置	ZL20192160932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6-2029.09.25
403	一种工控机生产用线路板钻孔设备	ZL20192160068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5-2029.09.24
404	一种计算机生产用电镀装置	ZL20192160069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5-2029.09.24
405	一种便于拆装的电脑主板	ZL20192160071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5-2029.09.24
406	一种无线传屏器	ZL20192160318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5-2029.09.24
407	一种电子产品支撑装置	ZL20192158837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4-2029.09.23
408	一种主板生产用固定夹具	ZL20192158842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4-2029.09.23
409	一种计算机主板生产用剪切装置	ZL201921591209.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4-2029.09.23
410	一种服务器环境监测电路	ZL201921576884.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3-2029.09.22
411	服务器保护电路	ZL20192157695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3-2029.09.22
412	一种计算机主板标签信息自动读写装置	ZL20192156602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0-2029.09.19
413	一种自动货物盘点装置	ZL20192156607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0-2029.09.19
414	一种基于标签的网安设备	ZL201921566097.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0-2029.09.19
415	一种扩展卡的伺服控制器	ZL20192156616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0-2029.09.19
416	一种有色金属管材移料夹具	ZL20192156084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9-2029.09.18
417	一种条码收卷导向装置	ZL20192156084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9-2029.09.18
418	一种基于片上系统的保护电路	ZL20192156136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9-2029.09.18
419	一种条码收放卷保护通道	ZL20192156137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9-2029.09.18
420	一种电子设备的减震装置	ZL20192154664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8-2029.09.17
421	一种电子设备的屏幕防护结构	ZL20192154669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8-2029.09.17
422	一种基于双组并联供电风扇的散热装置	ZL20192154683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8-2029.09.17
423	一种智能充电保护器	ZL20192154686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8-2029.09.17
424	一种电脑主板安装用固定结构	ZL20192153686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7-2029.09.1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425	智能控制电路	ZL20192153686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7-2029.09.16
426	自适应工控机机箱	ZL20192153688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7-2029.09.16
427	一种便于条码采集的纸质文档翻页装置	ZL20192153210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6-2029.09.15
428	一种条码采集装置万向支架	ZL20192153211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6-2029.09.15
429	一种条码打印防褶皱装置	ZL201921532676.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6-2029.09.15
430	智能巡逻机器人控制系统	ZL20192151832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2-2029.09.11
431	上下料机械手控制电路及加工设备	ZL20192151833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2-2029.09.11
432	手势识别车载音频电路	ZL20192151901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2-2029.09.11
433	分布式管理车载电源监控系统	ZL20192151247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1-2029.09.10
434	一种看门狗恢复电路	ZL20192151247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1-2029.09.10
435	多媒体教室智能照明监控系统	ZL20192151247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1-2029.09.10
436	一种测试单元源代码和功能源代码装置	ZL20192147929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6-2029.09.05
437	一种同时面向硬件和数据的编程处理器	ZL20192147930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6-2029.09.05
438	一种用于网络的服务器设备	ZL20192147995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6-2029.09.05
439	一种一体化条码检测仪	ZL20192147995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6-2029.09.05
440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新零售终端机	ZL20192146761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5-2029.09.04
441	一种计算机扩展卡组件的抽取结构	ZL20192146764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5-2029.09.04
442	一种新零售远程监控装置	ZL20192146764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5-2029.09.04
443	一种单元测试代码生成装置	ZL20192145988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4-2029.09.03
444	一种有色金属抛光打磨装置	ZL20192146532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4-2029.09.03
445	一种有色金属选料装置	ZL20192146722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4-2029.09.03
446	一种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货架	ZL20192145522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3-2029.09.02
447	一种带盘点功能的上料装置	ZL20192145915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3-2029.09.02
448	一种带盘点功能的自转式货架	ZL20192146011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3-2029.09.0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449	一种显卡独立输出多路视频信号的电路	ZL20192063503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06-2029.05.05
450	一种可消除开机瞬间蜂鸣器异响的电路	ZL20192050587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5-2029.04.14
451	一种 USB TYPE-C 设备正反插识别电路	ZL20192046599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9-2029.04.08
452	一种防脱落的螺柱组件	ZL20192043807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02-2029.04.01
453	一种主板检测电路	ZL20192034875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19-2029.03.18
454	一种基于英特尔 Baytrail 平台的多路显示输出电路	ZL20192028196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3.06-2029.03.05
455	一种诊断卡	ZL20192024663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27-2029.02.26
456	一种防程序跑飞的电路	ZL20192024666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27-2029.02.26
457	一种开机及关机状态下的风扇智能控制电路	ZL20192024691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2.27-2029.02.26
458	一种状态显示电路	ZL20192007019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6-2029.01.15
459	一种新型无线 AP 模块	ZL20182218859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5-2028.12.24
460	一种显示侦测电路	ZL20182218868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5-2028.12.24
461	一种 G3 状态网络指令开机电路	ZL20182218869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5-2028.12.24
462	一种电脑简易诊断电路	ZL20182218869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5-2028.12.24
463	一种音频切换电路	ZL20182218998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5-2028.12.24
464	一种电脑主板不插处理器实现上电的电路	ZL20182219001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5-2028.12.24
465	一种存储服务器控制电路	ZL20182219109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5-2028.12.24
466	一种静电防护 PCB 板	ZL20182201609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03-2028.12.02
467	一种双网切换电路	ZL20182197458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28-2028.11.27
468	一种网络唤醒电路	ZL20182197503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28-2028.11.27
469	一种减少 SOC 的功耗同时保持 CPU 的频率不变的电路	ZL20182197963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28-2028.11.27
470	一种耳机切换电路	ZL20182190309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9-2028.11.18
471	一种 OPS 电脑优化电路	ZL20182187436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4-2028.11.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472	一种 RST 与清除 CMOS 的按键复用电路	ZL20182187527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14-2028.11.13
473	一种接口转换电路板的安装结构	ZL20182183774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8-2028.11.07
474	一种开箱报警电路	ZL20182183774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8-2028.11.07
475	一种延迟上电保护电路	ZL201821801999.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2-2028.11.01
476	一种欠压过压保护电路	ZL20182153369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9-2028.09.18
477	一种限压电路	ZL20182153374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9-2028.09.18
478	一种自动上电电路	ZL20182153376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9-2028.09.18
479	一种过流及短路保护电路	ZL20182153381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9-2028.09.18
480	一种 LVDS 接口插反防短路保护电路	ZL20182153449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9.19-2028.09.18
481	一种新型的服务器板卡加固装置	ZL20182076111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5.22-2028.05.21
482	支持旧 Kernel Linux 系统 Reboot 命令的电路以及计算机	ZL20182074730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5.18-2028.05.17
483	一种带操作孔的内层隔热门	ZL20182055760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4.19-2028.04.18
484	一种防窥视银行自助终端机	ZL20182006768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16-2028.01.15
485	一种主板直连端口电路	ZL20182006818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16-2028.01.15
486	一种安防视频存储主机	ZL20182006847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16-2028.01.15
487	一种防震安防主机箱	ZL20182006847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16-2028.01.15
488	一种云服务机箱散热监控系统	ZL20182006847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16-2028.01.15
489	一种多屏广告机	ZL20182006876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16-2028.01.15
490	一种自助终端机提醒装置	ZL20182006876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16-2028.01.15
491	一种静音电脑主机	ZL20182006880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16-2028.01.15
492	一种录播器防尘罩	ZL20182006901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16-2028.01.15
493	一种防脱的屏显多参数检测仪	ZL20182006929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16-2028.01.15
494	一种带转接头的录播器	ZL20182006929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16-2028.01.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495	一种高效散热的电脑主机	ZL20182006932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16-2028.01.15
496	一种一体机的侧插卡结构	ZL20172189824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9-2027.12.28
497	一种抗衰减 WIFI 天线安装结构	ZL20172190166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9-2027.12.28
498	一种基于 ARM 基础支持数字监控专用的电路	ZL20172155052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0-2027.11.19
499	一种主板接口电路	ZL20172155063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0-2027.11.19
500	一种标准主板双驱动屏应用电路	ZL20172155067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0-2027.11.19
501	一种可插拔 ARM 组合式监控设备	ZL20172155071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0-2027.11.19
502	一种主板机箱的布线装置	ZL20172145421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03-2027.11.02
503	一种显新解码器上下机箱盖防松动结构	ZL20172145422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03-2027.11.02
504	一种 NVR 硬盘防震安装结构	ZL20172145467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03-2027.11.02
505	一种 GPU 视频分析服务器显卡散热结构	ZL20172145468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03-2027.11.02
506	一种显存一体主板电路板抽取结构	ZL20172148256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03-2027.11.02
507	一种计算机设备	ZL201721112596.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9.01-2027.08.31
508	一种计算机设备的操作系统加载选择装置	ZL20172067710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12-2027.06.11
509	一种一体机的显卡扩展系统	ZL20172064251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05-2027.06.04
510	存储服务器电源管理系统	ZL20162126287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1.23-2026.11.22
511	一种多用途壁挂机构	ZL201620961957.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7-2026.08.26
512	一种智能锁屏装置	ZL20162096200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7-2026.08.26
513	一种非接触受理和扫码读取二合一的金融支付装置	ZL20162085239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05-2026.08.04
514	内存电压调节电路	ZL20162079275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7.26-2026.07.25
515	一种散热防尘机箱	ZL20162056694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3-2026.06.12
516	一种内存条加固装置	ZL20162056932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3-2026.06.12
517	一种硬盘快速安装托架	ZL20162057906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13-2026.06.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518	一种 OPS 互动录播一体机	ZL20162048135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24-2026.05.23
519	一种数据采集移动终端	ZL201921655014.1	新兆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30-2029.09.29
520	一种条码机条码切割装置	ZL201921655048.0	新兆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30-2029.09.29
521	一种条码机条码卷取装置	ZL201921655054.6	新兆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30-2029.09.29
522	一种有色金属数据采集装置	ZL201921656473.1	新兆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30-2029.09.29
523	一种主板 SATA 接口测试装置	ZL201921424103.5	新兆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30-2029.08.29
524	一种电源老化装置	ZL201921424104.X	新兆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30-2029.08.29
525	一种条码数据采集装置	ZL201921424122.8	新兆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30-2029.08.29
526	一种辅助产品测试的高精度定位装置	ZL201921410062.4	新兆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8-2029.08.27
527	一种用于辅助 E 化 SOP 的显示装置	ZL201921410136.4	新兆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8-2029.08.27
528	一种 USB3.0 接口测试装置	ZL201921415302.X	新兆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8-2029.08.27
529	一种自动条码卷取装置	ZL201720362856.2	新兆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07-2027.04.06
530	一种电子物料定位周转装置	ZL201720362953.1	新兆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07-2027.04.06
531	电脑机箱 (SYS-6049CTRN2A)	ZL20203020691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09-2030.05.08
532	一种计算机显示屏固定机构	ZL20192227195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18-2029.12.17
533	一种网络安全机的外壳弯折装置	ZL20202074799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8-2030.05.07
534	一种大型无人商店自购物品类型引导装置	ZL20202075209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8-2030.05.07
535	一种智慧通讯用终端机防护装置	ZL20202075258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9-2030.05.08
536	一种用于无人超市的商品回收粉碎装置	ZL20202075258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9-2030.05.08
537	一种交换机加工用壳体开孔装置	ZL20202076370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09-2030.05.08
538	一种网关壳体生产加工的夹持装置	ZL20202077016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1-2030.05.10
539	一种用于网关生产加工用的输送装置	ZL20202077020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1-2030.05.10
540	一种智慧校区系统的教学录播设备	ZL20202077119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1-2030.05.10
541	一种智慧校园用通行识别装置	ZL20202077124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1-2030.05.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542	一种智慧校区用通行识别装置	ZL20202077404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1-2030.05.10
543	一种远程传输的硬件接口电路	ZL20202077393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2-2030.05.11
544	一种用于智慧网关的服务器装卸支架	ZL20202078661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3-2030.05.12
545	一种具有数据线收纳功能的电脑键盘	ZL20202078662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3-2030.05.12
546	一种具有清洁功能的工业平板电脑	ZL202020786811.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3-2030.05.12
547	一种智慧网关电路板加工用切割设备	ZL20202079675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3-2030.05.12
548	一种网络服务器外壳加工用冲压切边装置	ZL20202079731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4-2030.05.13
549	一种智慧楼宇电路板加工用干燥装置	ZL20202079762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4-2030.05.13
550	一种智慧网关主板锡焊用固定装置	ZL20202079786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4-2030.05.13
551	一种智慧楼宇电路板生产用浸洗装置	ZL20202080598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5-2030.05.14
552	一种无人商店智慧型物品自动填充货架	ZL20202083062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8-2030.05.17
553	一种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智慧办公桌	ZL20202083484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8-2030.05.17
554	一种交换机加工用外壳磨削装置	ZL20202083237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9-2030.05.18
555	一种电子产品的支撑结构	ZL20202083566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9-2030.05.18
556	一种智能校园温度测量器	ZL202020836194.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9-2030.05.18
557	一种智慧楼宇用的监控设备	ZL20202084830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9-2030.05.18
558	一种智慧办公用云办公展示装置	ZL202020845535.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0-2030.05.19
559	一种显示屏用屏幕表面的自动清洁装置	ZL20202084754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0-2030.05.19
560	一种用于智慧楼宇监控设备的安装结构	ZL20202085948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1-2030.05.20
561	一种用于智慧家居环境的移动式放置架	ZL20202086060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1-2030.05.20
562	一种无人商店上货输送装置	ZL202020860609.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1-2030.05.20
563	一种智慧通讯用终端机安装结构	ZL202020871648.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2-2030.05.21
564	一种无人商店缺货检测装置	ZL20202089023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5-2030.05.24
565	一种交换机加工用的压整装置	ZL20202089718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5-2030.05.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566	一种方便调节的智慧校区用多媒体支架结构	ZL202020910250.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5-2030.05.24
567	一种智慧岛式通讯机房	ZL202020899978.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6-2030.05.25
568	一种智慧楼宇儿童监控装置	ZL20202091052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6-2030.05.25
569	一种智慧办公用加固显示器	ZL20202091585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7-2030.05.26
570	一种智慧通讯用电子产品的支撑装置	ZL202020918569.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7-2030.05.26
571	一种用于智慧通讯主机箱生产的切割装置	ZL202020918570.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7-2030.05.26
572	一种用于智慧网关服务器生产的打磨装置	ZL20202092941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8-2030.05.27
573	一种智慧楼宇用便于维护的监控	ZL20202092987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8-2030.05.27
574	一种智慧家居用安防监控装置	ZL20202093155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8-2030.05.27
575	一种智慧通讯电路板加工用调节装置	ZL20202093179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8-2030.05.27
576	一种智慧通讯用校园监护装置	ZL20202096073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9-2030.05.28
577	一种智慧家居面板加工用固定架	ZL202021191290.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3-2030.06.22
578	一种运输智慧网关用防水储存箱	ZL20202119176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3-2030.06.22
579	一种智慧家居电力总线控制接入安装盒	ZL20202119178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3-2030.06.22
580	一种智慧校园用指纹刷卡装置	ZL20202120617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3-2030.06.22
581	一种智慧校区印刷电路板加工用干燥装置	ZL20202120680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3-2030.06.22
582	一种智慧支付软性电路板加工工装	ZL20202120385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4-2030.06.23
583	一种智慧支付用商品重量校验装置	ZL20202120387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4-2030.06.23
584	一种智慧办公用投影仪角度可调节式放置架	ZL20202120454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4-2030.06.23
585	一种无人商店用智慧支付装置	ZL20202121880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8-2030.06.27
586	一种智慧办公用显示装置	ZL202021235559.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9-2030.06.28
587	一种智慧办公用内存读写设备	ZL202021235735.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9-2030.06.28
588	一种智慧家居用控制器智能芯片的插槽	ZL20202124460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30-2030.06.29
589	一种智慧办公的计算机主板除尘干燥辅助装置	ZL20202124835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30-2030.06.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590	一种机载语音控制电路	ZL20202140149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5-2030.07.14
591	单片机掉电保护电路	ZL20202140153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5-2030.07.14
592	一种智慧通讯信号发射设备	ZL20202167557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2-2030.08.11
593	一种智慧办公用投影装置	ZL20202167557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2-2030.08.11
594	一种用于终端设备的显示屏安装支架	ZL20202167572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2-2030.08.11
595	一种稳定性好的智慧网关	ZL20202168889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2-2030.08.11
596	一种智慧超商电路板加工用调节装置	ZL20202169254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2-2030.08.11
597	一种具备保护计算机服务器的机柜	ZL20202169254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2-2030.08.11
598	一种智慧楼宇电路板生产用冷却装置	ZL20202167709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3-2030.08.12
599	一种用于智慧办公主机箱生产的打孔装置	ZL20202169030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3-2030.08.12
600	一种智慧通讯信号增强装置	ZL20202169049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3-2030.08.12
601	一种无人商店用智能监控装置	ZL202021693646.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3-2030.08.12
602	一种方便拆卸维护的工控机壳体	ZL202021693647.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3-2030.08.12
603	一种无人商店用智能感应灯	ZL20202170835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4-2030.08.13
604	一种智慧网关的壁挂式支架	ZL20202170837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4-2030.08.13
605	一种智慧家居管理用温湿度感应装置	ZL20202170843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4-2030.08.13
606	一种智慧家居加工用打孔装置	ZL202021730641.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4-2030.08.13
607	一种智慧通讯用通讯盒	ZL20202171975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7-2030.08.16
608	一种智慧楼宇电路板测试装置	ZL20202172898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7-2030.08.16
609	一种智慧网关用悬挂装置	ZL20202171794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8-2030.08.17
610	一种智慧办公的抽拉式服务器存储装置	ZL20202173318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8-2030.08.17
611	一种智慧楼宇电路板加工用风干装置	ZL20202173660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8-2030.08.17
612	一种智慧网关电路板生产用辅助工装	ZL202021757801.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9-2030.08.18
613	一种 OPS 模块支撑用安装支架	ZL20202175780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9-2030.08.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614	一种温度检测灯光调控的电脑机箱	ZL20202231795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0.16-2030.10.15
615	一种智慧家居管理用安全设备	ZL202021735249.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8.18-2030.08.17
616	一种用于网络服务器壳体的喷漆装置	ZL20202080553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15-2030.05.14
617	SMT 自动上料方法及系统	ZL201911209444.5	智微软件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12.1-2039.11.30
618	一种开关量采集控制电路及装置	ZL.20202313952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3-2030.12.22
619	一种智慧教学用无屏幕投影装置	ZL.20202120680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3-2030.06.22
620	一种具备内环境温度调节功能的风冷式主机机箱及方法	ZL.2020103440297	智微软件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04.27-2040.04.26
621	一种 BYPASS 系统	ZL.201910697257X	智微软件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7.30-2039.07.29
622	一种光模块转接装置	ZL.202120186267X	新兆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22-2031.01.21
623	一种网线转接机构	ZL.2021200805824	新兆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2-2031.01.11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智微智能基于新零售计算机平台基础智能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18SR43157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智微智能 MINIX METRO 软件系统 V2.7	发行人	2016SR195861	2013.05.20	原始取得
3	智微智能定时开关机软件系统 V1.4	发行人	2016SR195858	2013.11.03	原始取得
4	智微智能 MINIX UPDATE 软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6SR224158	2016.01.15	原始取得
5	新兆电服务器监控管理系统 V1.0	新兆电	2019SR126624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新兆电自动关机管理系统 V1.0	新兆电	2019SR123508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新兆电生产文件管理系统 V1.0	新兆电	2019SR123417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新兆电飞达管理系统 V1.0	新兆电	2019SR123509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新兆电 H3C 客户数据对接管理系统 V1.0	新兆电	2019SR123418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0	新兆电 eSOP 签核管理系统 V1.0	新兆电	2019SR120703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新兆电工装治具管理系统 V1.0	新兆电	2019SR120819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新兆电基于主板 SATA 接口板测试板软件 V1.0	新兆电	2019SR096686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新兆电辅助产品测试软件 V1.0	新兆电	2019SR09671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新兆电基于 USB3.0 接口测试系统 V1.0	新兆电	2019SR096789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OA 申请作业查询系统 V1.0	新兆电	2017SR024452	2014.05.01	原始取得
16	零部件绑定管理系统 V1.0	新兆电	2017SR024648	2014.06.01	原始取得
17	钢网管理系统 V1.0	新兆电	2017SR024654	2014.07.01	原始取得
18	通报管理系统 V1.0	新兆电	2017SR024454	2014.08.01	原始取得
19	走动式盘点管理系统 V1.0	新兆电	2017SR024839	2014.09.01	原始取得
20	采购管理软件 V1.0	新兆电	2017SR266054	2014.10.01	原始取得
21	成品仓盘管理软件 V1.0	新兆电	2017SR265658	2014.12.01	原始取得
22	客订单管理软件 V1.0	新兆电	2017SR265960	2015.02.01	原始取得
23	防错管理软件 V1.0	新兆电	2017SR266062	2015.01.01	原始取得
24	工单管理软件 V1.0	新兆电	2017SR265964	2015.02.01	原始取得
25	收入库管理软件 V1.0	新兆电	2017SR265854	2015.04.01	原始取得
26	文件电子化管理软件 V1.0	新兆电	2017SR266322	2015.04.01	原始取得
27	锡膏管理软件 V1.0	新兆电	2017SR266313	2015.05.01	原始取得
28	警卫室管理系统 V1.0	新兆电	2017SR024965	2015.05.01	原始取得
29	库存管理软件 V1.0	新兆电	2017SR253354	2015.06.01	原始取得
30	飞达设备管理系统 V1.0	新兆电	2017SR026013	2015.06.01	原始取得
31	效率管理软件 V1.0	新兆电	2017SR266301	2015.07.01	原始取得
32	基于 Intel J3160 的输入输出系统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7SR6381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3	基于 I3-6100U/3855U/I3-6100U/I5-	智微软件	2017SR6343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6200U 芯片计算机交互通信系统 V1.0				
34	计算机硬件智能防护预警系统 V2.0	智微软件	2017SR5479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5	R36-216HC 安卓商显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7SR5476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6	基于 Intel Skylake/Kabylake 计算机显示异常报警系统 V2.0	智微软件	2017SR54768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7	基于 Intel B150 芯片的输入输出系统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7SR54786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8	基于 Intel BayTrail 平台的 LPC Clock 动态调节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7SR54785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9	基于串口通讯的硬件监控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8SR0359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0	基于 Linux 的 Bypass 测试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8SR03516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1	智微智能 SMT 管理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125844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2	智微智能 SN 条码管理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119835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3	智微智能 MES 自动化对接测试管理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12024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4	智微智能 OA 管理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1202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5	智微智能项目管理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12003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6	智微智能高压测试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9SR12024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7	智微智能防伪码管理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119958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8	智微智能钢网管理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11937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9	智微智能锡膏管理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120204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智微智能 HHResOpsHelper 软件（Windows 版本）V4.2	智微软件	2019SR108806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1	智微智能壁挂式录播一体机管理软件 V7.10.26	智微软件	2019SR10832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2	智微智能录播助手软件（微信版）V1.0.10	智微软件	2019SR108584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3	智微智能笔记本电脑锂电池的节能与保护软件 V1.1	智微软件	2019SR010245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4	智微智能数据看板管理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11933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5	智微智能在线打印管理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119379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6	智微智能售后管理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119387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57	智微智能问题跟踪系统软件 V1.1	智微软件	2020SR07092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8	智微智能笔记本电脑电池的充电动画软件 V1.1	智微软件	2020SR025039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9	智微智能量产登记工具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0SR025040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0	智微智能精灵全功能模块化实例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7SR413758	2017.06.13	原始取得
61	智微智能文件系统可视化管理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7SR413742	2017.06.13	原始取得
62	智微智能教育行业专用录播一体智能导播终端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7SR407722	2017.06.13	原始取得
63	基于 RK3188 安卓商显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7SR633033	2017.09.13	原始取得
64	基于 Intel 凌动平台的 LPC Clock 动态调节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20SR0873681	2017.11.26	原始取得
65	智微智能家庭私有云存储 NAS 管理系统 V1.00	智微软件	2018SR217733	2017.12.30	原始取得
66	智微智能资源管理平台 V1.0	智微软件	2018SR248440	2018.01.01	原始取得
67	智微智能基于 X86 平台基础管理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8SR268464	2018.03.03	原始取得
68	智微智能 OPS 录播一体机导播管理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8SR248564	2018.04.01	原始取得
69	智微智能基于 ARM 的 android 系统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8SR268369	2018.04.08	原始取得
70	智微智能 SPIRIT 固件升级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127726	2018.04.19	原始取得
71	智微智能文件系统可视化管理软件 V2.0	智微软件	2018SR973293	2018.04.28	原始取得
72	智微智能录屏截屏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8SR633395	2018.04.28	原始取得
73	智微智能飞速交换机 bootloader 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8SR559801	2018.05.08	原始取得
74	智微智能飞速交换机管理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8SR559792	2018.05.10	原始取得
75	智微智能 Launcher 系统软件 V6.0	智微软件	2018SR975188	2018.06.02	原始取得
76	智微智能工厂测试工具软件 V2.0	智微软件	2018SR974681	2018.06.04	原始取得
77	智微智能 S912android6.0 系统软件 V8.0	智微软件	2018SR972518	2018.06.09	原始取得
78	智微智能串口控制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8SR974659	2018.06.17	原始取得
79	智微智能 S905android5.1 系统软件 V13.0	智微软件	2018SR972510	2018.06.29	原始取得
80	智微智能 MCU firmware 更新工具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346226	2018.07.2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81	智微智能 S912android7.1 系统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8SR974333	2018.08.30	原始取得
82	智微智能 S805android4.4 系统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8SR972499	2018.09.01	原始取得
83	智微智能 RK3288BOX Android5.1 多 USB 摄像头定制流程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184596	2018.09.11	原始取得
84	智微智能 ISP_BACKUP 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180765	2018.09.11	原始取得
85	智微智能 netlink_hotplug 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180334	2018.09.11	原始取得
86	智微智能 R18-JCRK31A 安卓工控系统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180525	2018.09.11	原始取得
87	智微智能 R68_X68-1 安卓工控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180533	2018.09.11	原始取得
88	智微智能虚拟 WIFI 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179397	2018.09.11	原始取得
89	智微智能 MCU 在线更新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127733	2018.09.11	原始取得
90	智微智能 MCU 封装 CEC 协议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127739	2018.09.11	原始取得
91	智微智能 Android 系统 PCB 主板稳定性测试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119879	2018.09.12	原始取得
92	智微智能 X86 UEFI 代码模板生成器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8SR1061780	2018.10.20	原始取得
93	智微智能 RK3188 android4.2 系统软件 V4.2.007	智微软件	2019SR0346218	2018.11.21	原始取得
94	智微智能 Android 系统版本管理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8SR1056664	2018.11.27	原始取得
95	智微智能 Android 系统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8SR1061945	2018.12.03	原始取得
96	智微智能 BIOS&ME 的在线升级功能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105028	2018.12.10	原始取得
97	智微智能 USB 移动固态硬盘安装 Windows 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192954	2018.12.12	原始取得
98	智微智能 RK3399 android7.1 系统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346213	2018.12.30	原始取得
99	智微智能无 IO 芯片实现风扇控制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192983	2019.01.04	原始取得
100	基于 Intel 平台的计算机 EDID 检测机制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535359	2019.01.15	原始取得
101	智微智能问题跟踪系统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19SR0503563	2019.03.29	原始取得
102	智微智能研发项目管理系统 Reminder 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0SR1149967	2019.12.22	原始取得
103	智微智能多媒体串口工具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1SR0365356	2020.03.02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04	智微智能精灵全功能模块化实例软件 V2.0	智微软件	2020SR0873669	2020.03.04	原始取得
105	智微智能网络测试与记录日志软件 V2.3	智微软件	2021SR0365339	2020.03.04	原始取得
106	智微智能自动检测在线升级服务软件 V3.0	智微软件	2021SR0365327	2020.03.12	原始取得
107	智微智能联网心跳包软件 V2.3	智微软件	2021SR0365338	2020.03.14	原始取得
108	智微智能 BIOS 信息管理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0SR1149346	2020.03.16	原始取得
109	智微智能广播发送硬件检测软件 V2.3	智微软件	2021SR0365357	2020.03.28	原始取得
110	智微智能 R18-X18 旋屏工具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0SR0660826	2020.03.30	原始取得
111	智微智能 R28-C113_定时开关机工具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0SR0660500	2020.03.30	原始取得
112	智微智能 R28-5.1_VDI 系统工具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0SR0660776	2020.03.30	原始取得
113	智微智能 R18-X18 音频静音工具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0SR0660816	2020.03.30	原始取得
114	智微智能 R18-4.2_医疗疾控系统终端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0SR0659240	2020.03.30	原始取得
115	智微智能 R18-X18_看门狗工具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0SR0660476	2020.03.30	原始取得
116	智微智能 R28-C528_系统升级工具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0SR0658392	2020.03.30	原始取得
117	智微智能 R28-C528_虚拟云桌面终端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20SR0658385	2020.03.30	原始取得
118	智微智能 R18-X18 系统日志获取工具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0SR0661052	2020.03.30	原始取得
119	智微智能系统时间开关机与看门狗软件 V3.0	智微软件	2021SR0365326	2020.04.09	原始取得
120	智微智能产测工具 2020 软件 V2.0	智微软件	2021SR0365354	2020.04.28	原始取得
121	智微智能 R28-C528_CMD 工具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0SR0729239	2020.04.30	原始取得
122	智微智能 R28-c113e 云学堂终端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20SR0729232	2020.04.30	原始取得
123	智微智能 R28-C528_网络诊断工具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0SR0710091	2020.04.30	原始取得
124	基于 X86 平台计算机显示异常报警系统 V3.0	智微软件	2020SR0667464	2020.05.15	原始取得
125	智微智能定制简洁版 Launcher 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1SR0365355	2020.05.20	原始取得
126	硬件智能防护监控预警系统 V1.0	智微软件	2021SR0017045	2020.06.19	原始取得
127	智微智能 MCU 升级应用黑白名单软件 V1.0	智微软件	2021SR0365311	2020.09.12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28	供应商月评系统 V1.0	新兆电	2021SR0409001	2020.07.20	原始取得
129	环保管理系统 V1.0	新兆电	2021SR0409002	2020.07.20	原始取得
130	SMT 料表转换工具系统 V1.0	新兆电	2021SR0412646	2020.08.10	原始取得
131	仓库收检入系统 V1.0	新兆电	2021SR0412931	2020.07.20	原始取得
132	飞达保养系统 V1.0	新兆电	2021SR0412953	2020.11.15	原始取得
133	供应商标签打印工具系统 V1.0	新兆电	2021SR0414113	2020.08.01	原始取得
134	OA 签核流程系统 V1.0	新兆电	2021SR0414115	2020.07.20	原始取得
135	高压测试系统 V1.0	新兆电	2021SR0414129	2020.11.15	原始取得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东莞智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权属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8367 号	东莞智微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	40,362.6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至 2071 年 6 月 26 日	无

（三）主要业务资质

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要获得的相关审批、认证、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环节	需获得的相关审批、认证、备案	主要依据	涉及主体
从事进出口业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智微智能
	报关单位注册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	智微

业务环节	需获得的相关审批、认证、备案	主要依据	涉及主体
	记	定》 第二十三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企业的报关业务。	智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 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	智微智能
生产销售国家强制性产品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等相关规定，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委托企业或者被委托企业均可以向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委托。	智微智能、新兆电
生产环节排放污染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新兆电

2、业务资质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情况

（1）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情况如下：

① 进出口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审批主体
1	智微智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4403160V6T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	智微智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021340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3	智微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37307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

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平台
1	新兆电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555598990L002X	2020.07.07-2025.07.06	全国排污许可管理平台

③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已取得 234 项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前述认证证书的审批主体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前述认证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④ 合格供应商认证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地位突出，占有较多行业资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签署了长期的合作协议，具有多年的合作历史，且获得了主要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等荣誉和奖项，发行人部分客户尚未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但发行人在其供应商名单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锐捷股份、紫光计算机、鸿合科技等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考核。

3、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情况

(1) 进出口资质

资质名称	申请续期的条件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第十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登记表》自动失效。 根据《外贸法》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决定禁止有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备案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其《登记表》；处罚期满后，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依据本办法重新办理备案登记。	证书长期有效，不涉及需要申请续期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失效或被撤销的情况。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规定，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第三十二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海关在办结有关手续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注销登记手续。（一）破产、解散、自行放弃报关权或者分立成两个以上新企业的；（二）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三）丧	证书长期有效，不涉及需要申请续期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注销注册登记的情况。

	失独立承担责任能力的；（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失效的；（五）其他依法应当注销注册登记的情形。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海关总署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后，将同时取得报关报检资质。	备案回执长期有效，不涉及需要申请续期的情况。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申请续期的条件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第二条第三款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登记回执期限届满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登记表即可，不存在实质性续期障碍。

（3）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申请续期/维持使用的条件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认证产品应当符合产品所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等强制性产品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认证机构应当根据其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跟踪检查的情况，在认证证书上注明年度检查有效状态的查询网址和电话。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各项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需）均在认证证书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延续认证并完成续期，相关认证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4）合格供应商认证

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已获得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未明确约定认证有效期，暂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其他企业授权特许经营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并进行持续性的投入，围绕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发行人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1	可扩展多用途主机 OPS 模块	可扩展多用途主机 OPS 模块	可插拔式主机定制系统模块，隐藏式供电设计，自带无线和有线网络接口，多显示接口和视频解码支持，自带多操作系统，可以实现灵活切换；部分 OPS 集成网络路由、AI 模块及 AI 应用等综合设计，满足各种应用及需求。
2	软件系统开发	交换机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LINUX 嵌入式平台，可以灵活定制并开发客户需求功能以及系统软件。
3	工业级边缘计算整体技术	工业级智能网关通信设备	创新性地把路由、交换机、串口服务器、边缘计算多种硬件整合为一体，同时利用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系统将路由交换以及容器技术融合，为智慧城市、智慧工业、智慧能源提供出一款高灵活嵌入式支持开源工业平台。
4	一种热插拔电源接口主机防浪涌冲击接口及电路	热插拔接口供电的 PC 主机	通过供电接口和电路的设计消除打火现象，避免打火和瞬间电压变化对主机系统的冲击。
5	可扩展 VPU 加速模块	X86 主机产品	通过在现有主机系统添加模块实现 AI 算法加速，提升系统算力
6	工业级 PC 核心模块	可扩展主控模块	将核心的通用功能集成到一块独立 COME 核心板，降低了开发的难度，增加了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维护性，优化接口和扩展槽布局，有效规避业务卡相互干涉，方便用户不同行业扩展需求。
7	Spirit 系统服务	ARM 产品	Spirit 是智微智能为嵌入式系统开发的一个定制化软件平台，提供各类客户定制接口以及服务，能快速帮助客户进行屏幕适配、系统功能适配、设备管理、远程升级、权限管理等等。
8	VDI 系统软件	云终端	VDI 系统软件是为云桌面客户打造的一个通用操作系统平台，在此软件平台提供了包括屏幕管理、网络管理、音频管理、视频管理、设备管理等一系列 VDI 软件接口以及服务。
9	嵌入式守护软件服务	嵌入式产品	采用独立的处理单元开发包括各类嵌入式产品守护功能，包括硬件看门狗、定时开关机、远程开机、自动开机模式管理、红外开机管理等功能，开发并稳定提供了响应驱动、系统中间件以及系统接口与管理软件，提高产品附加价值，确保产品差异化服务以及竞争力。
10	智能模组软件通用开发平台	ARM 系统，嵌入式系统	基于人工智能硬件模组开发通用的软件 SDK，能快速基于公司智能模组开发包括人脸识别、车牌识别、人证比对、文字识别等多种应用，SDK 包括人工智能、红外测温、门禁读卡、门禁管理、火警检测、身份证识别、IC 卡识别、亮度检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补光控制等各类接口及服务，并兼容了更多不同外设。
11	Qbios 智能升级系统	X86 主机产品	实现了对 EEROM 芯片的快速烧录更新，提高工厂生产效率以及开发者的调试效率，降低客户升级固件的时间。
12	个性化客制化软件定制	ARM 安卓系统 LINUX 系统	面向嵌入式产品，整体具备 MCU 系统定制、linux 驱动开发及系统定制裁剪优化、应用开发、android 系统定制开发能力，具备全栈开发能力以及技术服务能力。

（二）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1	基于 NXP 的 1023 平台 CPE 前端路由器	研发符合大数据和云计算的 CPE 设备；开放式操作系统，用户可自定义应用功能。	产品开发
2	基于办公、家用一体机电脑产品，开发内置标准主板	基于支持 11 代 CPU 的 Intel Rocket Lake 平台，开发标准 Thin-ITX 主板，符合市场主流一体机产品的迭代升级需求	产品开发
3	基于设计、游戏一体机电脑产品，开发内置标准主板	基于支持 11 代 CPU 的 Intel Rocket Lake 平台，开发支持 PCI-E 显卡主板，符合市场主流一体机产品的迭代升级需求	产品开发
4	基于入门级一体机电脑产品，开发内置标准主板	基于 Intel Jasper Lake 平台低功耗 CPU，开发标准 Thin-ITX 主板，符合市场入门级一体机产品的迭代升级需求	产品开发
5	基于 intel 旗舰平台设计的顶级 game 产品的研发	研发新平台新技术，支持 WIFI6E/AVX512 指令集/超频性能提升 15%/USB3.2 GEN2*2	产品开发
6	基于 intel 主流平台设计的商用，game，设计师等适配产品的研发	搭配 Rocket lake B560 芯片，兼容支持高速 DIMM*4，支持更高的 PCIE 及内存带宽，多条高速 M.2，PCIE4.0，兼容更多扩展可能	产品开发
7	基于 intel Rocketlake 平台开发物流类通用产品	基于 intel 第 11 代 CPU 平台研发，兼容第 10 代 CPU，满足基本办公，家用及轻度游戏需求，具有低成本，通用性强，升级方便等优势	产品开发
8	关于新一代 x86 架构 VDI 终端的开发	基于 Intel Gemini Lake 平台，符合低功耗、小尺寸、低成本的特性；适用于日常办公、教学环境应用	产品开发
9	基于人脸识别门禁、考勤终端的开发与研究	基于瑞芯微 RV1109 开发的人脸识别考勤门禁终端，以实现智慧通行，提升效率、安保可靠，推进智慧城市的建设	产品开发
10	基于国内教育高端电子触摸白板的 OPS-C 整机的开发研究	基于 intel 第 10~11 代桌面平台 CPU 产品开发适用于国内会议触摸大屏的 OPS-C 产品，支持高性能、4K 高清显示、适配不同	产品开发

		尺寸大屏	
11	超薄尺寸 RK3568 的研发	基于全新的 RK3568 的主板，应用于广告机、电子班牌市场，超薄设计更符合市场需求，行业首发，对引导行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产品开发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发行人围绕公司战略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及量产产品的性能提升、优化等诸多方面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5,622.38	9,249.45	7,878.58	5,930.00
营业收入	96,686.05	193,252.16	139,722.90	127,436.64
占营业收入比重	5.82%	4.79%	5.64%	4.65%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作研发情况。

（三）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积极有效的激励措施，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期利益绑定，从而确保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技术保密协议等法律文件，明确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有效防范技术泄密。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设立了子公司香港智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产品质量标准，包括工作环境条件、安全性能、电源适应能力、电磁适应能力、电磁兼容抗扰度、抗运输环节影响、抗腐蚀性气体性能、

噪声等诸多内容，发行人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进行产品质量控制，如工作环境条件方面，发行人执行《GB/T 26802.1-2011<工业控制计算机系统通用规范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17214.1<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装置工作条件第 1 部分：气候条件>》；安全性能方面，发行人执行《GB/T15479—1995<工业自动化仪表绝缘电阻、绝缘强度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二）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建立了包括《物料仓储管理规范》、《生产计划管理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品检验管理程序》和《成品管理规范》等一系列的质量控制方面的制度，确保发行人生产有明确的规章制度可以遵循。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相应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任何产品和服务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也未因产品和服务质量问题而出现与客户的诉讼或重大纠纷。

十、公司名称中冠以“科技”的原因

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623 项专利（其中 9 项发明专利）及 135 项软件著作权。2021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公示了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司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公司属于科技型企业，公司名称中冠以“科技”字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独立运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且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与公司有利害冲突的其他公司任职，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设立了独立的经营管理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人员，并在管理层的领导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履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影响。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等各环节的业务经营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袁微微女士、郭旭辉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袁微微女士、郭旭辉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份额
1	深圳市新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袁微微持有 70.00% 出资份额，郭旭辉持有 30.00% 出资份额
2	香港江恒有限公司	郭旭辉持有 100.00% 股权

深圳市新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香港江恒有限公司均未实际开展经

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公司外，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智微智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控制任何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4、本人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及其子公司。

5、本人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袁微微、郭旭辉，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智微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与销售	全资子公司
2	东莞市新兆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生产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全资子公司
4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全资子公司
5	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销售，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四）关联自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有关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情况”；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五）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间接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前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间接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创新资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持有 20.00%份额的企业
2	深圳市中科国富凯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持有 24.60%份额的企业
3	天津领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妹袁烨持有 50.00%股权的公司
4	安徽新广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父袁桂林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吊销）
5	安徽通广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父袁桂林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吊销）
6	安徽省广播电视实业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父袁桂林担任负责人的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吊销）
7	深圳市兴万博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静的配偶周小玮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8	深圳市广昇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静的配偶周小玮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9	深圳君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静的配偶周小玮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深圳万博精品设计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静的配偶周小玮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吊销）
11	招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静配偶之弟周璿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静配偶之弟周璿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13	深圳嘉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安林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与其配偶康娟共同控制的公司
14	深圳市德普施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安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深圳市华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安林之妹温巧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16	深圳市冬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安林之妹温巧林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17	包头市玖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帖书文之父帖荃国持有 50.00%股权的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27 日吊销）
18	恒一展览展示（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帖书文之妻王丽娜持有 30.00%股权并担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的公司
19	深圳恒俊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迪科之妹夫刘俊波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20	深圳市德创一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迪科之妹夫刘俊波持有 50.00%股权的公司
21	深圳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深圳市西迪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安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六）其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凡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曾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	深圳市杰微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曾控制并担任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	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曾持有 20.00%股权的公司（2017 年 8 月 23 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5	深圳市格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辞任董事长，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6	XIANGUAN ELECTRONIC LIMITED 先冠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完成注销手续）
7	先冠贸易有限公司 （XIANGUAN TRA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控制并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 年 12 月 14 日，其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2017 年 12 月 13 日辞任董事职务；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完成注销手续）
8	MINIX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 年 8 月 18 日，其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8 月 14 日辞任董事职务）
9	MONTEX ELECTRONICS LTD.（万德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 年 10 月 31 日，郭旭辉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卸任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注销手续）
10	阳江市十三铺建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控制的公司香港江恒有限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1	深圳市车互链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持有 56.50%份额的企业（2018 年 10 月 18 日，其退出对该企业的投资并办理完毕工商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登记手续)
12	深圳市车生活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持有 33.39%份额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3	深圳市坤鹏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持有 40.23%份额的企业（2018 年 5 月 30 日，其退出对该企业的投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4	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之弟郭晓辉曾控制的公司（2017 年 7 月 14 日，其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	东莞市卓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之弟郭晓辉曾持有 49.00%股权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6	JWIPC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的弟弟郭晓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注销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7	北京领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妹袁烨曾持有 50.00%股权、袁微微之母程重秀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8	天津领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妹袁烨曾持有 50.00%股权、袁微微之父袁桂林持有 10.00%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9	天津领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妹袁烨曾持有 50.00%股权的公司（2018 年 1 月 2 日，其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	深圳市多富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妹袁烨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1	深圳市佳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父袁桂林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7 年 1 月 9 日，其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卸任执行董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	中福颐康商业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静配偶之弟周琨曾持有 25.00%股权的公司（2019 年 6 月 23 日，其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3	珠海市盈凯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静配偶之弟周琨曾担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辞任）
24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安林之妹温巧林曾担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
25	车志杰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辞任监事职务）
26	深圳大买办汽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发行人的监事车志杰曾持有 30.00%股权（2020 年 7 月 10 日，其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弟车勇目前持有 40.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27	深圳易浩斯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发行人的监事车志杰之弟车勇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深圳佰斯客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发行人的监事车志杰之弟车勇担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董事、深圳易浩斯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00% 股权的公司
29	深圳捷诚爱教育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发行人的监事车志杰之弟车勇持有 35.00% 股权的公司
30	深圳市研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车公庙营业部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发行人的监事车志杰之弟车勇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31	深圳市中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宝安营业部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发行人的监事车志杰之弟车勇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32	湖北凯天亿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车志杰配偶之弟刘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3	湖北卓勋亿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车志杰配偶之弟刘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4	深圳市考拉创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发行人的监事车志杰配偶刘峻持有 35.00% 股权的公司
35	深圳市南山区悟茶兰园饮料店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发行人的监事车志杰哥哥车勇之配偶毕晓萌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36	深圳市中资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发行人的监事车志杰之弟车勇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深圳智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发行人的监事车志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8	惠州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注销
39	深圳市文达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安林曾持有 50.00% 股权，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注销

四、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包括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

（一）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汇总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交易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经常性关联交易	MINIX	-	-	-	MINIX	-	-	-
	深圳市佳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1.73	0.07%	深圳市佳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6.78	0.11%
		销售商品	-	-		销售商品	0.08	0.00%
	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	-	-	-	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	-	-	-
	许力钊	-	-	-	许力钊	销售商品	0.25	0.0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5.85	3.0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16.37	5.36%
	万德电子有限公司	-	-	-	万德电子有限公司	-	-	-
	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13	0.00%	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7	0.00%
		销售商品	107.17	0.11%		销售商品	54.33	0.03%
		租赁房屋	23.67	0.97%		租赁房屋	31.56	0.77%
	郭旭辉	租赁房屋	160.02	6.56%	郭旭辉	租赁房屋	320.05	9.58%

交易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偶发性关联交易	郭旭辉	-	-	-	郭旭辉	-	-	-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6,490.00	-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3,690.00	-
	袁微微、郭旭辉	-	-	-	袁微微、郭旭辉	-	-	-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85,500.00	-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60,000.00	-
			HKD3,800.00	-				
	袁烨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1,300.00	-	袁烨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1,300.00	-
	郭晓辉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652.00	-	郭晓辉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652.00	-
	袁微微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	-	袁微微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25,000.00	-
	郭旭辉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	郭旭辉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
	郭晓辉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	郭晓辉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
	袁烨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	袁烨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
	-	-		-	-	-	-	-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交易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经常性关联交易	MINIX	采购商品	7.64	0.01%	MINIX	采购商品	58.84	0.05%
		销售商品	0.36	0.00%		销售商品	7,330.20	5.57%
	深圳市佳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3.79	0.07%	深圳市佳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4.29	0.25%
		销售商品	184.64	0.13%		销售商品	15.97	0.01%
	-	-	-	-	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76.46	0.77%
	-	-	-	-	-	-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4.25	3.7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05.04	28.13%
	万德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5.15	0.26%	万德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6.04	0.53%
	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5.87	0.12%	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8	0.01%
偶发性关联交易	郭旭辉	租赁房屋	320.05	9.58%	郭旭辉	租赁房屋	320.05	5.71%
	郭旭辉	-	-	-	郭旭辉	购买固定资产	2.26	0.00%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3,690.00	-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3,690.00	-
	袁微微	关联方资金拆借净额	-104.00	-	袁微微	关联方资金拆借净额	-24,132.37	-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	-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	-
	袁烨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1,300.00	-	袁烨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1,300.00	-
	郭晓辉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652.00	-	郭晓辉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652.00	-
	袁微微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25,000.00	-	袁微微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25,000.00	-
	郭旭辉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	郭旭辉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
	郭晓辉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	郭晓辉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
	袁烨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	袁烨	为公司担保(以起始日计算)		-
	-	-	-	-	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无偿受让商标	-	-

注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可比同类交易分母选择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与股份支付的合计数计算。

注 2：袁微微、郭旭辉、郭晓辉、袁烨为公司提供担保已于 2020 年 12 月解除。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万德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被动元器件	-	-	-	-	285.15	0.26%	596.04	0.53%
MINIX	软件	-	-	-	-	7.64	0.01%	58.84	0.05%
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	-	1.67	0.00%	125.87	0.12%	5.98	0.01%
	被动元器件	0.13	0.00%	-	-	-	-	-	-
郭旭辉	采购固定资产	-	-	-	-	-	-	2.26	0.00%
深圳市佳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其他元器件	91.73	0.07%	186.78	0.11%	73.79	0.07%	284.29	0.25%
合 计		91.86	0.07%	188.45	0.11%	492.45	0.46%	947.40	0.84%

注：郭旭辉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将持有万德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郭旭辉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将所持 MINIX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不再担任董事，袁桂林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将所持深圳市佳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郭晓辉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将所持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自 2019 年 1 月起，万德电子有限公司、MINIX、深圳市佳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已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1）向万德电子采购芯片、被动元器件

万德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2017 年 10 月 31 日，郭旭辉将持有万德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万德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注销手续。万德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芯片等元器件的代理业务，公司向万德电子采购芯片、被动元器件，主要原因系受市场供给、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芯片、被动元器件处于供不应求状况，万德电子作为电子产品贸易商，公司向其采购芯片、被动元器件有助于公司缓解采购紧张局面，保证客户订单顺利排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德电子采购集成电路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

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万德电子的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向 MINIX 采购软件

MINIX 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郭旭辉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不再担任董事，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MINIX 主要从事消费类产品以及电子元器件的代理业务，公司向 MINIX 采购 windows 激活码，MINIX 是 Microsoft 合作会员单位，日常业务包括销售 Windows 全系列的激活码，由于公司客户需要 window 10 key 电子激活码，因此公司向其采购相关产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INIX 采购 windows 激活码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向万德兴隆采购芯片、被动元器件

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之弟弟郭晓辉曾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郭晓辉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芯片等元器件的代理业务，公司向万德兴隆采购芯片、被动元器件，主要原因系万德兴隆作为电子产品贸易商，公司向其采购芯片、被动元器件有助于公司缓解采购紧张局面，保证客户订单顺利排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德兴隆采购被动元器件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以及百度旗下的 B2B 网站（爱采购）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向郭旭辉购买固定资产

公司向郭旭辉采购二手车辆，其原因主要系该二手车辆主要用于接送客户等公司商务招待活动，考虑到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向郭旭辉采购了该二手车辆，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设备净值以 2.26 万元的价格向郭旭辉采购二手车辆，采

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向佳瑞时代采购芯片、其他元器件

深圳市佳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父亲袁桂林曾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袁桂林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深圳市佳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显卡等元器件的代理销售业务，公司向佳瑞时代采购芯片、其他元器件，主要原因系佳瑞时代作为电子产品贸易商，公司向其采购芯片、其他元器件有助于公司缓解芯片和其他元器件的采购紧张局面，保证客户订单顺利排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佳瑞时代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以及市场公开可查询价格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合计金额分布为 947.40 万元、492.45 万元、188.45 万元和 91.8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84%、0.46%、0.11% 和 0.07%，整体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	零售类及其他产品	-	-	-	-	-	-	976.46	0.77%
MINIX	消费类产品	-	-	-	-	0.36	-	7,330.20	5.57%
许力钊	消费类产品	-	-	0.25	0.00%	-	-	-	-
深圳市佳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类产品、材料收入	-	-	0.08	0.00%	184.64	0.13%	15.97	0.01%
深圳市万德兴	材料收入	107.17	0.11%	54.33	0.03%	-	-	-	-

隆电子 有限公司									
合 计	107.17	0.11%	54.66	0.03%	185.00	0.13%	8,322.63	6.53%	

注：袁微微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将所持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郭旭辉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将所持 MINIX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不再担任董事，袁桂林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将所持深圳市佳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郭晓辉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将所持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自 2019 年 1 月起，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MINIX、深圳市佳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已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向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零售类及其他产品

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曾持有 20% 股权的企业，是主要从事移动类金融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金融设备厂商，袁微微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公司向中金银利销售的产品为金融类产品，主要系中金银利积累了银行客户销售渠道，通过与中金银利开展合作，公司能够有效拓展公司产品类型，提升公司在金融类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经核查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中国农业银行的合同，经与前述销售合同上载明的价格进行比较，发行人销售给中金银利的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向 MINIX 销售消费类产品

公司向 MINIX 销售 MINI PC，主要系 MINI PC 在海外市场销售情况较好，而 MINIX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外销客户和渠道资源，公司通过与 MINIX 开展合作，有助于公司拓展境外销售渠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MINIX 之间的采购和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向许力钊销售消费类产品

许力钊系公司副总经理、消费类事业部负责人，公司向许力钊销售消费类产品，主要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于自身的需要向公司采购，采购金额小，具有必

要性、合理性。

经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向许力钊销售主板的价格与同一时期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向佳瑞时代销售消费类产品和材料

公司向佳瑞时代销售少量消费类产品和材料，主要系公司消费类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佳瑞时代作为电子产品贸易商向公司采购消费类产品和材料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且相关采购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佳瑞时代销售芯片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向万德兴隆销售材料

公司向万德兴隆销售材料，主要原因系万德兴隆系电子产品贸易商，公司通过与万德兴隆合作，有助于提升存货周转能力，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德兴隆销售产品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8,322.63 万元、185.00 万元、54.66 万元和 107.1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3%、0.13%、0.03%和 0.11%，整体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销售交易系公司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租赁

（1）公司作为出租人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存在将房产出租给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的情形，租金金额分别为 31.56 万元和 23.67 万元。

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曾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之弟弟郭晓辉曾持有 60%股权的企业，郭晓辉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

三方。因此自 2019 年 1 月起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的相关租赁交易也不属于关联交易。

（2）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郭旭辉	房产	160.02	320.05	320.05	320.0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郭旭辉承租房产用于公司办公使用，关联租赁费用为 320.05 万元/年。

由于发行人员工人数较多，出于集中办公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将面积较小的自有房产对外出租，上述房产仅用于办公用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对于上述关联租赁费用实际控制人郭旭辉予以部分免除，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免除租金水电费 237.15 万元和 240.76 万元，公司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含股份支付）分别为 3,705.04 万元、484.25 万元、816.37 万元和 275.85 万元。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袁微微	25,000.00	2018/10/19-2021/10/19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是
	郭旭辉				
	郭晓辉				
	袁烨				
2	郭旭辉	2,300.00	2017/12/1-2047/11/30	抵押担保	否
		790.00	2018/8/1-2038/7/30	抵押担保	否
		600.00	2018/10/16-202	抵押担保	否

			8/10/15		
		2,800.00	2021/6/2-2031/6/1	抵押担保	否
3	郭晓辉	652.00	2018/8/01-2048/7/30	抵押担保	否
4	袁烨	1,300.00	2018/10/16-2028/10/15	抵押担保	否
5	袁微微、郭旭辉	20,000.00	2020/10/27-2021/9/16	保证担保	否
		20,000.00	2020/11/11-2021/11/11		
		20,000.00	2020/12/8-2021/11/6		
		10,000.00	2021/1/25-2022/1/24		
		1,5500.00	2021/5/27-2022/5/18		
		HKD1,800.00	- 注1	保证担保	否
		HKD2,000.00	- 注2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注 1：根据该笔授信合同约定，所有循环授信和非循环授信均应在 HKMCI 根据计划出具的相关担保中规定的担保期限结束后取消并停止生效。授信协议项下的首笔交易的放款日期是 2021 年 4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注 2：该笔授信合同未明确约定担保期限，授信协议项下的首笔交易的放款日期是 2021 年 4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2、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期拆入	累计计息	本期归还	年末余额
2019 年度					
袁微微	104.00	-	-	104.00	-
2018 年度					
袁微微	23,704.98	22,432.48	531.39	46,564.85	104.00

2018 年，公司向实控人袁微微拆入资金共计 22,432.48 万元，并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531.39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初归还对袁微微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款项，且此后公司与关联方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大量资金，袁微微作为公司实控人向公司

借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向实控人袁微微支付利息时参照了银行同期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其他关联交易

2018 年，公司无偿受让关联方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号为 20516678、14625238、14625237、14349360、7247731、7247729、6857813、6807464、3834910 的注册商标。

上述商标无账面价值，且先冠电子与发行人系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无偿受让上述商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郭旭辉	-	-	-	3.68
应收账款				
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	-	-	-	409.98
Minix Technology Limited	-	-	-	7.60
预付款项				
郭旭辉	21.04	-	-	-
合计	21.04	-	-	421.27

报告期内公司与郭旭辉的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均为预付房屋租赁款项。

报告期内与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MINIX 之间的应收款项为双方之间的货款。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袁微微	-	-	-	104.00
郭旭辉	146.97	-	-	2.26
郭晓辉	-	-	-	83.02
应付款项				
郭旭辉		-	61.28	61.28
深圳市佳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	93.00
万德电子有限公司				147.12
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				3.29
合计	146.97	-	61.28	493.96

报告期内公司与郭旭辉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向其采购固定资产款项和支付房屋租赁款项，与袁微微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对袁微微的借款，与郭晓辉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向其采购固定资产的款项。公司与郭旭辉的应付款项为应付房屋租赁款项，与深圳市佳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万德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为向其采购原材料的款项。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在制度上进行了安排。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交易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独立董事除应享有公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进行了明确定义，规定了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具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审批时实行相关人员回避表决制度。”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二十一条规定：“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须明确发表意见。”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的决议须由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5、《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三）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六）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不存在违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1年1-6月与关联方及历史关联方的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与关联方及历史关联方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立2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智微智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的权

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微微、郭旭辉均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智微智能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智微智能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智微智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智微智能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智微智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近亲属，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智微智能独立董事如认为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智微智能或智微智能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智微智能或智微智能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智微智能或智微智能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智微智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若本人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10、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智微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11、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袁微微	董事长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郭旭辉	董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高静	董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胡宜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温安林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袁微微女士、**郭旭辉**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高静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吉林省国信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会计、会计科长；可口可乐（吉林）饮料有限公司财务主任；北京华坤科技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大兴汽车集团财务总监；香港怡信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敏迅通讯技术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亚太区财务负责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傲冠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深圳市广联赛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智微有限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胡宜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信贷科长、行长助理；广东钧天律师所律师；广东晟典律师所律师；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中伦律师所金融部合伙人；深圳市律师协会金融委员会主任、讲师团讲师；中山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校外导师。

温安林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拖拉机厂财务科主任科员；湘潭机电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讲师；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德普施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嘉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四海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美加加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监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帖书文	监事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
董续慧	监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王武	监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董续慧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西安交远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网站编辑；深圳市合晟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鼎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网页设计师；深圳市海之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深圳市钜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页设计师；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行政人事经理、行政人事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项目经理。

帖书文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加尚设计有限公司效果图部设计师；天津领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天津思美星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奥林华天展览展示（天津）有限公司多媒体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销售经理。

王武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硕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硬件工程师；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硬件工程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硬件工程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袁微微	总经理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高静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翟荣宣	副总经理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许力钊	副总经理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涂友冬	副总经理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刘迪科	副总经理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袁微微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高静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涂友冬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工程师；东莞栢能电子厂 QA 部工程师；深圳市顶星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曾任智微有限研发中心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翟荣宣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IQC 工程师；深圳市顶星科技有限公司 CE 工程师；深圳市翔升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CE 工程师兼硬件助理工程师；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笔记本硬件主管；智微有限研发中心联席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联席负责人。

刘迪科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长沙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深圳市新智新科技有限公司工控部门经理；深圳市艾瑞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智微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产品中心负责人。

许力钊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QDI 事业部大客户部客户经理；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大客户部客户经理；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消费类事业部客户经理、副总经理；智微有限消费类事业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消费类事业部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涂友冬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倪欢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恩斯迈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BIOS 工程师；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 BIOS 工程师。2014 年至今，于智微智能从事研发工作。

吴伟鹏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顶星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软件部主管；智微软件软件一部主管。2017 年至今，于智微软件从事研发工作。

二、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一）董事的选聘情况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袁微微、郭旭辉、高静、胡宜、温安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胡宜、温安林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微微担任董事长。

（二）监事的选聘情况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续慧、车志杰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武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续慧为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0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车志杰辞去监事职务，同时选举帖书文为公司监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 (万股)	直接拥有公司股权比例 (%)
袁微微	董事长、总经理	9,980.00	53.88
郭旭辉	董事	7,620.00	41.14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有公司的 股份数（万股）	间接拥有公司 股权比例（%）
高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智聚投资	95.325	0.51
董续慧	监事会主席	智展投资	21.16	0.11
王武	职工代表监事	智展投资	28.28	0.15
涂友冬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智展投资	35.34	0.19
翟荣宣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智展投资	35.34	0.19
刘迪科	副总经理、产品中心负责人	智展投资	35.34	0.19
许力钊	副总经理、消费事业部负责人	智展投资	35.34	0.19

（二）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袁微微	直接持股	53.88	53.88	53.88	46.86
郭旭辉	直接持股	41.14	41.14	41.14	34.12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高静	间接持股	0.51	0.51	0.51	0.51
董续慧	间接持股	0.11	0.11	0.11	0.11
王武	间接持股	0.15	0.15	0.15	0.15
翟荣宣	间接持股	0.19	0.19	0.19	0.19
许力钊	间接持股	0.19	0.19	0.19	0.19
涂友冬	间接持股	0.19	0.19	0.19	0.19
刘迪科	间接持股	0.19	0.19	0.19	0.1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担任公司职务	除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包括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	持股比例/出资份额
袁微微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新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
郭旭辉	董事	深圳市新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香港江恒有限公司	100.00%
		东莞创新资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深圳市中科国富凯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0%
		深圳市中科赛富九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深圳市福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09%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
高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智聚投资	61.4998%
		新疆融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0.3447%
温安林	独立董事	深圳嘉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6757%
董续慧	监事会主席、项目经理	智展投资	2.7637%

姓名	现担任公司职务	除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包括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	持股比例/出资份额
王武	职工代表监事、 研发部硬件工程师	智展投资	3.6850%
涂友冬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智展投资	4.6062%
翟荣宣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联席负责人	智展投资	4.6062%
刘迪科	副总经理、产品中心负责人	智展投资	4.6062%
许力钊	副总经理、消费类事业部负责人	智展投资	4.606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袁微微与公司董事郭旭辉之间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除本人兼 职引起的关系外）
袁微微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新微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郭旭辉	董事	香港江恒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高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深圳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温安林	独立董事	深圳嘉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无
		深圳市德普施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深圳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四海商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美加加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胡宜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深圳市律师协会	金融委员会主任、讲师团讲师	无
		中山大学法学院	研究生校外导师	无

除上述存在兼职的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相应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袁微微担任智微有限执行董事。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袁微微、郭旭辉、高静、胡宜、温安林为公司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袁微微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郭旭辉担任智微有限监事。

2020年3月30日，智微有限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选举王武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续慧、车志杰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武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续慧为监事会主席。

2020年10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车志杰辞去监事职务，同时选举帖书文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袁微微担任智微有限总经理。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袁微微为公司总经理，高静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翟荣宣、许力钊、涂友冬、刘迪科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主要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增选原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担任股份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同时从外部引进管理人才，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属于人员的重大变化，且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二名，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职权外，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行规范。

（二）董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上下半年各召开 1 次定期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的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了各委员会委员。目前，各个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名称	主席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袁微微	袁微微、郭旭辉、高静
审计委员会	温安林	郭旭辉、温安林、胡宜
提名委员会	胡宜	袁微微、温安林、胡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宜	袁微微、温安林、胡宜

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三）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的，可以即时召开监事会会议。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

代表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非现场会议召开时，存在上述情形的，会议召集人可以敦促相关监事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未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比表决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现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胡宜、温安林，其中温安林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由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行使第（五）项职权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东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两名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选任、职责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

三、近三年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近三年内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和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现状，已建立了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各项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起到了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经营活动有效运行，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控制目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对未知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

规定，针对所有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天健审[2021]3-4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以外，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450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3-4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微智能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五（二）及十四（一）。

智微智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智微智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274,366,376.09 元、1,397,229,043.92 元、1,932,521,636.56 元和 966,860,495.50 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所述，智微智能公司的产品内销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根据收货情况，与公司进行验收并对账，公司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产品外销收入在海关核准报关出口后确认，对于指定收货地点的外销客户，公司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后，以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日期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受托加工收入在公司完成受托加工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并对账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智微智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智微智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针对 2018 年和 2019 年，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对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与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对账单、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对，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产品销售情况或项目情况、结算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相关会计年度：2018 年度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智微智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83,812,136.87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9,956,565.8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3,855,571.00 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等依据划分组合，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和过程，评价管理层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合理性；

④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比较，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总体合理性进行了评估，并复核管理层坏账

准备计提政策在报告期是否保持一致性；

⑤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智微智能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⑧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2021 年 1-6 月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智微智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78,034,820.56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9,025,222.0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9,009,598.5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智微智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27,273,544.62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8,648,697.1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8,624,847.52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智微智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41,911,400.34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2,396,475.3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9,514,925.02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

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⑤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⑥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智微智能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⑦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3、存货可变现净值

（1）事项描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智微智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28,212,444.60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0,195,811.47元，账面价值318,016,633.13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智微智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73,632,765.66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1,784,502.88 元，账面价值 261,848,262.7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智微智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14,601,162.83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0,036,385.94 元，账面价值 404,564,776.89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智微智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63,774,992.40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8,674,838.01 元，账面价值 955,100,154.39 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3)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 4)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 5)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 6)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发行人会计报表**1、合并财务报表****（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894,936.95	203,049,719.57	195,395,942.68	94,847,606.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000,000.00	-
应收票据	25,590,744.74	30,228,810.09	3,058,335.72	5,819,710.00
应收账款	229,514,925.02	308,624,847.52	169,009,598.54	173,855,571.00
应收款项融资	34,569,608.38	68,387,317.96	42,192,335.93	-
预付款项	6,346,639.18	3,027,418.18	2,994,023.51	2,168,302.45
其他应收款	3,297,310.79	493,556.62	191,803.48	10,078,885.96
存货	955,100,154.39	404,564,776.89	261,848,262.78	318,016,633.13
其他流动资产	69,344,346.44	27,186,168.61	13,870,911.13	31,064,318.42
流动资产合计	1,432,658,665.89	1,045,562,615.44	738,561,213.77	635,851,027.5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730,735.55	17,254,703.79	18,302,640.27	19,350,576.75
固定资产	111,115,492.55	90,970,993.61	29,201,900.93	23,307,107.96
在建工程	502,931.00	-	-	-
使用权资产	25,200,275.12	-	-	-
无形资产	38,956,231.28	1,072,513.32	396,056.70	747,244.06
长期待摊费用	5,902,768.71	4,630,540.92	3,708,242.27	1,030,22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2,880.36	5,573,500.39	4,111,320.38	3,620,69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8,113.10	1,468,311.68	1,135,147.77	2,463,888.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269,427.67	120,970,563.71	56,855,308.32	50,519,733.29
资产总计	1,636,928,093.56	1,166,533,179.15	795,416,522.09	686,370,760.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903,715.34	-	-	-
应付票据	133,858,522.99	55,170,798.57	92,827,602.79	90,187,475.27
应付账款	666,739,370.09	448,327,080.14	244,165,205.39	231,617,207.24
预收款项	-	-	13,277,065.15	15,321,936.16
合同负债	61,191,965.88	15,716,044.15	-	-

应付职工薪酬	18,492,854.57	26,931,644.90	16,911,585.51	13,663,777.14
应交税费	3,071,733.00	8,444,368.79	3,855,281.90	3,340,309.32
其他应付款	2,343,693.85	705,060.90	708,231.29	2,388,35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93,281.46	-	-	-
其他流动负债	25,827,278.96	29,725,539.26	467,999.90	3,492,6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61,522,416.14	585,020,536.71	372,212,971.93	360,011,655.6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7,929,743.72	-	-	-
递延收益	5,777,742.86	3,944,78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17,672.34	5,451,438.71	1,281,992.93	624,416.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25,158.92	9,396,218.71	1,281,992.93	624,416.10
负债合计	990,147,575.06	594,416,755.42	373,494,964.86	360,636,071.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5,215,000.00	185,215,000.00	185,215,000.00	185,215,000.00
资本公积	225,385,639.00	222,571,775.75	78,033,999.57	70,337,686.08
其他综合收益	-761,798.80	-636,911.78	64,610.50	84,465.79
盈余公积	17,689,198.54	17,689,198.54	14,558,545.81	6,562,215.07
未分配利润	219,252,479.76	147,277,361.22	144,049,401.35	63,535,32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780,518.50	572,116,423.73	421,921,557.23	325,734,689.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780,518.50	572,116,423.73	421,921,557.23	325,734,68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6,928,093.56	1,166,533,179.15	795,416,522.09	686,370,760.8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6,860,495.50	1,932,521,636.56	1,397,229,043.92	1,274,366,376.09
减：营业成本	806,510,811.60	1,615,072,317.77	1,152,097,202.48	1,076,290,400.90
税金及附加	2,979,052.50	5,964,709.11	4,161,473.11	3,028,956.83
销售费用	15,664,586.78	28,482,304.16	27,821,881.43	21,323,200.46
管理费用	24,381,881.00	41,035,301.49	33,390,959.26	56,050,435.34
研发费用	56,223,750.13	92,494,459.61	78,785,817.39	59,300,003.18
财务费用	-2,324,981.17	-17,368,966.70	5,987,867.52	21,992,828.33
其中：利息费用	178,836.70	-	-	5,313,931.51
利息收入	1,272,695.49	2,773,475.31	423,903.67	91,129.46

加：其他收益	13,215,505.09	11,776,727.59	8,402,496.24	2,598,908.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54,699.85	256,684.9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69,275.94	-9,790,515.67	870,512.9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16,177.84	-7,714,189.68	-8,993,052.81	-11,408,493.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1,087.24	117,541.85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725,085.09	162,485,775.06	95,520,484.00	27,570,966.16
加：营业外收入	137,673.51	152,210.06	827,437.81	58,714.48
减：营业外支出	246,015.44	565,885.34	740,215.4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616,743.16	162,072,099.78	95,607,706.33	27,629,680.64
减：所得税费用	4,641,624.62	16,455,958.22	7,097,296.40	4,820,732.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75,118.54	145,616,141.56	88,510,409.93	22,808,948.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75,118.54	145,616,141.56	88,510,409.93	22,808,948.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75,118.54	145,616,141.56	88,510,409.93	22,808,948.0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887.02	-701,522.28	-19,855.29	81,50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887.02	-701,522.28	-19,855.29	81,504.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887.02	-701,522.28	-19,855.29	81,504.31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4,887.02	-701,522.28	-19,855.29	81,504.31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850,231.52	144,914,619.28	88,490,554.64	22,890,45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850,231.52	144,914,619.28	88,490,554.64	22,890,452.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7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79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0,929,284.93	1,880,384,148.61	1,518,304,009.72	1,500,194,07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2,709.39	3,000,202.97	34,227,663.58	185,104.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82,221.74	102,235,077.39	29,599,201.70	6,764,58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344,216.06	1,985,619,428.97	1,582,130,875.00	1,507,143,76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9,679,612.41	1,668,110,866.68	1,221,344,481.79	1,108,025,71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155,199.58	136,139,589.25	120,857,284.07	88,194,18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41,194.35	30,642,231.07	26,467,417.14	28,396,62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629.64	141,019,542.04	64,188,095.49	21,943,43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876,635.98	1,975,912,229.04	1,432,857,278.49	1,246,559,95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2,419.92	9,707,199.93	149,273,596.51	260,583,80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54,699.85	256,684.9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7,200.00	1,07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9,940,000.00	9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7,200.00	262,264,699.85	90,256,684.9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020,967.33	80,356,885.40	12,673,795.86	19,518,789.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40,000.00	14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20,967.33	290,296,885.40	152,673,795.86	19,518,78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93,767.33	-28,032,185.55	-62,417,110.93	-19,518,78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4,880,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536,610.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20,824,79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36,610.74	-	-	305,705,590.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32,895.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836.70	-	-	5,313,931.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0,608.00	-	-	456,834,61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2,340.10	-	-	462,148,54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4,270.64	-	-	-156,442,955.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3,278.35	6,723,391.32	-2,735,238.47	-6,374,091.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15,194.96	-11,601,594.30	84,121,247.11	78,247,97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367,259.38	178,968,853.68	94,847,606.57	16,599,63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52,064.42	167,367,259.38	178,968,853.68	94,847,606.57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577,273.31	198,032,443.68	185,356,745.08	88,747,08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000,000.00	-
应收票据	25,590,744.74	30,228,810.09	3,058,335.72	5,819,710.00
应收账款	269,537,964.35	344,651,160.20	184,619,632.27	157,057,903.98
应收款项融资	34,569,608.38	68,387,317.96	42,192,335.93	-
预付款项	7,929,418.44	2,958,918.18	2,971,970.99	2,078,842.14
其他应收款	3,263,738.77	325,535.64	143,828.48	30,529,646.43
存货	962,015,697.82	412,563,928.55	269,105,742.32	322,619,900.23
其他流动资产	65,853,942.97	25,434,893.84	13,525,680.24	30,158,287.64
流动资产合计	1,471,338,388.78	1,082,583,008.14	750,974,271.03	637,011,377.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2,211,436.49	41,911,436.49	41,911,436.49	31,877,736.49
投资性房地产	16,730,735.55	17,254,703.79	18,302,640.27	19,350,576.75
固定资产	52,220,394.77	54,062,755.90	18,043,410.72	12,011,215.20
使用权资产	544,174.39	-	-	-
无形资产	1,576,813.06	1,067,263.32	396,056.70	747,244.06
长期待摊费用	1,993,035.83	712,581.1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2,999.34	4,255,402.93	2,967,518.97	2,890,24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902.50	1,271,870.18	443,610.9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387,491.93	120,536,013.77	82,064,674.12	66,877,015.94
资产总计	1,630,725,880.71	1,203,119,021.91	833,038,945.15	703,888,393.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	-	-
应付票据	133,858,522.99	55,170,798.57	92,827,602.79	90,187,475.27
应付账款	717,518,298.70	505,470,030.84	284,814,959.28	260,013,023.17
预收款项	-	-	9,361,638.42	12,016,544.30
合同负债	53,581,688.27	11,863,914.85	-	-
应付职工薪酬	9,983,281.11	15,951,321.23	10,895,132.91	8,936,850.67

应交税费	1,545,944.67	6,680,371.38	2,852,967.24	2,255,393.59
其他应付款	72,135,054.79	50,437,696.66	23,744,944.95	7,224,65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787.53	-	-	-
其他流动负债	25,827,278.96	29,725,539.26	467,999.90	3,492,6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40,972,857.02	675,299,672.79	424,965,245.49	384,126,539.2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4,378.13	-	-	-
递延收益	342,90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7,858.18	1,373,559.91	916,891.90	264,667.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5,136.31	1,373,559.91	916,891.90	264,667.16
负债合计	1,042,327,993.33	676,673,232.70	425,882,137.39	384,391,206.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5,215,000.00	185,215,000.00	185,215,000.00	185,215,000.00
资本公积	224,696,192.35	221,882,329.10	77,344,552.92	69,648,239.43
盈余公积	17,689,198.54	17,689,198.54	14,558,545.81	6,562,215.07
未分配利润	160,797,496.49	101,659,261.57	130,038,709.03	58,071,73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397,887.38	526,445,789.21	407,156,807.76	319,497,18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0,725,880.71	1,203,119,021.91	833,038,945.15	703,888,393.3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6,693,623.82	1,902,087,687.27	1,384,445,052.26	1,265,333,693.34
减：营业成本	833,759,638.14	1,655,750,486.48	1,175,137,910.10	1,090,900,798.29
税金及附加	2,030,951.24	4,500,467.64	3,033,361.88	1,975,678.22
销售费用	12,048,541.33	23,911,630.20	24,169,231.53	18,753,590.56
管理费用	16,690,906.28	27,138,325.18	23,650,895.89	48,535,178.77
研发费用	44,257,321.77	73,270,088.39	64,053,901.96	49,366,256.50
财务费用	-3,082,891.77	-17,486,222.11	5,859,130.67	20,705,949.64
其中：利息费用	54,740.00	-	-	4,144,430.67
利息收入	1,264,742.13	2,761,582.17	413,212.77	80,391.17
加：其他收益	11,159,049.07	8,635,281.62	6,255,767.71	2,490,943.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54,699.85	256,684.9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76,851.86	-10,494,015.62	1,520,258.3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16,177.84	-7,714,189.68	-8,993,052.81	-11,035,325.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1,087.24	117,541.85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39,967.16	126,802,229.51	87,580,278.36	26,551,859.49
加：营业外收入	137,673.51	152,210.06	64,717.82	25,991.88
减：营业外支出	57,754.12	28,228.84	176,390.0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719,886.55	126,926,210.73	87,468,606.16	26,577,851.37
减：所得税费用	3,581,651.63	12,917,476.50	7,505,298.74	4,960,176.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38,234.92	114,008,734.23	79,963,307.42	21,617,674.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38,234.92	114,008,734.23	79,963,307.42	21,617,674.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138,234.92	114,008,734.23	79,963,307.42	21,617,674.85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2,893,224.55	1,813,439,631.03	1,460,979,304.32	1,493,053,12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1,354,238.87	185,104.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65,685.71	124,110,968.84	56,574,818.75	3,469,33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858,910.26	1,937,550,599.87	1,548,908,361.94	1,496,707,56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4,069,447.60	1,747,971,457.09	1,272,762,615.31	1,166,329,702.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62,752.53	63,722,319.02	59,180,813.56	41,658,35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68,869.47	16,729,697.26	14,662,334.99	16,711,10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86,288.50	129,946,556.42	51,708,654.42	22,297,81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787,358.10	1,958,370,029.79	1,398,314,418.28	1,246,996,97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28,447.84	-20,819,429.92	150,593,943.66	249,710,58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54,699.85	256,684.9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7,200.00	1,07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9,940,000.00	9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7,200.00	262,264,699.85	90,256,684.9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46,908.33	45,561,208.73	7,960,041.13	12,403,45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300,000.00	-	10,033,7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9,940,000.00	14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46,908.33	255,501,208.73	157,993,741.13	12,403,45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19,708.33	6,763,491.12	-67,737,056.20	-12,403,45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4,880,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176,3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	-	-	135,057,10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740.00	-	-	4,144,430.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640.00	-	-	286,186,12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380.00	-	-	290,330,55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8,620.00	-	-	-155,273,45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6,046.54	7,476,266.21	-2,674,318.32	-6,369,497.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15,582.71	-6,579,672.59	80,182,569.14	75,664,18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349,983.49	168,929,656.08	88,747,086.94	13,082,90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34,400.78	162,349,983.49	168,929,656.08	88,747,086.9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1	智微软件	100%	2017年5月至2021年6月	设立取得
2	新兆电	100%	2016年9月至2021年6月	购买取得
3	海宁智微	100%	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	设立取得
4	惠州智微	100%	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	设立取得
5	香港智微	100%	2017年10月至2021年6月	设立取得
6	东莞智微	100%	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	设立取得

2、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新增1家合并单位，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东莞智微	设立取得	2021-2-7	人民币 5,000 万	100.00%

2020 年，公司新增 2 家合并单位，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海宁智微	设立取得	2020-11-27	人民币 3,000 万	100.00%
惠州智微	设立取得	2020-10-9	人民币 5,000 万	100.00%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香港智微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

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参见小节之“（九）金融工具”。

2、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以上的款项；金额50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

	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及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

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

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

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年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年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2-5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

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

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收入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

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内销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客户根据收货情况，与公司进行验收对账，公司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公司采用 FOB 方式出口，将货物装运上船运输出口，以海关核准的报关出口日期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对于指定收货地点的外销客户，公司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后，以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日期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②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公司完成受托加工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并对账后确认收入。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

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内销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客户根据收货情况，与公司进行验收对账，公司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公司采用 FOB 方式出口，将货物装运上船运输出口，以海关核准的报关出口日期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对于指定收货地点的外销客户，公司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后，以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日期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②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公司完成受托加工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并对账后确认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

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租赁

1.2021 年 1-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

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18-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94,847,606.57	-	94,847,606.57
应收票据	5,819,710.00	-407,900.00	5,411,810.00
应收款项融资	-	407,900.00	407,900.00
应收账款	173,855,571.00	-	173,855,571.00
其他应收款	10,078,885.96	-	10,078,885.96
应付票据	90,187,475.27	-	90,187,475.27
应付账款	231,617,207.24	-	231,617,207.24
其他应付款	2,388,350.49	-	2,388,350.49

②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94,847,606.57	摊余成本	94,847,606.5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819,710.00	摊余成本	5,411,8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07,9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73,855,571.00	摊余成本	173,855,571.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0,078,885.96	摊余成本	10,078,885.96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90,187,475.27	摊余成本	90,187,475.27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31,617,207.24	摊余成本	231,617,207.24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388,350.49	摊余成本	2,388,350.49

③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账面价 值（2019 年 1 月 1 日）
A.金融资产				
a.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照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94,847,606.57			94,847,606.57
应收票据				
按照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5,819,710.00			
减：转出到应收款项融资		-407,9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411,810.00
应收账款				
按照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73,855,571.00			173,855,571.00
其他应收款				
按照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078,885.96			10,078,885.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 资产	284,601,773.53	-407,900.00		284,193,873.53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照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转入		407,900.00		
按照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07,9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总金融 资产		407,900.00		407,900.00
B.金融负债				
a.摊余成本				
应付票据				
按照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90,187,475.27			90,187,475.27
应付账款				
按照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31,617,207.24			231,617,207.24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388,350.49			2,388,350.49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账面价 值（2019 年 1 月 1 日）
减：转入短期借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 负债	324,193,033.00			324,193,033.00

④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 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	9,956,565.87			9,956,565.87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530,467.69			530,467.69

（2）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3,277,065.15	-13,277,065.15	-
合同负债	-	12,468,814.68	12,468,814.68
其他流动负债	-	808,250.47	808,250.47

（3）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

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29,034,569.00	29,034,56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038,422.37	7,038,422.37
租赁负债	-	21,996,146.63	21,996,146.63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销售货物：2018 年 1 月-4 月：17%，2018 年 5 月-2019 年 3 月：16%；2019 年 4 月-2021 年 6 月：13%，租赁服务业：2018 年 1 月-4 月：11.00%；2018 年 5 月-2019 年 3 月：10.00%，2019 年 4 月-2021 年 6 月 9%；服务收入：6.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0%、15%、1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智微智能	15%	15%	15%	15%
新兆电	15%	15%	15%	15%

香港智微	16.5%	16.5%	16.5%	16.5%
智微软件	12.5%	0%	0%	25%
惠州智微 ^注	25%	25%	-	-
海宁智微 ^注	25%	25%	-	-
东莞智微 ^注	25%	-	-	-

注：惠州智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注销，海宁智微和东莞智微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1 年 2 月 7 日设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等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纳税行为。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条款，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有关规定，新兆电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条款，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5 月 18 日，深圳市智微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取得深福税通[2020]20200516121120767227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定期减免所得税优惠，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智微软件 2019 年、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征收。

五、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分析”。

六、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编制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453号）鉴证。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29	-64.59	-41.1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1.50	882.01	626.62	258.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25.47	25.67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2.63	-	6.3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9	11.47	49.89	5.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8	13.31	0.04	-3,421.72
小计	1,353.18	967.67	667.37	-3,157.5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02.51	145.29	102.43	39.8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50.68	822.39	564.93	-3,197.4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股份支付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3,157.55万元、667.37万元、967.67万元及1,353.18万元，其中2018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费用，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4,191.14	1,239.65	22,951.49
合计	24,191.14	1,239.65	22,951.49

（二）存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776.29	510.03	67,266.27
在产品	8,230.36	-	8,230.36
库存商品	8,938.96	357.46	8,581.50
发出商品	11,431.89	-	11,431.89
合计	96,377.50	867.48	95,510.02

（三）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95.87	422.80	-	1,673.07
合计	2,095.87	422.80	-	1,673.07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743.81	6.24	-	3,737.57
软件	402.09	244.03	-	158.06
合计	4,145.89	250.27	-	3,895.62

（五）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198.46	289.26	-	3,909.20
机器设备	10,544.66	5,406.84	-	5,137.82
运输工具	159.89	113.02	-	46.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25.03	1,107.37	-	2,017.67
合计	18,028.04	6,916.49	-	11,111.55

（六）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60.93	440.90	-	2,520.03
合计	2,960.93	440.90	-	2,520.03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合计 99,014.76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无重大或有负债。

（一）应付票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合计 13,385.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银行承兑汇票	13,385.85
合计	13,385.85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66,673.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材料款	66,333.39
设备款	74.85
费用类	265.70
合计	66,673.94

（三）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合同负债账面余额为 6,119.2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货款	6,119.20
合计	6,119.20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为 1,849.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短期薪酬	1,849.29
合计	1,849.29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交税费账面余额为 307.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增值税	37.12
企业所得税	113.2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8.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0
教育费附加	4.41
地方教育附加	2.94
印花税	16.33

房产税	26.25
土地使用税	0.15
合计	307.17

（六）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余额为 2,582.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1,959.07
待转销项税额	623.65
合计	2,582.73

（七）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余额为 491.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44.89
其他	46.87
合计	491.77

九、所有者权益

（一）2021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215,000.00	222,571,775.75	-	-636,911.78	-	17,689,198.54	147,277,361.22	-	572,116,423.7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5,215,000.00	222,571,775.75	-	-636,911.78	-	17,689,198.54	147,277,361.22	-	572,116,42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813,863.25	-	-124,887.02	-	-	71,975,118.54	-	74,664,094.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4,887.02	-	-	71,975,118.54	-	71,850,231.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813,863.25	-	-	-	-	-	-	2,813,863.2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813,863.25	-	-	-	-	-	-	2,813,863.2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东权益	合计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215,000.00	225,385,639.00	-	-761,798.80	-	17,689,198.54	219,252,479.76	-	646,780,518.50

（二）2020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215,000.00	78,033,999.57	-	64,610.50	-	14,558,545.81	144,049,401.35	-	421,921,557.2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5,215,000.00	78,033,999.57	-	64,610.50	-	14,558,545.81	144,049,401.35	-	421,921,55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44,537,776.18	-	-701,522.28	-	3,130,652.73	3,227,959.87	-	150,194,866.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01,522.28	-	-	145,616,141.56	-	144,914,619.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280,247.22	-	-	-	-	-	-	5,280,247.2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5,280,247.22	-	-	-	-	-	-	5,280,247.22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1,400,873.41	-11,400,873.4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1,400,873.41	-11,400,873.41	-	-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39,257,528.96	-	-	-	-8,270,220.68	-130,987,308.28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其他	-	139,257,528.96	-	-	-	-8,270,220.68	-130,987,308.28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215,000.00	222,571,775.75	-	-636,911.78	-	17,689,198.54	147,277,361.22	-	572,116,423.73

(三) 2019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215,000.00	70,337,686.08	-	84,465.79	-	6,562,215.07	63,535,322.16	-	325,734,689.1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5,215,000.00	70,337,686.08	-	84,465.79	-	6,562,215.07	63,535,322.16	-	325,734,68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7,696,313.49	-	-19,855.29	-	7,996,330.74	80,514,079.19	-	96,186,86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9,855.29	-	-	88,510,409.93	-	88,490,554.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7,696,313.49	-	-	-	-	-	-	7,696,313.4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5,288,758.77	-	-	-	-	-	-	5,288,758.77
4.其他	-	2,407,554.72	-	-	-	-	-	-	2,407,554.72
（三）利润分配	-	-	-	-	-	7,996,330.74	-7,996,330.7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996,330.74	-7,996,330.7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6.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215,000.00	78,033,999.57		64,610.50	-	14,558,545.81	144,049,401.35	-	421,921,557.23

（四）2018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0	2,567,183.14	-	2,961.48	-	4,400,447.59	42,888,141.56	-	179,858,733.77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000,000.00	2,567,183.14	-	2,961.48	-	4,400,447.59	42,888,141.56	-	179,858,733.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215,000.00	67,770,502.94	-	81,504.31	-	2,161,767.48	20,647,180.60	-	145,875,955.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1,504.31	-	-	22,808,948.08	-	22,890,452.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215,000.00	67,770,502.94	-	-	-	-	-	-	122,985,502.9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215,000.00	29,665,800.00	-	-	-	-	-	-	84,880,8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5,733,194.24	-	-	-	-	-	-	35,733,194.24
4.其他	-	2,371,508.70	-	-	-	-	-	-	2,371,508.70
（三）利润分配	-	-	-	-	-	2,161,767.48	-2,161,767.4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161,767.48	-2,161,767.4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6.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215,000.00	70,337,686.08	-	84,465.79	-	6,562,215.07	63,535,322.16	-	325,734,689.10

十、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24	970.72	14,927.36	26,05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9.38	-2,803.22	-6,241.71	-1,95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43	-	-	-15,644.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33	672.34	-273.52	-637.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1.52	-1,160.16	8,412.12	7,824.8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全球电子产品供应链受到新冠疫情和贸易战的冲击，未来可能存在由于原材料供应不畅而出现产能无法充分利用的情况。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事件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影响，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9	1.79	1.98	1.77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速动比率（倍）	0.50	1.10	1.28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92%	56.24%	51.12%	54.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49%	50.96%	46.96%	52.5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24%	0.19%	0.09%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0	7.65	7.72	7.70
存货周转率（次）	1.17	4.69	3.83	3.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48.48	17,237.53	10,298.50	3,926.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5.34	-	-	6.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7	0.05	0.81	1.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5	-0.06	0.45	0.4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1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2	0.33	0.33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29.30	0.79	0.79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4	0.74	0.74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7	-	-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0	-	-

十三、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由智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189 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智微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9,824.58 万元，评估值为 54,280.97 万元，增值率 36.30%。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以后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

十六、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一）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相关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原因
货币资金	10,889.49	20,304.97	-46.37%	主要系电子材料、芯片市场供应紧张，公司增加备货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456.96	6,838.73	-49.45%	主要系上半年为公司销售淡季，上半年的收入占比较低、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导致2021年6月末应收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	634.66	302.74	109.64%	为保证下半年旺季生产的原料供应，公司为下半年生产提前备料，预付材料采购款余额增加
其他应收款	329.73	49.36	568.07%	公司为购置募投项目用地，向东莞市财政局谢岗分局支付300万元保证金
存货	95,510.02	40,456.48	136.08%	主要系2021年电子材料、芯片市场供应紧张，公司加大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934.43	2,718.62	155.07%	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增加，期末待抵扣的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0.29	-	-	公司新建东莞厂房，本期新增金额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及三通一平费用
使用权资产	2,520.03	-	-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95.62	107.25	3532.24%	公司新购入土地使用权，使得2021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同比上升较大
短期借款	4,090.37	-	-	主要系公司缓解存货对资金的占用，向银行借入资金补充日常经营需要所致
应付票据	13,385.85	5,517.08	142.63%	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与供应商票据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6,673.94	44,832.71	48.72%	主要系2021年电子材料、芯片市场供应紧张，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
合同负债	6,119.20	1,571.60	289.36%	主要系2021年，因电子材料、芯片市场供应紧缺导致终端产品供应紧张，公司客户采用预收款订货的比例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49.29	2,693.16	-31.33%	2020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高主要系包含当年度计提未支付的年终奖
应交税费	307.17	844.44	-63.62%	公司经营半年度的应交税费相比年度较少
其他应付款	234.37	70.51	232.41%	主要系房租尚未结算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9.33	-	-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	1,792.97	-	-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确认租赁负债
递延收益	577.77	394.48	46.47%	尚在受益期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

未分配利润	21,925.25	14,727.74	48.87%	利润增加，留存利润增加

(二)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相关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的情
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于 2020 年末均已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3,022.88	305.83	888.41%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收入增长，下游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与公司结算，2020 年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步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0,862.48	16,900.96	82.61%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收入增长，期末未到结算期的销售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838.73	4,219.23	62.08%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收入增长，期末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9.36	19.18	157.32%	主要系公司支付的租赁房屋的押金及保证金增加
存货	40,456.48	26,184.83	54.50%	主要系应对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公司增加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718.62	1,387.09	95.99%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增加备货，待抵扣的进项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9,097.10	2,920.19	211.52%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扩大产能应对市场需求的增长，购买办公场所及机器设备所致
无形资产	107.25	39.61	170.80%	主要系软件购置金额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35	411.13	35.56%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增加
应付票据	5,517.08	9,282.76	-40.57%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根据银行授信及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减少票据支付所致
应付账款	44,832.71	24,416.52	83.62%	主要系公司增加备货，期末未到期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	1,327.71	-100.00%	2020 年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将预收账款列示于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因此 2020 年末公司无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1,571.60	-	-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列示于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693.16	1,691.16	59.25%	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各部门员工数量及工资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44.44	385.53	119.03%	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应交税费金额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2,972.55	46.80	6251.61%	随着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

				不断扩大，产品销售过程中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随之提升，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增加
递延收益	394.48	-	-	本期新增加尚在受益期的政府补助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5.14	128.20	325.23%	固定资产金额增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金额增加
资本公积	22,257.18	7,803.40	185.22%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改制，以经审计净资产进行折股，超出部分 21,303.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63.69	6.46	-1085.77%	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营业收入	193,252.16	139,722.90	38.31%	主要系远程办公、远程网络教育、自动化办公推动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客户需求订单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61,507.23	115,209.72	40.19%	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	596.47	416.15	43.33%	收入增加，增值税附加税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1,736.90	598.79	-390.07%	2020 年美元对人民币贬值使得 2020 年度公司出现一定的汇兑收益
其他收益	1,177.67	840.25	40.16%	主要系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增加
投资收益	125.47	25.67	388.81%	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979.05	87.05	-1224.68%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按预计损失率计提的应收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1.75	-	-	公司处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
营业外收入	15.22	82.74	-81.60%	2020 年收到客户支付的理赔款减少
所得税费用	1,645.60	709.73	131.86%	利润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02	3,422.77	-91.23%	2019 年公司收到了九立支付的 2018-2019 年的出口退税款，导致公司 2019 年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较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3.51	2,959.92	245.40%	主要系公司采用票据结算收到的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811.09	122,134.45	36.58%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同时为应对因疫情而导致的全球市场芯片、元器件等原材料供应较为紧张的情况，对原材料芯片、元器件等紧缺或价格波动比较大的通用电子料进行了提前备货，采购规模增加，导致采购支付现金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1.95	6,418.81	119.70%	主要系票据保证金支出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47	25.67	388.81%	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00	-	-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产生的现金流入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94.00	9,000.00	188.82%	主要系收回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35.69	1,267.38	534.04%	主要系购置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规模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4.00	14,000.00	49.96%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2.34	-273.52	-345.81%	2020 年汇率变动导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增加

（三）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相关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的情況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原因
货币资金	19,539.59	9,484.76	106.01%	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为消化存货，减少采购，存货对资金占用的减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	-	-	购买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305.83	581.97	-47.45%	2019 年应收票据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汇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4,219.23	-	-	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汇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随着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销售过程中收到的承兑汇票也逐步提升
预付款项	299.40	216.83	38.08%	根据业务发展和采购需要，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9.18	1,007.89	-98.10%	公司 2018 年末的其他应收退税款主要系对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退税款，2019 年之后，公司独立报关出口货物，不再委托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后，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1,387.09	3,106.43	-55.35%	主要系 2019 年减少采购，对应待

				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	39.61	74.72	-47.00%	计提当年摊销，导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	370.82	103.02	259.94%	装修费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51	246.39	-53.93%	预付设备购买款项减少
其他应付款	70.82	238.84	-70.35%	主要系应付暂收款减少，2018 年应付暂收款较多系公司委托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进口采购报关服务而提前支付的海关税款
其他流动负债	46.80	349.26	-86.60%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20	62.44	105.31%	固定资产金额增加，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盈余公积	1,455.85	656.22	121.85%	净利润增加，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增加
未分配利润	14,404.94	6,353.53	126.72%	利润增加，留存利润增加
税金及附加	416.15	302.90	37.39%	收入增加，增值税附加税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2,782.19	2,132.32	30.48%	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和薪酬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3,339.10	5,605.04	-40.43%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该年计提了 3,573.32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
研发费用	7,878.58	5,930.00	32.86%	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长，使得公司的职工薪酬支出有所增加；同时在研项目也相应增加，使得材料费支出同比例增长
财务费用	598.79	2,199.28	-72.77%	2018 年年内美元兑人民币总体升值使得公司产生汇兑损失较多
其他收益	840.25	259.89	223.31%	主要系公司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和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增加
投资收益	25.67	-	-	2019 年投资收益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87.05	-	-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系坏账损失，2018 年坏账损失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列示
营业外收入	82.74	5.87	1309.26%	2019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系公司当年收到理赔款金额较高
营业外支出	74.02	-	-	2018 年无营业外支出，2019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税收滞纳金等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22.77	18.51	18391.00 %	2019 年公司收到了九立支付的 2018-2019 年的出口退税款，导致公司 2019 年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较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9.92	676.46	337.56%	主要系公司采用票据结算收到的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85.73	8,819.42	37.04%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员工人数的增加,支付给员工的薪酬金额随之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8.81	2,194.34	192.52%	主要系票据保证金支出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7	-	-	2019 年投资收益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	-	-	公司收回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入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7.38	1,951.88	-35.07%	主要系设备购置支出减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	-	-	2019 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488.08	-100.00%	2018 年 12 月公司完成 3 次股东增资, 累计收到股东投入资金 8,488.08 万元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82.48	-100.00%	实控人袁微微向公司提供的拆借资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31.39	-100.00%	公司向实控人袁微微支付资金拆借利息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683.46	-100.00%	公司向实控人袁微微归还拆借资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52	-637.41	-57.09%	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的减少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本节内如无特殊注明，货币单位指人民币万元）。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43,265.87	87.52%	104,556.26	89.63%	73,856.12	92.85%	63,585.10	92.64%
非流动资产	20,426.94	12.48%	12,097.06	10.37%	5,685.53	7.15%	5,051.97	7.36%
资产总额	163,692.81	100.00%	116,653.32	100.00%	79,541.65	100.00%	68,637.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8,637.08 万元、79,541.65 万元、116,653.32 万元和 163,692.81 万元，分别同比上升 15.89%、46.66%和 40.3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提升，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规模不断提高。2020 年，为扩大生产，公司增加了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的购置，使得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金额增加。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上升 40.32%，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下半年生产备料导致存货等流动资产科目增加，同时购买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导致非流动资产增加。

公司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64%、92.85%、89.63%和 87.52%。2020 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当年固定资产规模增加较大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等使得非流动资产增加幅度高于流动资产增加幅度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889.49	7.60%	20,304.97	19.42%	19,539.59	26.46%	9,484.76	1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	0.00%	5,000.00	6.77%	-	0.00%
应收票据	2,559.07	1.79%	3,022.88	2.89%	305.83	0.41%	581.97	0.92%
应收账款	22,951.49	16.02%	30,862.48	29.52%	16,900.96	22.88%	17,385.56	27.34%
应收款项融资	3,456.96	2.41%	6,838.73	6.54%	4,219.23	5.71%	-	0.00%
预付款项	634.66	0.44%	302.74	0.29%	299.40	0.41%	216.83	0.34%
其他应收款	329.73	0.23%	49.36	0.05%	19.18	0.03%	1,007.89	1.59%
存货	95,510.02	66.67%	40,456.48	38.69%	26,184.83	35.45%	31,801.66	50.01%
其他流动资产	6,934.43	4.84%	2,718.62	2.60%	1,387.09	1.88%	3,106.43	4.89%
合计	143,265.87	100.00%	104,556.26	100.00%	73,856.12	100.00%	63,585.10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 9,484.76 万元、19,539.59 万元、20,304.97 万元和 10,889.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4.92%、26.46%、19.42% 和 7.60%。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为 19,539.59 万元，同比上升 106.01%，主要原因系生产经营积累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下降，主要系票据保证金金额、结构性存款金额等下降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18	0.00%	0.20	0.00%	2.29	0.01%	0.45	0.00%
银行存款	10,225.02	93.90%	6,279.34	30.93%	12,394.59	63.43%	9,484.31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664.29	6.10%	14,025.43	69.07%	7,142.71	36.56%	-	-
合计	10,889.49	100.00%	20,304.97	100.00%	19,539.59	100.00%	9,484.76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9.24	1.83%	92.98	0.46%	719.70	3.68%	451.85	4.76%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和结构性存款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64.29	3,568.25	1,642.71	-
协定存款	-	4,557.19	-	-
结构性存款	-	5,900.00	5,500.00	-
合计	664.29	14,025.43	7,142.71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协定存款和结构性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金额受需缴纳保证金的应付票据余额及保证金缴纳比例影响。2019 年、2020 年，公司加强闲置资金的管理，降低闲置资金的机会成本，向银行存入收益固定的协定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以获取相对活期利率较高的利息收入，2019 年末、2020 年末，未到期的协定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分别为 5,500.00 万元及 10,457.1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构性存款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报告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2021 年 6 月 30 日	-	无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银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1,900.00	2020/11/5	活期	保本
		14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12/31	2021/1/14	保本
		14 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0/12/31	2021/1/4	保本
		合计	5,900.00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银行	TL000236	1,000.00	2019/12/24	2020/1/7	保本
		TL000237	1,500.00	2019/12/24	2020/1/14	保本
		TF000025	3,000.00	2019/12/25	2020/1/31	保本
		合计	5,500.00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无	-	-	-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5,00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77%、0%和 0%。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的金额分别为 581.97 万元、4,525.07 万元、9,861.61 万元及 6,016.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2%、6.13%、9.43%及 4.2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2,559.07	3,022.88	305.83	581.9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3,456.96	6,838.73	4,219.23	-
合计		6,016.04	9,861.61	4,525.07	581.97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4.20%	9.43%	6.13%	0.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581.97 万元、305.83 万元、3,022.88 及 2,559.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2%、0.41%、2.89%及 1.79%。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来源于销售业务，随着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销售过程中收到的承兑汇票也逐步提升。

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原则上只接受信用水平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作为承兑人的票据，该类票据信用风险较低。在以往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接受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期后未获支付的情况。因此公司期末未对持有的银行的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应收票据的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2019 年，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等规定，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汇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4,219.23

万元、6,838.73 万元及 3,456.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1%、6.54% 及 2.41%。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4,191.14	32,727.35	17,803.48	18,381.21
减：坏账准备	1,239.65	1,864.87	902.52	995.6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951.49	30,862.48	16,900.96	17,385.5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85.56 万元、16,900.96 万元、30,862.48 万元及 22,951.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7.34%、22.88%、29.52% 及 16.02%。公司通常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因此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各期末的 1-2 个月的销售产生。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77.73 万元，略有下降。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4,923.8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客户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当年第四季度对该客户销售使得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旺季主要在下半年，上半年应收账款相对较少。

②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A.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71.73	1,220.24	22,951.49	32,493.76	1,631.28	30,862.48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41	19.41	-	233.59	233.59	-

合计	24,191.14	1,239.65	22,951.49	32,727.35	1,864.87	30,862.48

B.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90.48	889.52	16,900.96	18,307.38	921.82	17,385.5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00	13.00	-	73.83	73.83	-
合计	17,803.48	902.52	16,900.96	18,381.21	995.66	17,385.56

a.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组合以一年内的应收账款为主，账龄结构良好。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094.06	1,204.70	5	32,449.82	1,622.49	5	17,790.48	889.52	5	18,299.26	914.96	5
1-2 年	77.67	15.53	20	43.94	8.79	20	-	-	-	-	-	-
2-3 年	-	-	-	-	-	-	-	-	-	2.52	1.26	50
3 年以上	-	-	-	-	-	-	-	-	-	5.60	5.60	100
小计	24,171.73	1,220.24	5.05	32,493.76	1,631.28	5.02	17,790.48	889.52	5.00	18,307.38	921.82	5.04

b.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2021.6.30				
深圳市安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38	16.38	100.00	客户资金困难
上海安达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3	3.03	100.00	客户已提交破产申请，评估财务状况，几乎无资金偿还
小计	19.41	19.41	100.00	

2020.12.31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41.55	141.55	100.00	胜诉但对方暂无可执行的资产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63	72.63	100.00	胜诉但对方暂无可执行的资产
深圳市安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38	16.38	100.00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
上海安达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3	3.03	100.00	客户已提交破产申请，评估其财务信息，几乎无资金偿还
小计	233.59	233.59	100.00	
2019.12.31				
深圳前海科蓝通信有限公司	9.84	9.84	100.00	收回尾款可能性极低
中铁信安（北京）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16	3.16	100.00	收回尾款可能性极低
小计	13.00	13.00	100.00	
2018.12.31				
深圳市巨龙科教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22	47.22	100.00	客户为失信被执行企业，无法收回资金
深圳前海科蓝通信有限公司	9.84	9.84	100.00	收回尾款可能性极低
中铁信安（北京）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9.47	9.47	100.00	收回尾款可能性极低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4.12	4.12	100.00	收回尾款可能性极低
其他	3.18	3.18	100.00	收回尾款可能性极低
小计	73.83	73.83	100.00	

c.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1.6.30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094.06	99.68%	1,204.70	22,889.35
1-2 年（含 2 年）	77.67	0.32%	15.53	62.14
2-3 年（含 3 年）	-	-	-	-
合计	24,171.73	100.00%	1,220.24	22,951.49
账龄结构	2020.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449.82	99.86%	1,622.49	30,827.33

1-2 年（含 2 年）	43.94	0.14%	8.79	35.15
2-3 年（含 3 年）	-	-	-	-
合计	32,493.76	100.00%	1,631.28	30,862.48
账龄结构	2019.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790.48	100.00%	889.52	16,900.96
1-2 年（含 2 年）	-	-	-	-
2-3 年（含 3 年）	-	-	-	-
合计	17,790.48	100.00%	889.52	16,900.96
账龄结构	2018.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299.26	99.96%	914.96	17,384.30
1-2 年（含 2 年）	-	-	-	-
2-3 年（含 3 年）	2.52	0.01%	1.26	1.26
3 年以上	5.60	0.03%	5.60	-
合计	18,307.38	100.00%	921.82	17,385.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5.00%、5.02%和 5.05%。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在各期末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9.96%、100.00%、99.86%和 99.68%，回款风险较小；由于公司客户主要系财务实力较强、商业信用良好的大中型企业，坏账产生的风险也较低。

d.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6.30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宏碁（重庆）有限公司	4,122.91	17.04	1 年以内
2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166.89	13.09	1 年以内
3	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166.05	8.95	1 年以内
4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1,963.52	8.12	1 年以内
5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86.60	5.32	1 年以内
合并		12,705.97	52.52%	

序号	2020.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0,495.93	32.07%	1年以内
2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316.18	10.13%	1年以内
3	宏碁（重庆）有限公司	3,206.31	9.80%	1年以内
4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1,760.66	5.38%	1年以内
5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1,602.54	4.90%	1年以内
	合并	20,381.62	62.28%	
序号	2019.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406.05	19.13%	1年以内
2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616.76	14.70%	1年以内
3	SOREVO(HONGKONG)LIMITED	1,776.51	9.98%	1年以内
4	深圳市旭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18.56	9.09%	1年以内
5	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7.56	6.22%	1年以内
	合计	10,525.43	59.12%	-
序号	2018.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086.05	16.79%	1年以内
2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203.21	11.99%	1年以内
3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42.17	10.02%	1年以内
4	SOREVO(HONGKONG)LIMITED	1,554.90	8.46%	1年以内
5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1,269.70	6.91%	1年以内
	合计	9,956.02	54.1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16%、59.12%、62.28% 和 52.52%。

总体来看，公司主要客户均系国内资金实力较强、资信水平较高的大型品牌公司，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34.49	99.97%	302.74	100.00%	298.35	99.65%	175.25	80.82%
1-2 年	0.17	0.03%	-	-	1.06	0.35%	41.59	19.18%
合计	634.66	100.00%	302.74	100.00%	299.40	100.00%	216.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16.83 万元、299.40 万元、302.74 万元和 634.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4%、0.41%、0.29%和 0.44%，占比较小。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等。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60.94 万元、20.24 万元、54.12 万元、351.24 万元，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应收退税款等构成。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预计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退税款为 1,043.80 万元，主要系对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退税款。2018 年，公司出口报关主要委托第三方报关服务公司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因此相关出口退税款由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之后支付给公司。2019 年之后，公司独立报关出口货物，不再委托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后，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6.3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东莞市财政局谢岗分局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	85.41%	1 年以内
2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5	4.28%	1 年以内、1-2 年
3	章彬青	押金及保证金	6.40	1.82%	1-2 年
4	陆兰珠	押金及保证金	5.82	1.66%	1 年以内

5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	1.42%	1 年以内
合计			332.27	94.59%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5	27.80%	1 年以内、1-2 年
2	佳跃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3.30	24.57%	1 年以内
3	章彬青	押金及保证金	6.40	11.83%	1 年以内
4	陆兰珠	押金及保证金	5.82	10.75%	1 年以内
5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	9.24%	1 年以内
合计			45.57	84.19%	
2019.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92	58.91%	1 年以内
2	韩兆伟	应收暂付款	5.00	24.70%	1 年以内
3	邓美静	应收暂付款	1.00	4.94%	1 年以内
4	曹虹丽	应收暂付款	0.89	4.41%	1 年以内
5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0.85	4.18%	1 年以内
合计			19.66	97.14%	
2018.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退税款	1,043.80	98.39%	1 年以内
2	韩兆伟	应收暂付款	5.00	0.47%	1 年以内
3	深圳市泰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	0.28%	1 年以内
4	袁俊峰	应收暂付款	1.05	0.10%	1 年以内
5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押金及保证金	0.32	0.03%	1 年以内
合计			1,053.18	99.27%	

(7)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7,266.27	70.43%	23,095.25	57.09%	6,341.34	24.22%	15,448.00	48.58%
在产品	8,230.36	8.62%	4,101.01	10.14%	3,012.65	11.51%	941.58	2.96%
库存商品	8,581.50	8.98%	4,830.06	11.94%	9,301.33	35.52%	10,326.03	32.47%
发出商品	11,431.89	11.97%	8,430.16	20.84%	7,529.50	28.76%	5,086.05	15.99%
合计	95,510.02	100.00%	40,456.48	100.00%	26,184.83	100.00%	31,801.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01.66 万元、26,184.83 万元、40,456.48 万元和 95,510.02 万元，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8 年末减少 5,616.8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应对国内外不稳定的贸易局势、降低原材料短缺风险，主动加大了原材料尤其是芯片的采购力度，提高了芯片的安全库存量，导致年末存货中原材料金额较高。而 2019 年，随着芯片等核心原材料的市场供给逐渐稳定，公司原材料备货量有所缩减，故期末存货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14,271.6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末存货中原材料库存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6,753.91 万元，公司在 2020 年为应对因疫情而导致的全球市场芯片、元器件等原材料供应较为紧张的情况，对原材料芯片、元器件等紧缺或价格波动比较大的通用电子料进行了提前备货，导致年末存货中原材料金额较高。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55,053.54 万元，主要系受境外疫情影响，全球半导体行业缺料情况仍未缓解，为保证公司下半年旺季生产的原料供应，公司为下半年生产提前备料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6.30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67,266.26	354.68	81.99	73.36	67,776.29

库存商品	8,704.46	141.37	68.91	24.22	8,938.96
在产品	8,230.36	-	-	-	8,230.36
发出商品	11,431.89	-	-	-	11,431.89
存货余额	95,632.97	496.05	150.90	97.58	96,377.50
2020.12.31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3,095.25	407.54	100.76	43.78	23,647.33
库存商品	4,766.14	126.37	369.56	19.55	5,281.62
在产品	4,101.01	-	-	-	4,101.01
发出商品	8,430.16	-	-	-	8,430.16
存货余额	40,392.56	533.91	470.32	63.33	41,460.12
2019.12.31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6,341.34	664.03	81.34	68.02	7,154.73
库存商品	8,907.65	523.17	234.53	1.05	9,666.40
在产品	3,012.65	-	-	-	3,012.65
发出商品	7,529.50	-	-	-	7,529.50
存货余额	25,791.14	1,187.20	315.87	69.07	27,363.28
2018.12.31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5,448.00	670.96	148.46	16.46	16,283.88
库存商品	9,696.83	774.99	16.66	21.25	10,509.73
在产品	941.58	-	-	-	941.58
发出商品	5,086.05	-	-	-	5,086.05
存货余额	31,172.46	1,445.95	165.12	37.71	32,821.24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类别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存货周转率	1.17	4.69	3.83	3.71

公司存货周转良好，2018 年-2020 年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周转率持续上升，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下滑主要受市场芯片供应紧张的影响，公司进行战略备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存货周转状况良好。公司生产产品所使用电子元器件原料具有通用性，不存在因技术更新迭代导致市价大幅下跌的存货；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等级较高，客户结合终端需求及自身库存情况，综合考虑后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不存在因客户违约而终止订单的存货。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6,693.43	2,543.49	1,352.57	3,015.83
预交企业所得税	16.85	16.85	34.52	90.6
其他	224.16	158.28	-	-
合计	6,934.43	2,718.62	1,387.09	3,106.43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3,106.43 万元、1,387.09 万元、2,718.62 万元和 6,934.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89%、1.88%、2.60%和 4.84%，主要由公司采购原材料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额构成。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673.07	8.19%	1,725.47	14.26%	1,830.26	32.19%	1,935.06	38.30%
固定资产	11,111.55	54.40%	9,097.10	75.20%	2,920.19	51.36%	2,330.71	46.13%
在建工程	50.29	0.25%	-	-	-	-	-	-
使用权资产	2,520.03	12.34%	-	-	-	-	-	-
无形资产	3,895.62	19.07%	107.25	0.89%	39.61	0.70%	74.72	1.48%
长期待摊费用	590.28	2.89%	463.05	3.83%	370.82	6.52%	103.02	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29	2.17%	557.35	4.61%	411.13	7.23%	362.07	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81	0.70%	146.83	1.21%	113.51	2.00%	246.39	4.88%

合计	20,426.94	100.00%	12,097.06	100.00%	5,685.53	100.00%	5,051.97	100.00%

（1）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红松大厦、水松大厦的自有房产。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金额分别为 1,935.06 万元、1,830.26 万元、1,725.47 万元和 1,673.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8.30%、32.19%、14.26%及 8.19%。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账面价值的下降来自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095.87	2,095.87	2,095.87	1,182.75
本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	-	-	913.13
期末数	2,095.87	2,095.87	2,095.87	2,095.8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70.40	265.61	160.82	78.85
本期计提/摊销	52.40	104.79	104.79	81.97
期末数	422.80	370.40	265.61	160.82
期末账面价值	1,673.07	1,725.47	1,830.26	1,935.06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909.20	35.18%	4,008.93	44.07%	818.03	28.01%	863.16	37.03%
机器设备	5,137.82	46.24%	3,049.76	33.52%	774.9	26.54%	908.94	39.00%
运输设备	46.86	0.42%	52.11	0.57%	35.06	1.20%	61.18	2.6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17.67	18.16%	1,986.30	21.83%	1,292.20	44.25%	497.43	21.34%
合计	11,111.55	100.00%	9,097.10	100.00%	2,920.19	100.00%	2,330.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为 2,330.71 万元、2,920.19 万元、9,097.10 万元和 11,111.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46.13%、51.36%、75.20%和 54.40%。2020 年，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为增加生产规模，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所致。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6.03%、54.55%、77.59%和 81.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2020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规模增大所致。其中，房屋及建筑物金额增加主要为公司增加办公场所的房产支出，机器设备增加主要为新兆电购入的 SMT 自动化生产线及自动贴片机等生产设备。2021 年，公司新购入机器设备，使得固定资产规模进一步上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737.57	95.94%	-	-	-	-	-	-
软件	158.06	4.06%	107.25	100.00%	39.61	100.00%	74.72	100.00%
合计	3,895.62	100.00%	107.25	100.00%	39.61	100.00%	74.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74.72 万元、39.61 万元、

107.25 万元和 3,895.62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0.70%、0.89%及 19.07%。2018、2019 及 2020 年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软件，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2021 年，公司新购入土地使用权，使得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金额上升较大。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03.02 万元、370.82 万元、463.05 万元和 590.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2.04%、6.52%和 3.83%和 2.89%。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兆电车间改造、装修费用持续投入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14	1.16%	-	-	-	-	-	-
资产减值准备	305.16	68.84%	425.54	76.35%	296.75	72.18%	289.02	79.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2.99	30.00%	131.81	23.65%	114.38	27.82%	73.04	20.17%
合计	443.29	100.00%	557.35	100.00%	411.13	100.00%	362.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62.07 万元、411.13 万元、557.35 万元和 443.2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7.17%、7.23%、4.61%和 2.17%。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抵消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造成的应纳税额暂时性差异。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设备款	142.81	146.83	113.51	246.39
合计	142.81	146.83	113.51	246.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46.39 万元、113.51 万元、

146.83 万元和 142.81 万元，均系预付设备款。

3、主要资产质量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存货构成，而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比重较高，不存在重大不良资产或重大减值的情形，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

公司充分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实际情况，在遵从谨慎性原则的前提下，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并对各类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审慎核查，严格按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谨慎的，与实际资产状况相符，不会因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造成主要资产的大额减值风险。

关于各类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报告期内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金额，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对应资产分析部分。

（二）负债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96,152.24	97.11%	58,502.05	98.42%	37,221.30	99.66%	36,001.17	99.83%
非流动负债	2,862.52	2.89%	939.62	1.58%	128.20	0.34%	62.44	0.17%
负债合计	99,014.76	100.00%	59,441.68	100.00%	37,349.50	100.00%	36,063.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6,063.61 万元、37,349.50 万元、59,441.68 万元和 99,014.76 万元。2018 年末与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为稳定。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21,280.76 万元，增长幅度为 57.17%，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为生产提前备料，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力度，使得应付款项等较同期大幅提升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规模进一步上升，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下半年生产而积极备料，使得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金额增加。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090.37	4.25%	-	-	-	-	-	-
应付票据	13,385.85	13.92%	5,517.08	9.43%	9,282.76	24.94%	9,018.75	25.05%
应付账款	66,673.94	69.34%	44,832.71	76.63%	24,416.52	65.60%	23,161.72	64.34%
预收款项	-	0.00%	-	-	1,327.71	3.57%	1,532.19	4.26%
合同负债	6,119.20	6.36%	1,571.60	2.6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49.29	1.92%	2,693.16	4.60%	1,691.16	4.54%	1,366.38	3.80%
应交税费	307.17	0.32%	844.44	1.44%	385.53	1.04%	334.03	0.93%
其他应付款	234.37	0.24%	70.51	0.12%	70.82	0.19%	238.84	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9.33	0.95%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582.73	2.69%	2,972.55	5.08%	46.80	0.13%	349.26	0.97%
合计	96,152.24	100.00%	58,502.05	100.00%	37,221.30	100.00%	36,001.17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2018-2020年三者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超过 9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	80,059.79	50,349.79	33,699.28	32,180.47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126,053.94	163,468.72	102,349.02	107,106.64
占比（注）	31.76%	30.80%	32.93%	30.05%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占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30%左右，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增长主要系原材料采购金额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周期，因此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小。

综上，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与原材料采购情况基本匹配，公司应付款项的增加主要系原材料采购规模的增长。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9,018.75 万元、9,282.76 万元、5,517.08 万元及 13,385.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05%、24.94%、9.43%和 13.92%，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应付票据未支付情况。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 2019 年末下降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公司根据银行授信及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减少票据支付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 2020 年末有较大上升，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使用票据支付的金额增加。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金额为 23,161.72 万元、24,416.52 万元、44,832.71 万元及 66,673.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34%、65.60%及 76.63%及 69.34%，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66,333.39	99.49%	44,138.33	98.45%	23,908.00	97.92%	23,038.82	99.47%
设备款	74.85	0.11%	266.74	0.59%	230.90	0.95%	1.14	0.00%
费用类	265.70	0.40%	427.64	0.95%	277.62	1.14%	121.77	0.53%
合计	66,673.94	100.00%	44,832.71	100.00%	24,416.52	100.00%	23,161.72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161.72 万元、24,416.52 万元、44,832.71 万元及 66,673.94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5.42%、83.62%和 48.72%。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相比差异较小，2020 年末应付账款 2019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应付原

材料采购款不断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0,416.19 万元，同比上升 83.62%，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20 年为应对因疫情而导致的全球市场芯片、元器件等原材料供应较为紧张的情况，对原材料芯片、元器件等紧缺或价格波动比较大的通用电子材料进行了提前备货，导致年末存货中原材料金额较高，从而使得应付账款也相应增加。2021 年上半年，由于境外疫情尚未得到控制，全球半导体行业缺料情况仍未缓解，为保证公司下半年旺季生产的原料供应，公司继续增加对芯片等原材料的采购，使得 2021 年 6 月末的应付账款余额继续增加。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的主体账龄一年以上的大额应付款项。

（3）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向新客户预先收取的产品销售款。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532.19 万元、1,327.7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26%、3.57%、0%和 0%。2020 年，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将预收账款列示于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因此 2020 年以后，公司账面无预收账款。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 0.00 万元、0.00 万元、1,571.60 万元和 6,119.20 万元，2020 年开始，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预收货款列示于合同负债，2020 年末余额为 1,571.60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0 年末上升较大，主要系客户提前支付的货款产生的履约义务。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1,849.29	100.00%	2,693.16	100.00%	1,691.16	100.00%	1,366.38	100.00%
合计	1,849.29	100.00%	2,693.16	100.00%	1,691.16	100.00%	1,366.38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由短期薪酬构成，短期薪酬主要包括期末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366.38 万元、

1,691.16 万元、2,693.16 万元及 1,849.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80%、4.54%、4.60%及 1.92%，绝对金额呈现出稳步提升的态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导致的员工数量增加以及员工平均工资水平的持续提升，各年末应付工资及奖金相应增加，与公司业务的实际增长情况相符。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37.12	12.08%	125.50	14.86%	73.13	18.97%	84.11	25.18%
企业所得税	113.24	36.86%	442.14	52.36%	178.33	46.26%	117.91	35.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8.33	32.01%	187.15	22.16%	99.11	25.71%	101.43	30.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0	2.73%	38.57	4.57%	15.02	3.90%	12.06	3.61%
教育费附加	4.41	1.44%	17.30	2.05%	6.93	1.80%	5.80	1.73%
地方教育附加	2.94	0.96%	11.53	1.37%	4.62	1.20%	3.86	1.16%
印花税	16.33	5.32%	22.24	2.63%	8.38	2.17%	8.86	2.65%
房产税	26.25	8.55%	-	-	-	-	-	-
土地使用税	0.15	0.05%	-	-	-	-	-	-
合计	307.17	100.00%	844.44	100.00%	385.53	100.00%	334.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34.03 万元、385.53 万元、844.44 万元和 307.17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已计提未支付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5.74	2.45%	5.87	8.32%	4.24	5.98%	-	0.00%
应付暂收款	14.11	6.02%	-	-	-	-	189.28	79.25%
预提费用	213.61	91.14%	63.72	90.38%	65.95	93.12%	48.11	20.14%
其他应付款	0.91	0.39%	0.92	1.30%	0.63	0.89%	1.45	0.61%
合计	234.37	100.00%	70.51	100.00%	70.82	100.00%	238.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金额占比分别为 0.66%、0.19%、0.12% 及 0.24%。

（8）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49.26 万元、46.80 万元、2,972.55 万元和 2,582.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7%、0.13%、5.08%和 2.69%，比例较低。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2,925.75 万元，主要原因系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增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1,959.07	75.85%	2,868.32	96.49%	46.80	100.00%	349.26	100.00%
待转销项税额	623.65	24.15%	104.23	3.51%	-	-	-	-
合计	2,582.73	100.00%	2,972.55	100.00%	46.80	100.00%	349.26	100.0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1,792.97	62.64%	-	-	-	-	-	-
递延收益	577.77	20.18%	394.48	41.98%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1.77	17.18%	545.14	58.02%	128.20	100.00%	62.44	100.00%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2.52	100.00%	939.62	100.00%	128.20	100.00%	62.44	100.00%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792.9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和 62.64%。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94.48 万元和 577.7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41.98%和 20.18%。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62.44 万元、128.20 万元、545.14 万元及 491.77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资产进行了加速折旧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44.89	90.47%	507.30	93.06%	91.69	71.52%	26.47	42.39%
其他	46.87	9.53%	37.85	6.94%	36.51	28.48%	35.97	57.61%
合计	491.77	100.00%	545.14	100.00%	128.20	100.00%	62.44	100.00%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49	1.79	1.98	1.77
速动比率（倍）	0.50	1.10	1.28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92%	56.24%	51.12%	54.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49%	50.96%	46.96%	52.54%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48.48	17,237.53	10,298.50	3,926.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5.34	-	-	6.2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7、1.98、1.79 及 1.4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1.28、1.10 及 0.50。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经营收入和经营现金流稳步增长，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使得 2019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

2020 年，随着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公司存货、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均快速增加，尤其是为应对因疫情而导致的全球市场芯片、元器件等原材料供应较为紧张的情况，公司对原材料芯片、元器件等紧缺或价格波动比较大的通用电子材料进行了提前备货，导致年末存货及应付账款金额增加较大。2020 年，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较上年分别增加 1.43 亿元、1.40 亿元和 2.04 亿元，使得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较 2019 年均明显增加，增长幅度分别为 41.57%和 57.17%，但由于流动负债的增加幅度大于流动资产，使得 2020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2021 年 6 月末，公司继续加大对原材料芯片、元器件等紧缺或价格波动比较大的通用电子材料进行备货，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金额增加较大，使得流动负债的增加幅度大于流动资产的增加幅度，导致 2021 年 6 月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继续下降。

（2）资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52.54%、46.96%、50.96% 及 60.49%，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短期经营性负债为主，无有息长期负债债务，违约风险相对较低。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持续盈利，企业信用良好，资金周转顺畅，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形。

2、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共进股份	43.34%	46.29%	46.03%	43.72%
环旭电子	62.51%	61.22%	52.96%	53.30%
菲菱科思	60.25%	67.62%	67.09%	65.19%
恒茂高科	63.28%	55.91%	41.40%	45.09%
平均值	57.35%	57.76%	51.87%	51.83%
本公司	60.49%	50.96%	46.96%	52.54%
流动比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共进股份	1.45	1.45	1.48	1.62
环旭电子	1.74	1.65	1.68	1.69
菲菱科思	1.50	1.35	1.33	1.39
恒茂高科	1.28	1.32	1.66	1.76
平均值	1.49	1.44	1.54	1.62
本公司	1.49	1.79	1.98	1.77
速动比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共进股份	0.99	1.11	1.23	1.35
环旭电子	1.13	1.19	1.28	1.24
菲菱科思	0.68	0.68	0.59	0.65
恒茂高科	0.82	0.97	1.21	1.31
平均值	0.91	0.99	1.08	1.14
本公司	0.50	1.10	1.28	0.88

注：环旭电子 2021 年半年报更新相关数据导致 2020 年资产负债率有所变动

（1）资产负债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2.54%、46.96%、50.96% 及 60.49%，最近 3 年，除 2018 年以外，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负债率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高，财务结构较为稳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要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下半年生产提前备货，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金额增加较大所致。

（2）流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7、1.98、1.79 及 1.4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均在 1 以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除 2021 年 6 月 30 日外，公司流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核心客户均为业内知名企业，信用较好，偿债风险低。

（3）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1.28、1.10 及 0.50，最近 3 年，除 2018 年末的速动比率较低以外，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速动比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为下半年生产提前备货，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金额增加较大，导致 2021 年 6 月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1 年 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0	7.65	7.72	7.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7	4.69	3.83	3.7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2、与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对比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共进股份	2.66	5.11	4.06	4.75
环旭电子	2.38	5.38	5.00	4.98
菲菱科思	11.13	9.21	8.04	8.38
恒茂高科	1.60	3.98	3.97	4.90
平均值	4.44	5.92	5.27	5.75
本公司	3.40	7.65	7.72	7.70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共进股份	2.93	6.74	7.15	8.44

环旭电子	2.55	7.59	7.25	7.27
菲菱科思	3.12	3.20	2.97	3.52
恒茂高科	1.86	5.85	4.41	5.94
平均值	2.62	5.84	5.44	6.29
本公司	1.17	4.69	3.83	3.71

注：环旭电子 2021 年半年报更新相关数据导致 2020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变动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70、7.72、7.65 及 3.40。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现金流周转，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除 2021 年 1-6 月以外，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1、3.83、4.69 及 1.1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五）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情况

1、现金收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极少量的现金收付款，现金收款主要系零星销售收款、小额固定资产处置及员工备用金的收回，现金付款主要系发放员工工资、支付员工费用报销款、员工支取备用金及购置零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零星销售货款	-	0.32	0.34	1.45
处理废品收入	3.00	6.05	6.28	5.71
其他	0.00	-	-	0.22
合计	3.00	6.37	6.62	7.38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31%	0.0033%	0.0047%	0.0058%

（2）现金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员工工资及福利费	78.21	41.70	1.37	11.73
员工报销及零星采购	0.01	1.82	1.49	58.97
其他	-	3.94	0.24	39.74
合计	78.22	47.47	3.10	110.44
现金付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970%	0.0294%	0.0027%	0.102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金额及占比均较小，现金付款中存在少量现金支付员工工资的情况，主要系新入职的员工在工资发放日未办妥工资卡所致。现金收款中的零星销售主要为客户购买的主板样本，结算的频率低、金额小，为了交易的便利而使用现金。

为了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针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付的情况，现金付款均已经过适当的审批，公司现金收付的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2、转贷及个人账户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个人账户收款等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1,145.72	94.27%	187,845.42	97.20%	137,562.54	98.45%	121,899.80	95.66%
其他业务收入	5,540.33	5.73%	5,406.75	2.80%	2,160.37	1.55%	5,536.84	4.34%
合计	96,686.05	100.00%	193,252.16	100.00%	139,722.90	100.00%	127,436.6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1,899.80 万元、137,562.54 万元、

187,845.42 万元和 91,145.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66%、98.45%、97.20%和 94.2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收入稳定增长。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育办公类	35,574.37	39.03%	95,457.45	50.82%	69,477.98	50.51%	61,225.32	50.23%
消费类	31,675.96	34.75%	51,976.64	27.67%	34,962.09	25.42%	35,922.61	29.47%
零售类及其他	8,963.53	9.83%	15,423.87	8.21%	11,072.96	8.05%	13,653.62	11.20%
网络设备类	7,859.11	8.62%	10,712.22	5.70%	6,992.91	5.08%	216.47	0.18%
网络安全类	7,072.75	7.76%	14,275.23	7.60%	15,056.59	10.95%	10,881.77	8.93%
合计	91,145.72	100.00%	187,845.42	100.00%	137,562.54	100.00%	121,899.80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教育办公类产品、消费类产品、网络安全类产品、网络设备类产品、零售类及其他产品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教育办公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0.23%、50.51%、50.82%及 39.03%，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第一大来源；公司消费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9.47%、25.42%、27.67%和 34.75%，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具体增长原因如下：

第一，物联网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场景的增加推动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教育、会议、金融、商显、零售、网络安全、数字通信等领域。报告期内，物联网、5G、大屏显示、云计算等技术的广泛应用，带动了上述领域设备需求持续增长；远程办公、新零售、移动支付等应用场景的增加，推动行业终端设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政府部门对于教育、金融、医疗、工业等相关领域信息化的持续推进，带动公司下游产品普及率进一步提升。因此，长期来看，公司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第二，核心业务能力的提升推动公司业务边界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核心竞

争力是由公司研发实力、生产经验积累、快速的响应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能力及一体化产业链等因素构成的整体能力。突出的研发实力能快速响应客户的新产品研发需求、形成深厚的技术储备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公司高质量、高良率、低成本、快速地完成产品生产并交付客户；产品口碑、技术优势、生产能力和响应速度优势，使得公司在原有客户的维系、新客户及新产品的开发等方面具备可持续性，因此得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积累客户资源，形成良性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在夯实教育会议类产品的基础上，成功拓展了网络设备产品，同时积极布局服务器、工控机等产品，为未来培育新的增长点。

第三，优质客户不断增加，公司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在深化与鸿合科技、锐捷网络、深信服等行业知名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建立并加强了与新华三、紫光计算机、宏碁、同方计算机、海信商显等行业知名客户的合作，在推动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的同时，持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各细分产品的变动原因如下：

（1）教育办公类产品

公司教育办公类产品主要为 OPS 及云终端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教育办公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61,225.32 万元、69,477.98 万元、95,457.45 万元和 35,574.37 万元。2020 年，公司教育办公类产品销售额较前一年有较大增长，主要系教育、远程办公等需求持续增长，产品更新换代，使得公司教育办公类产品销售收入明显增加。2021 年 1-6 月，公司教育办公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消费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2）消费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922.61 万元、34,962.09 万元、51,976.64 万元和 31,675.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7%、25.42%、27.67%和 34.75%。公司消费类产品主要为个人电脑、一体机及应用于该类产品的电脑主板。2020 年公司消费类产品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拓展了紫光等知名客户的同时扩大了与宏碁等客户的合作规模，带动

2020 年公司消费类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2021 年 1-6 月，公司消费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对紫光计算机、同方计算机等消费类产品客户的销售收入的占比增加所致。

（3）网络安全类产品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网络安全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公司与深信服业务的不断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安全产品收入分别为 10,881.77 万元、15,056.59 万元、14,275.23 万元和 7,072.75 万元，其中 2019-2020 年公司网络安全产品收入整体呈现较为稳定。2021 年 1-6 月，公司网络安全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变动较小。

（4）网络设备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网络设备产品的研发力度，不断深化与新华三的合作，2019 年开始批量供货，带动网络设备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网络设备产品收入分别为 216.47 万元、6,992.91 万元、10,712.22 万元和 7,859.11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21 年 1-6 月，公司网络设备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对新华三销售收入的占比增加所致。

（5）零售类及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类及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 13,653.62 万元、11,072.96 万元、15,423.87 万元和 8,963.53 万元。2019 年公司零售类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减少，主要系公司客户国光信息当年采购数量减少所致；2020 年公司零售类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客户三诺电子当年采购数量增加，以及加工费等其他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公司加工费等其他收入为 2,198.52 万元，2019 年为 571.40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零售类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变动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和贸易两种模式，各销售模式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88,381.86	96.97%	180,263.05	95.96%	127,459.29	92.66%	110,651.73	90.77%
贸易	2,763.86	3.03%	7,582.37	4.04%	10,103.24	7.34%	11,248.07	9.23%
合计	91,145.72	100.00%	187,845.42	100.00%	137,562.54	100.00%	121,899.80	100.00%

公司所生产、销售的产品需要与客户进行紧密沟通，因此选择以直销模式为主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占比分别为 90.77%、92.66%、95.96% 和 96.97%，直销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4、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36,960.62	40.55%	64,292.09	34.23%	38,368.81	27.89%	31,495.54	25.84%
华南	34,224.05	37.55%	79,469.68	42.31%	76,164.20	55.37%	69,550.00	57.06%
华中	6,018.00	6.60%	14,029.22	7.47%	2,961.24	2.15%	1,998.54	1.64%
西南	5,430.32	5.96%	7,077.13	3.77%	1,502.86	1.09%	1,153.60	0.95%
华北	2,361.52	2.59%	6,608.04	3.52%	3,597.89	2.62%	2,935.83	2.41%
东北	33.21	0.04%	6.76	0.00%	92.97	0.07%	221.77	0.18%
西北	2.51	0.00%	144.46	0.08%	7.48	0.01%	41.42	0.03%
境外	6,115.49	6.71%	16,218.02	8.63%	14,867.08	10.81%	14,503.10	11.90%
合计	91,145.72	100.00%	187,845.42	100.00%	137,562.54	100.00%	121,899.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内销为主，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华南、华东等电子信息产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因此上述地区产生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在扩大与原有客户的合作的同时不断积极开拓新客户，华中、西南、华北等地区的收入不断提升。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41,860.86	45.93%	25,247.75	13.44%	22,606.20	16.43%	18,160.58	14.90%
第二季度	49,284.85	54.07%	33,266.23	17.71%	25,237.23	18.35%	29,875.51	24.51%
第三季度	-	-	62,442.27	33.24%	53,026.95	38.55%	39,407.43	32.33%
第四季度	-	-	66,889.17	35.61%	36,692.15	26.67%	34,456.27	28.27%
合计	91,145.72	100.00%	187,845.42	100.00%	137,562.54	100.00%	121,899.80	100.00%

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体现为各年度上半年的收入占比较低、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上述季节性特征产生的原因系公司产品下游销售中对教育类品牌商的销售比例较高，该类客户所面向的学校客户安装高峰集中在下半年，故而公司下游教育类品牌商更多地在下半年生产和销售。公司销售的季节性与公司的收入结构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 183.23 万元、388.26 万元、0.00 万元和 175.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28%、0.00%和 0.18%，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境外客户因外汇管制等原因所致，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

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已积极采取规范措施进行整改，主要规范措施如下：公司要求业务人员必须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原则上不接受第三方回款，对于无法避免的第三方回款，公司需要对第三方回款公司进行调查，了解其与客户的关系等，并要求客户提供其与付款方签订的代付协议；公司在收到第三方付款的款项后，财务部核对收款金额是否与出货记录、双方约定的付款方等一致，最后根据银行单据进行财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上述制度对客户进行规范，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5,247.67	93.30%	156,211.78	96.72%	113,075.31	98.15%	102,518.51	95.25%
其他业务成本	5,403.41	6.70%	5,295.45	3.28%	2,134.41	1.85%	5,110.53	4.75%
合计	80,651.08	100.00%	161,507.23	100.00%	115,209.72	100.00%	107,629.04	100.00%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育办公类	30,089.54	39.99%	80,465.30	51.51%	57,830.79	51.14%	53,030.06	51.73%
消费类	26,639.91	35.40%	44,347.30	28.39%	29,318.79	25.93%	29,365.53	28.64%
网络安全类	5,486.28	7.29%	10,964.81	7.02%	11,901.85	10.53%	8,909.39	8.69%
网络设备类	6,547.03	8.70%	8,735.70	5.59%	5,629.06	4.98%	162.11	0.16%
零售类及其他	6,484.91	8.62%	11,698.67	7.49%	8,394.82	7.42%	11,051.42	10.78%
合计	75,247.67	100.00%	156,211.78	100.00%	113,075.31	100.00%	102,518.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上升而同步上升。按产品类型看，公司成本结构总体保持稳定，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0,935.59	94.27%	148,898.07	95.32%	107,099.80	94.72%	97,455.12	95.06%
直接人工	2,085.66	2.77%	3,712.17	2.38%	3,006.69	2.66%	2,478.92	2.42%
制造费用	2,216.60	2.95%	3,586.94	2.30%	2,958.94	2.62%	2,331.16	2.27%
加工费	9.83	0.01%	14.60	0.01%	9.87	0.01%	253.31	0.25%
合计	75,247.67	100.00%	156,211.78	100.00%	113,075.31	100.00%	102,518.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直接材料消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亦同步增加，同时加工费成本降低，总体成本结构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

要为原材料成本，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06%、94.72%、95.32%及 94.27%。公司生产所耗费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主要是生产人员薪酬和生产设备折旧产生的制造费用。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加工费金额为 253.31 万元，主要系当年公司产能较为紧张，故部分产品的生产采取了外协方式所致。随后，公司开始增加生产人员和相关机器设备提升公司产能，2020 年公司加工费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01.88	31.66%	905.49	25.24%	987.80	33.38%	699.20	29.99%
低值易耗及辅助材料	830.87	37.48%	1,311.34	36.56%	901.47	30.47%	754.90	32.38%
房租水电费	404.82	18.26%	870.49	24.27%	709.74	23.99%	372.44	15.98%
折旧与摊销	180.92	8.16%	292.09	8.14%	210.53	7.12%	329.36	14.13%
其他	98.11	4.43%	207.53	5.79%	149.39	5.05%	175.26	7.52%
合计	2,216.60	100.00%	3,586.94	100.00%	2,958.94	100.00%	2,331.1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制造费用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

（1）职工薪酬

制造费用核算的职工薪酬包括 SMT 部、DIP 部、车间管理部门等部门等辅助生产人员工资，报告期内，除 2020 年为外，结构占比约为 30%左右，相对稳定。2020 年略低于其他各年主要系公司在疫情期间履行主管部门执行社保减免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公司产能扩大，生产辅助部门人员数量相应增加所致。

（2）低值易耗及辅助材料

低值易耗及辅助材料主要系公司生产过程中领用的锡膏、锡条、生产工具，劳保用品等辅助生产材料，报告期内，随着生产量的扩大，耗用量呈现上升趋势，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匹配。

（3）房租水电费

房租水电费用系公司厂房及生产水电耗用，2019 年新增租赁生产厂房，导

致租赁费用增加。

（4）折旧与摊销

折旧与摊销主要系公司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用。2020 年，公司制造费用中折旧费增加，主要系公司购入新的机器设备所致。

（三）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毛利贡献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结构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5,898.05	99.15%	31,633.64	99.65%	24,487.23	99.89%	19,381.28	97.85%
教育办公类	5,484.82	34.21%	14,992.15	47.23%	11,647.19	47.51%	8,195.25	41.37%
消费类	5,036.04	31.41%	7,629.35	24.03%	5,643.31	23.02%	6,557.08	33.10%
网络安全类	1,586.47	9.89%	3,310.42	10.43%	3,154.75	12.87%	1,972.38	9.96%
网络设备类	1,312.08	8.18%	1,976.52	6.23%	1,363.85	5.56%	54.36	0.27%
零售类及其他	2,478.62	15.46%	3,725.20	11.73%	2,678.14	10.93%	2,602.20	13.14%
其他业务毛利	136.92	0.85%	111.29	0.35%	25.96	0.11%	426.31	2.15%
合计	16,034.97	100.00%	31,744.93	100.00%	24,513.18	100.00%	19,807.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产生，其中教育办公类和消费类的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 74.48%、70.54%、71.26%及 65.62%，是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毛利率结构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44%	16.84%	17.80%	15.90%
其他业务毛利率	2.47%	2.06%	1.20%	7.70%
综合毛利率	16.58%	16.43%	17.54%	15.5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54%、17.54%、16.43%及 16.58%，略有波动，但整体较为稳定。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教 育 办 公 类	35,574.37	30,089.54	15.42%	95,457.45	80,465.30	15.71%	69,477.98	57,830.79	16.76%	61,225.32	53,030.06	13.39%
消 费 类	31,675.96	26,639.91	15.90%	51,976.64	44,347.30	14.68%	34,962.09	29,318.79	16.14%	35,922.61	29,365.53	18.25%
网 络 安 全 类	7,072.75	5,486.28	22.43%	14,275.23	10,964.81	23.19%	15,056.59	11,901.85	20.95%	10,881.77	8,909.39	18.13%
网 络 设 备 类	7,859.11	6,547.03	16.70%	10,712.22	8,735.70	18.45%	6,992.91	5,629.06	19.50%	216.47	162.11	25.11%
零 售 类 及 其 他	8,963.53	6,484.91	27.65%	15,423.87	11,698.67	24.15%	11,072.96	8,394.82	24.19%	13,653.62	11,051.42	19.06%
主 营 业 务 合 计	91,145.72	75,247.67	17.44%	187,845.42	156,211.78	16.84%	137,562.54	113,075.31	17.80%	121,899.80	102,518.51	15.90%

总体来看，公司产品受客户与产品两个维度的因素影响而使报告期内各期毛利率出现不同的变动趋势。从客户维度看，客户对公司的采购规模越大、采购周期越稳定，议价能力越强，对于相同类型的产品往往会要求公司在第二年给予价格优惠，而小客户采购规模小、采购具有随机性，因此规模以上客户的毛利率一般低于小规模客户。从产品维度看，下游客户的最终产品有着其独特的产品生命周期，一般刚进入市场时同一产品毛利率较高，随着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竞争与新产品的不断迭代，同一产品的毛利率一般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教育办公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39%、16.76%、15.71%和 15.42%。2019 年公司教育办公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3.38%，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部分云终端产品更新换代；2020 年以来教育办公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开发的部分云终端产品进入成熟期，相应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2018-2020 年，公司消费类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消费类产品下游最终客户为个人，价格敏感度较高，差异化程度较小，市场竞争较为激烈。2019

年，消费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2.11%，主要系客户深圳市七彩虹禹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消费类产品毛利率在 2019 年毛利率下降所致。2020 年，公司消费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1.46%，主要系公司对紫光业务规模增长，该等客户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消费类产品毛利率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消费类产品毛利率上升 1.22%，主要系公司凭借在产品研发创新、品质管控以及生产交付等方面的优势，与同方计算机、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在消费类产品的合作关系不断深化，公司对同方计算机、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的消费类产品收入增加，由于新增多款中高端消费类新品以及部分成熟机型量产的规模化效应等原因，使得公司消费类产品毛利率整体有所上升。

2018-2020 年，公司网络安全产品的毛利率不断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品研发更新以及高端机型销售占比提升所致，如 AIS-1801、NIS-205、NIS-108、IS-228N 等新平台和新机型，使得毛利率持续平稳上升。2021 年 1-6 月，公司网络安全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对主要客户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网络安全设备产品进行了更新迭代，导致网络安全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设备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网络设备产品的客户销售结构改变所致。2019 年，公司网络设备产品较 2018 年毛利率下降 5.61%，主要系 2018 年该类产品的营业额较小，随着 2019 年与大客户新华三开展合作，由于新华三采购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公司该品类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类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9.06%、24.19%、24.15% 及 27.65%，2019 年公司零售类及其他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客户采购产品配置升高所致；2020 年公司零售类及其他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变动较小。2021 年 1-6 月公司零售类及其他产品较上年上升 3.50%，在普遍原材料紧张的情况下，2021 年 1-6 月公司零售类产品产能较为充足，因而与下游定价的话语权有所上升，带动零售类及其他产品毛利率的总体提升。

（2）不同客户类型、销售模式之间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贸易和直销，直销主要针对的是内销客户，贸易主要通过

贸易商向海外市场销售。以贸易模式进行销售的产品中，以消费类产品为主。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消费类	直销	32.28%	15.32%	24.42%	12.74%	19.76%	14.61%	21.56%	16.88%
	贸易	2.48%	23.38%	3.25%	29.26%	5.66%	21.49%	7.91%	21.99%
其他类	直销	64.68%	18.19%	71.54%	17.61%	72.90%	18.33%	69.21%	14.80%
	贸易	0.56%	26.38%	0.79%	22.83%	1.69%	19.87%	1.32%	21.17%
合计		100.00%	17.44%	100.00%	16.84%	100.00%	17.80%	100.00%	15.90%

如上表所示，消费类产品贸易模式下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毛利率，主要系产品市场不同所致，消费类贸易产品主要面对欧洲市场，客户所处地区经济水平较发达，对价格的接受程度较高。而国内销售类产品市场竞争较充分，产品信息透明度较高，因此贸易模式销售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4、与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共进股份	12.33%	13.94%	16.82%	12.67%
环旭电子（注）	15.65%	17.11%	18.43%	19.17%
菲菱科思	16.84%	14.32%	14.14%	8.76%
恒茂高科	21.68%	22.21%	24.14%	21.80%
平均值	16.63%	16.90%	18.38%	15.60%
本公司	16.58%	16.43%	17.54%	15.54%

注：环旭电子业务范围较广，其“电脑主板、存储及周边产品”与发行人具有一定可比性，因此选择该类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2019-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环旭电子接近，差异不超过 1%。2018-2020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恒茂高科，高于共进股份及菲菱科思，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毛利率低于恒茂高科，主要系恒茂高科的主要产品为交换机，收入规模较小，下游终端行业应用领域广泛且终端客户较为分散，产品定价或议价能力

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共进股份和菲菱科思主要专注于通信设备类产品的生产，该类产品市场较为成熟，竞争更为激烈，因此毛利率相对低于发行人。

（四）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凭借自身出色的研发能力和客户响应能力，受下游客户需求提升、产品更新换代以及新客户开拓等因素提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着稳步增长的趋势。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以及新客户开拓是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三部分构成。其中芯片、内存及硬盘等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部分，该等原材料的供应受贸易战及疫情影响，在报告期内有一定波动。未来，公司产品成本将仍由该等原材料的价格主导，该等原材料的供应情况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产品研发、人力管理及业务开拓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均有所增长，但各项费用率保持稳定。总体来看，期间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为中性，预计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期间费用将进一步上升。

（五）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566.46	1.62%	2,848.23	1.47%	2,782.19	1.99%	2,132.32	1.67%
管理费用	2,438.19	2.52%	4,103.53	2.12%	3,339.10	2.39%	5,605.04	4.40%
研发费用	5,622.38	5.82%	9,249.45	4.79%	7,878.58	5.64%	5,930.00	4.65%
财务费用	-232.50	-0.24%	-1,736.90	-0.90%	598.79	0.43%	2,199.28	1.73%

合计	9,394.52	9.72%	14,464.31	7.48%	14,598.65	10.45%	15,866.65	12.4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5,866.65 万元、14,598.65 万元、14,464.31 万元和 9,394.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5%、10.45%、7.48% 和 9.72%。2018 年期间费用较高主要是因为该年计提了 3,573.32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剔除该股份支付影响后，2018 年的期间费用率为 9.65%，与 2019 年较为接近。2020 年与 2019 年期间费用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汇兑损益的影响，2020 年财务费用为-1,736.90 万元。剔除财务费用和股份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7.92%、9.65%和 8.11%，2020 年该费用率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收入规模上升较快，规模化效应下，公司相关费用增长幅度低于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期间费用率下降。2021 年 1-6 月，随着公司对研发投入的加大及汇率因素导致的财务费用变动，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维修费，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39.57	72.75%	1,971.03	69.20%	1,495.82	53.76%	1,153.33	54.09%
运输费	-	0.00%	-	-	386.97	13.91%	354.57	16.63%
维修费	134.97	8.62%	437.83	15.37%	423.15	15.21%	367.60	17.24%
代理服务	43.48	2.78%	113.63	3.99%	132.77	4.77%	31.38	1.47%
房租水电费	37.44	2.39%	86.81	3.05%	66.28	2.38%	67.32	3.16%
其他	211.00	13.47%	238.94	8.39%	277.20	9.96%	158.13	7.42%
合计	1,566.46	100.00%	2,848.23	100.00%	2,782.19	100.00%	2,132.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132.32 万元、2,782.19 万元、2,848.23 万元和 1,566.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7%、1.99%、1.47%和 1.62%，总体保持稳定。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53.33 万元、1,495.82 万元、1,971.03 万元和 1,139.57 万元，2018-2020 年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和薪酬增长所致。

②运输费

1) 运输费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产品运输模式包括委托第三方物流、客户自提和发行人直接运输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354.57 万元、386.97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2020 年，公司运输费用为 0，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将以前年度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2020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用为 458.17 万元，2021 年 1-6 月计入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用为 233.45 万元。如果考虑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公司不同运输方式产生的运输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方物流费用	233.05	99.83%	457.45	99.84%	386.97	100.00%	354.57	100.00%
自有车辆费用	0.40	0.17%	0.73	0.16%	-	0.00%	-	0.00%
合计	233.45	100.00%	458.17	100.00%	386.97	100.00%	354.57	100.00%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物流费用占运输费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84%和 99.83%，为公司主要运输方式。第三方物流供应商计费标准一般为按重量或按托盘数计费，物流供应商对公司主要送货地点的费用收取范围为 1-2 元/千克，运输费用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运输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运输费用	233.45	458.17	386.97	354.57
运输产品数量	143.34	292.54	228.76	207.58
运输单价	1.63	1.57	1.69	1.71

剔除部分自提客户后，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总产品数量为 207.58 万件、228.76 万件、292.54 万件及 143.34 万件，运输单价分别为 1.71 元/件、1.69 元/

件、1.57 元/件及 1.63 元/件。

公司单位运费的变动主要受公司主板和整机产品的发货比例影响。公司各业务线产品形态有所差异，但总体看，公司整机产品重量及体积大于主板，因此整机产品的平均运输单价大于主板等其他产品。报告期各期，运输整机产品与主板及其他产品的数量占运输产品数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整机产品	69.48	111.90	96.30	109.41
主板及其他产品	73.86	180.64	132.46	98.17
合计	143.34	292.54	228.76	207.58
整机产品占比	48.47%	38.25%	42.10%	52.71%
单位运费变动	3.82%	-7.10%	-1.17%	-

由上表可得，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运输的整机产品占总体需运输产品的比例逐渐下降，因此公司单位运费不断下降，而 2021 年 1-6 月整机产品比例有所上升，使得 2021 年 1-6 月单位运费同比上升。2020 年，由于公司购置车辆进行产品运输，节约部分运输成本，因此当期单位运费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运输费	233.45	458.17	386.97	354.57
营业收入	96,686.05	193,252.16	139,722.90	127,436.64
占比	0.23%	0.24%	0.28%	0.28%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8%、0.28%、0.24%和 0.23%，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运输费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系客户自提比例有所上升所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客户自提货物占比分别为 10.97%、12.76%和 15.37%，呈逐年上升趋势。

2) 公司物流模式和主要运输方式

A、公司的物流模式和主要运输方式

公司销售环节根据不同销售方式而采用不同的物流模式，具体如下：

销售方式	物流模式	运输方式	运费承担方式

内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物流模式分三种：①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②由公司使用自有车辆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③客户自提取货模式	公路运输	由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或公司使用自有车辆送货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客户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或自提取货的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
外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物流模式分二种，主要采取 FOB 模式：①FOB 结算模式下，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离境口岸后（主要在香港），再由客户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所在地区；②DDU、CIF 等结算模式下，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离境口岸后转运至客户所在地区	①将货物运送至离境口岸为公路运输；②将货物由离境口岸运送至客户所在地区的方式包括海洋运输、铁路运输和航空运输等	①由公司运输至离境口岸或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②从国内离境口岸送至客户所在地区的运输费用在 FOB 结算模式下由客户承担，在 DDU、CIF 等结算模式下由公司承担，但运输费用通常会包括在公司产品售价中

B、物流供应商的选择策略和定价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寻找潜在物流供应商，并根据业务资质、经营规模、服务能力、价格水平、运输区域等因素的比较筛选后最终确定物流供应商，其中部分客户会指定物流公司。公司一般与物流供应商签订年度合同，合同到期后，根据当年物流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客户反馈、最新报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合作。

公司通常综合考虑运输货物种类、运输量、运输距离和市场价格行情与物流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

C、公司与物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环节各期前五大物流供应商的结算政策如下：

物流供应商名称	结算政策
深圳市春鹏物流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深圳市信海物流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东莞鑫鼎运输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东莞市速超越尔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深圳市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深圳市龙华新区金永昌贸易行	月结 30 天
东莞市清溪安优货运代理服务部	月结 30 天

东莞市清溪昇通货运代理服务部	月结 30 天
深圳市九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③维修费

报告期内，公司维修费用分别为 367.60 万元、423.15 万元、437.83 万元和 134.97 万元。维修费主要为公司承担售后维修工作的支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产品质量管控加强，公司产品返修率不断下降，同时单位维修成本也有所下降，因此报告期内维修费用占比不断下降。

（2）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共进股份	1.79%	1.84%	2.45%	1.95%
环旭电子	1.04%	0.67%	0.86%	0.84%
菲菱科思	1.19%	1.19%	1.15%	0.93%
恒茂高科	2.27%	2.14%	2.90%	2.73%
平均值	1.57%	1.46%	1.84%	1.61%
本公司	1.62%	1.47%	1.99%	1.67%
本公司（还原运输费后）	1.86%	1.71%	1.99%	1.67%

还原运输费后，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7%、1.99%、1.71%及 1.86%，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其中高于环旭电子和菲菱科思，低于恒茂高科，与共进股份较为接近。

环旭电子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环旭电子作为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全球知名厂商，2020 年营收超过 400 亿元，规模效应下，销售费用支出占比相对较低。菲菱科思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其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由董事长及总经理亲自主抓和参与客户开拓、维护和市场营销，销售机构设置相对简单，市场销售人员较少，导致工资薪酬及福利、业务宣传推广费较少。恒茂高科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营收规模较小，由于规模效应，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股份支付、职工薪酬、房租水电费等，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406.45	57.68%	2,290.63	55.82%	2,007.48	60.12%	1,320.53	23.56%
房租水电费	204.68	8.39%	331.34	8.07%	342.96	10.27%	231.55	4.13%
咨询服务费	246.28	10.10%	570.75	13.91%	156.94	4.70%	231.28	4.13%
折旧与摊销	75.57	3.10%	156.59	3.82%	66.63	2.00%	36.17	0.65%
股份支付	281.39	11.54%	528.02	12.87%	528.88	15.84%	3,573.32	63.75%
其他	223.82	9.18%	226.20	5.51%	236.21	7.07%	212.19	3.79%
合计	2,438.19	100.00%	4,103.53	100.00%	3,339.10	100.00%	5,605.04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5,605.04 万元、3,339.10 万元、4,103.53 万元和 2,438.19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0%、2.39%、2.12%和 2.52%。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该年计提了 3,573.32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2018 年管理费用率为 1.59%。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大稳步增长，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各年分别为 1,320.53 万元、2,007.48 万元、2,290.63 万元及 1,406.45 万元，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呈正相关增长。

（2）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共进股份	2.93%	3.34%	3.70%	2.84%
环旭电子	2.33%	2.35%	2.09%	1.82%
菲菱科思	1.72%	1.63%	1.82%	1.63%
恒茂高科	3.67%	3.57%	4.50%	4.30%
平均值	2.66%	2.72%	3.03%	2.65%
本公司	2.52%	2.12%	2.39%	4.40%

公司管理费用率 2018 年和 2021 年 1-6 月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做了股份支付，剔除该影响后，公司 2018 年和 2021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为 1.59%和 2.23%，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共进股份和恒茂高科，

与菲菱科思、环旭电子等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共进股份，主要系：①公司的生产及办公场所主要为租赁使用，租赁费用较低，而共进股份的办公场所为自有房产，其折旧摊销费用较高；②共进股份在国内多个省份拥有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管理机构设置相对复杂，管理人员相应的薪酬及福利、差旅招待费支出较多。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恒茂高科，主要系其营收规模较小，由于规模效应，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

（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事项及费用计算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股份支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243.42	474.06	491.35	149.22
实际控制人增资	-	-	-	3,423.3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更	37.97	53.97	37.53	0.78
合计	281.39	528.02	528.88	3,573.32

对于持股平台集中授予的股份支付，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约定，在员工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于实控人低价增资形成的股份支付，由于实控人不存在行权等待期和服务期，按可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平台合伙人发生变更的，按原合伙人或新增合伙人入伙时间，结合《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对员工服务期间的约定及新授予的股份数量，在剩余的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各类股份支付具体确认过程如下：

①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设立深圳智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展投资”）、深圳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聚投资”）作为公司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并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对核心员工实施两次股权激励，受激励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人员名单和岗位如下：

序号	姓名	时任岗位名称	是否在职	备注
1	车志杰	薪酬经理	是	
2	刘迪科	副总经理	是	
3	许力钊	副总经理	是	
4	翟荣宣	副总经理	是	
5	涂友冬	副总经理	是	
6	沈明政	品质总监	否	离职，份额转让给车志杰
7	王武	硬件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是	
8	倪欢	软件经理	是	
9	文硕	设计测试经理	是	
10	董续慧	项目经理、监事会主席	是	
11	肖中彬	产品行销总监	是	
12	刘明南	PCB 设计经理	是	
13	吴伟鹏	软件经理	是	
14	黄官培	结构设计经理	是	
15	潘强	销售总监	否	离职，份额转让给陈琼、陈晨、邹梅霞、徐宏、黄成亮
16	朱星子	市场推广总监	是	
17	刘锋	产品行销经理	是	
18	王谦	硬件经理	是	
19	宁亚伟	硬件经理	是	
20	李江钢	销售总监	是	
21	张小娟	采购经理	是	
22	付炜	软件工程师	是	
23	陈巧兰	Layout 工程师	是	
24	张利琴	Layout 工程师	是	
25	周隆金	硬件工程师	是	
26	谭信平	硬件工程师	是	
27	袁俊峰	司机	是	
28	王丽	策略采购专员	是	
29	汤统青	BIOS 工程师	否	离职，份额转让给车志杰
30	杨自科	BIOS 工程师	是	
31	韩兆伟	子公司-厂长	是	
32	徐勇	销售经理	是	

33	曾莲君	补助主管	是	
34	邓书耿	BIOS 工程师	是	
35	汪军	BIOS 工程师	是	
36	郭齐运	BIOS 工程师	是	
37	刘君玲	硬件主管	是	
38	张晶	测试主管	是	
39	张杰（男）	销售主管	是	
40	张元锋	测试主管	是	
41	张博昱	软件工程师	是	
42	马镭	软件工程师	是	
43	潘德义	硬件工程师	是	
44	陈晨	硬件工程师	是	
45	陈琼	采购主管	是	
46	邹梅霞	采购主管	是	
47	黄成亮	销售副总监	是	
48	徐宏	硬件工程师	是	
49	高静（GP）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财务总监	是	
50	于子见	子公司-厂长	否	离职，份额转让给高静
51	姜波	工程经理	否	离职，份额转让给高静
52	姜小凤	资材经理	否	离职，份额转让给权浩、廖志胜
53	周建华	维修经理	否	离职，份额转让给谢大飞
54	赵艳	人事经理	否	离职，份额转让给李凤成
55	王林生	贴片经理	是	
56	权浩	生产经理	是	
57	贺灿章	硬件工程师	是	
58	阳金水	测试主管	是	
59	李博	硬件主管	否	离职，份额股份转让给许三
60	黄常健	BIOS 工程师	是	
61	阮煌成	BIOS 工程师	否	2021 年 8 月离职，份额股份转让给邹敬松
62	李行枢	结构工程师	否	离职，份额转让给卢小凤
63	陈冬山	测试主管	是	
64	马涌泉	产品行销经理	是	
65	曹爱霞	项目经理	是	

66	彭振	销售主管	是	
67	黄仙玉	Layout 工程师	是	
68	陈海英	商务主管	是	
69	张鼎	销售经理	是	
70	李海	销售经理	是	
71	廖志胜	销售总监	是	
72	孙有星	销售总监	是	
73	徐德献	项目经理	是	
74	兰志成	项目主管	否	离职，份额转让给权浩
75	樊海昌	测试主管	是	
76	彭波	测试工程师	否	2021 年 7 月离职，份额转让给赵彬
77	王海利	产品行销经理	是	
78	张翠翠	采购主管	是	
79	杨甘豆	证券法务经理	是	
80	宋小勇	财务经理	是	
81	段军辉	子公司-财务经理	否	离职，份额转让给宋小勇
82	谢大飞	销售副总监	是	
83	卢小凤	计划经理	是	
84	李凤成	销售经理	是	
85	许三	系统软件工程师	是	
86	赵彬	通讯研发主管	是	
87	邹敬松	BIOS 工程师	是	

公司给予上述人员股权激励是以换取上述人员服务为目的。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上市前，持股员工在公司（包括公司子公司）服务期未满足五年内（自持股员工入伙合伙企业之日起）离职（包括提出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持股员工不愿意续签、被公司辞退等情形），创始人股东有权要求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一次性转让给创始人股东或创始人股东指定的主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属于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相应的股权

激励费用。公司 2018 年实施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按 5 年进行分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属于存在行权等待期的股份支付，公司在行权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股权激励数量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并按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实际控制人增资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郭旭辉以 1.52 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郭旭辉、袁微微合计持股比例由 76.15% 上升至 82.16%。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之“问题 26、股份支付”解答“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因此本次公司实控人低价增资持股比例上升 6.01%，对应出资份额 1,097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授予日期	员工入股成本 (元/单位出资额)	公允交易价格 (元/单位出资额)	激励股份数量	股份支付金额	归属会计期间 (万元)
					2018 年度
2018 年 10 月	1.52	4.64	1,097	3,422.64	3,422.64

③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12 月，智聚投资合伙人高静低价受让离职员工持公司股份 23 万股，共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4.39 万元。2019 年，智展投资合伙人车志杰、智聚投资合伙人谢大飞等受让离职员工持有公司股份 28.50 万股，共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5.15 万元。2020 年，智展投资、智聚投资新入伙合伙人陈琼、陈晨等受让离职员工持有公司股份 15.50 万元，共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4.36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单位出资额、万股

授予日	转让人	受让人	持股平台	受让价格	公允价格	受让股份数

2018/12/25	于子见	高静	智聚投资	1.54	3.47	20.00
2018/12/25	姜波	高静	智聚投资	1.54	3.47	3.00
2019/2/12	沈明政	车志杰	智展投资	1.55	7.07	20.00
2019/5/15	周建华	谢大飞	智聚投资	1.56	7.07	0.50
2019/3/7	汤统青	车志杰	智展投资	1.67	7.07	3.00
2019/12/13	李行枢	卢小凤	智聚投资	1.96	7.07	2.00
2019/5/15	兰志成	权浩	智聚投资	1.91	7.07	2.00
2019/3/21	段军辉	宋小勇	智聚投资	1.90	7.07	1.00
2020/9/4	潘强	陈琼	智展投资	1.67	11.06	2.00
2020/9/4	潘强	陈晨	智展投资	1.67	11.06	2.00
2020/9/4	潘强	邹梅霞	智展投资	1.67	11.06	2.00
2020/9/4	潘强	徐宏	智展投资	1.67	11.06	2.00
2020/9/4	潘强	黄成亮	智展投资	1.67	11.06	2.00
2020/3/12	赵艳	李凤成	智聚投资	1.62	11.06	0.50
2020/9/29	姜小凤	权浩	智聚投资	1.65	11.06	2.00
2020/9/29	姜小凤	廖志胜	智聚投资	1.65	11.06	1.00
2020/11/4	李博	许三	智聚投资	2.05	11.06	2.00
合计						67.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更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如下：

授予日	转让人	受让人	归属会计期间（万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18/12/25	于子见	高静	0.68	8.13	8.13	8.13	8.13	5.42	-	-
2018/12/25	姜波	高静	0.10	1.22	1.22	1.22	1.22	0.81	-	-
2019/2/12	沈明政	车志杰	-	22.09	24.10	24.10	24.10	16.07	-	-
2019/5/15	周建华	谢大飞	-	0.37	0.55	0.55	0.55	0.55	0.18	-
2019/3/7	汤统青	车志杰	-	3.00	3.60	3.60	3.60	2.40	-	-
2019/12/13	李行枢	卢小凤	-	0.17	2.05	2.05	2.05	2.05	1.88	
2019/5/15	兰志成	权浩	-	1.59	2.38	2.38	2.38	1.59	-	-
2019/3/21	段军辉	宋小勇	-	0.96	1.15	1.15	1.15	0.77	-	-
2020/9/4	潘强	陈琼	-	-	1.25	3.76	3.76	3.76	3.76	2.51
2020/9/4	潘强	陈晨	-	-	1.25	3.76	3.76	3.76	3.76	2.51
2020/9/4	潘强	邹梅霞	-	-	1.25	3.76	3.76	3.76	3.76	2.51
2020/9/4	潘强	徐宏	-	-	1.25	3.76	3.76	3.76	3.76	2.51

2020/9/4	潘强	黄成亮	-	-	1.25	3.76	3.76	3.76	3.76	2.51
2020/3/12	赵艳	李凤成	-	-	0.79	0.94	0.94	0.94	0.94	0.63
2020/9/29	姜小凤	权浩	-	-	2.09	6.27	6.27	4.18	-	-
2020/9/29	姜小凤	廖志胜	-	-	1.05	3.14	3.14	1.05	-	-
2020/11/4	李博	许三	-	-	0.60	3.61	3.61	3.61	3.61	3.00
合计			0.78	37.52	53.97	75.93	75.93	58.22	25.40	16.16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等，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564.83	63.40%	5,676.25	61.37%	4,624.34	58.70%	3,648.15	61.52%
材料费	1,176.93	20.93%	2,418.51	26.15%	2,154.59	27.35%	1,568.84	26.46%
折旧与摊销	263.94	4.69%	337.26	3.65%	265.70	3.37%	137.86	2.32%
房租水电费	187.52	3.34%	251.72	2.72%	259.60	3.30%	254.41	4.29%
咨询服务费	360.24	6.41%	468.39	5.06%	449.39	5.70%	242.55	4.09%
其他	68.92	1.23%	97.32	1.05%	124.95	1.59%	78.20	1.32%
合计	5,622.38	100.00%	9,249.45	100.00%	7,878.58	100.00%	5,930.00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5,930.00 万元、7,878.58 万元、9,249.45 万元及 5,622.38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5%、5.64%、4.79%及 5.82%。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费两部分组成，二者合计占比超过 85%。其中，职工薪酬占比约 60%，材料费用占比约 25%。公司主营产品有着定制化程度高、应用场景多元的特点，针对不同的客户要求，公司所使用的配置及产品规格亦有所不同，因此，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围绕新产品、新机型的设计、研发和验证，公司业务的不扩张、服务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对公司的研发能力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为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更好地服务下游客户，公司加大了研发人员的招聘力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长，使得公司的职工薪酬支出有所增加。相应的，随着公司研发人员投入的不断增加，在研

项目也相应增加，使得材料费支出同比例增长。

（2）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共进股份	4.52%	4.50%	5.40%	4.57%
环旭电子	3.05%	3.31%	3.69%	3.91%
菲菱科思	5.24%	4.69%	5.26%	4.44%
恒茂高科	4.25%	4.01%	5.26%	4.68%
平均值	4.26%	4.12%	4.90%	4.40%
本公司	5.82%	4.79%	5.64%	4.65%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收入增长，在研项目的不断增加，公司在研发人员、研发物料方面的投入支出也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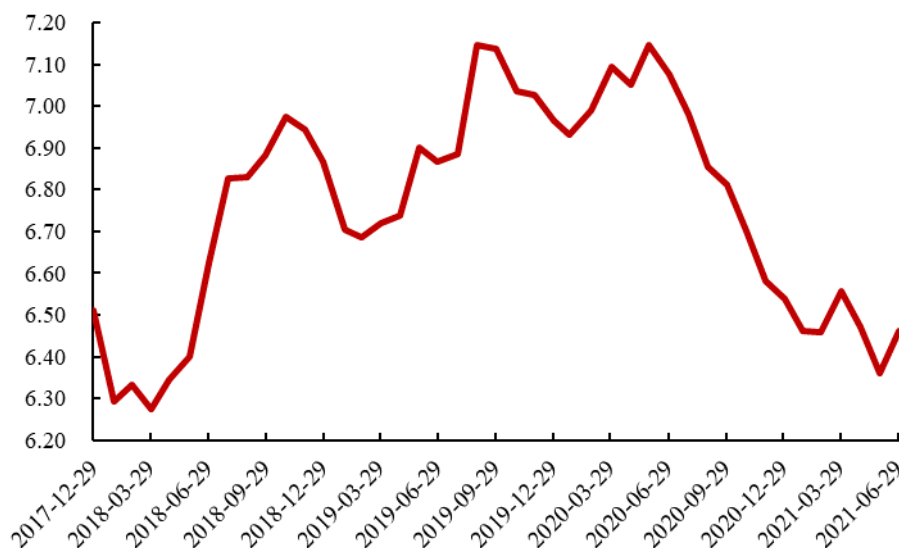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支出	17.88	-	-	531.39
减：利息收入	127.27	277.35	42.39	9.11
汇兑损益	-234.42	-1,500.88	610.58	1,663.74
手续费及其他	111.30	41.33	30.60	13.27
合计	-232.50	-1,736.90	598.79	2,199.28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总额分别为 2,199.28 万元、598.79 万元、-1,736.90 万元和-232.50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3%、0.43%、-0.90%和-0.24%。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境外采购原材料产生的美元汇兑损益。总体看，公司汇兑损益与美元/人民币汇率变动保持一致。报告期内美元与人民币的具体汇兑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

（六）其他利润表项目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62.00	861.25	626.62	258.3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9.49	20.76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78	13.31	0.04	1.59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3.27	282.35	213.59	-
合计	1,321.55	1,177.67	840.25	259.89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59.89 万元、840.25 万元、1,177.67 万元和 1,321.55 万元，主要包括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增值税即征即退等。

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递延收益
1	东莞市技术改造设备资助	与资产相关	11.03	198.51
2	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术改造补助	与资产相关	9.73	175.20
3	先进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3.81	34.29
4	高端交换机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3.97	142.74
5	高端交换机高端交换机 SMT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0.96	27.02
合计			29.49	577.77
序号	2020 年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递延收益
1	东莞市技术改造设备资助	与资产相关	11.03	209.54
2	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术改造补助	与资产相关	9.73	184.94
合计			20.76	394.48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 1-6 月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额
1	扩大产能奖励	与收益相关	558.10
2	经营增长奖励	与收益相关	355.00
3	研发资助	与收益相关	121.20
4	科技小巨人奖励	与收益相关	40.00
5	高新技术企业资助	与收益相关	37.10
6	经济贡献支持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00
7	研究开发补助	与收益相关	16.70
8	其他	与收益相关	3.90
合计			1,162.00
序号	2020 年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额
1	工业产值补助	与收益相关	280.00
2	产业发展投入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0.00

3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与收益相关	134.30
4	产业发展专项资助	与收益相关	50.00
5	科技补助	与收益相关	40.00
6	核心人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39.90
7	工业经营补助	与收益相关	33.00
8	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补助	与收益相关	24.92
9	劳动用工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67
10	中小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
11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9.15
12	工业互联网发展补助	与收益相关	9.00
13	信息化补助	与收益相关	6.90
14	其他	与收益相关	13.41
合计			861.25
序号	2019 年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额
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与收益相关	248.93
2	研发资助款	与收益相关	139.50
3	科技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
4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助	与收益相关	50.00
5	工业增长激励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00
6	国家高新企业认定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00
7	租赁办公用房补助	与收益相关	12.20
8	创新发展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
9	其他	与收益相关	15.99
合计			626.62
序号	2018 年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额
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与收益相关	121.70
2	研发费用资助款	与收益相关	110.80
3	研发资助	与收益相关	10.00
4	展会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6.64
5	科技创新局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5.00
6	其他	与收益相关	4.16
合计			258.30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理财产品收益	-	125.47	25.67	-
合计	-	125.47	25.67	-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 万元、25.67 万元、125.47 万元和 0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投资收益均为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坏账损失	466.93	-979.05	87.05	-302.29
存货跌价损失	-551.62	-771.42	-899.31	-838.56
合计	-84.69	-1,750.47	-812.25	-1,140.85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3.11	11.75	-	-
合计	93.11	11.75	-	-

报告期各期，公司仅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11.75 万元及 93.11 万元，系处置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固定资产产生。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理赔款	13.74	0.60	75.00	2.41
其他	0.02	14.62	7.74	3.46

合计	13.77	15.22	82.74	5.87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87 万元、82.74 万元、15.22 万元和 13.77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21%、0.87%、0.09%和 0.18%，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营业外收入其他项下主要为客户预付保证金后停止与公司合作依据合同产生的违约金收入。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82	52.84	41.16	-
税收滞纳金	0.01	-	15.51	-
违约赔偿	4.87	-	15.22	-
其他	0.90	3.75	2.13	-
合计	24.60	56.59	74.02	-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 万元、74.02 万元、56.59 万元和 24.60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税收滞纳金、违约赔偿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少，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3.48	1,374.87	693.03	561.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68	270.73	16.69	-79.48
合计	464.16	1,645.60	709.73	482.0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82.07 万元、709.73 万元、1,645.60 万元和 464.16 万元。所得税费用的税率明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税项”之“（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24	970.72	14,927.36	26,05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9.38	-2,803.22	-6,241.71	-1,95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43	-	-	-15,644.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33	672.34	-273.52	-637.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1.52	-1,160.16	8,412.12	7,824.8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092.93	188,038.41	151,830.40	150,019.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27	300.02	3,422.77	18.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8.22	10,223.51	2,959.92	67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34.42	198,561.94	158,213.09	150,71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967.96	166,811.09	122,134.45	110,802.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15.52	13,613.96	12,085.73	8,81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4.12	3,064.22	2,646.74	2,83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6	14,101.95	6,418.81	2,19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87.66	197,591.22	143,285.73	124,65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24	970.72	14,927.36	26,058.3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058.38 万元、14,927.36 万元、970.72 万元和-3,153.24 万元，呈下降趋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下降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及偿还经营性应付项目产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票据保证金产生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多所致。2021 年 1-6 月，由于上游原材料紧缺的态势仍未缓解，为保证公司下半年正常的出货节奏，公司在 2021 年上半年增加了对原材料的采购，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1.50 亿元，期末存货较期初增长了 5.51 亿元，使得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性现金流净额由正转负。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主，报告期内，上述现金流入分别为 150,019.41 万元、151,830.40 万元、188,038.41 万元及 121,092.93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092.93	188,038.41	151,830.40	150,019.41
营业收入	96,686.05	193,252.16	139,722.90	127,436.64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务收入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76.46 万元、2,959.92 万元、10,223.51 万元及 5,118.22 万元，该项现金流入 2019 年及 2020 年较前一年度分别同比上升较大，主要为公司采用票据结算收到的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保证金分别为 0 万元、2,121.77 万元、8,493.11 万元及 3,534.31 万元。同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194.34 万元、6,418.81 万元、14,101.95 万元及 2,600.06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该项现金流出的增幅主要来自票据保证金的支出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支付票据保证金 0 万元、3,764.47 万元、10,418.65 万元及 630.35 万元。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匹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7,197.51	14,561.61	8,851.04	2,280.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69	1,750.47	812.25	1,140.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2.11	793.54	568.28	563.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0.90	-	-	-
无形资产摊销	27.65	49.47	94.60	56.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8.26	187.31	74.84	1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11	41.08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2	-	41.16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23	-1,500.75	610.58	2,194.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5.47	-25.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06	-146.22	-49.06	-14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38	416.94	65.76	62.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605.16	-15,043.07	4,713.67	-7,984.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78.28	-23,985.28	-2,356.86	5,490.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612.95	23,443.05	757.12	18,572.77
其他	281.39	528.02	769.63	3,81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24	970.72	14,927.36	26,058.3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058.38 万元、14,927.36 万元、970.72 万元及-3,153.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24	970.72	14,927.36	26,058.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848.48	17,237.53	10,298.50	3,926.49
净利润	7,197.51	14,561.61	8,851.04	2,280.8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逐渐下降，与净利润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变化情况导致的。其背景是根据市场变化公司调整了备货节奏，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有所变化。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2018-2020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逐渐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605.16	-15,043.07	4,713.67	-7,984.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78.28	-23,985.28	-2,356.86	5,490.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612.95	23,443.05	757.12	18,572.77
合计	-11,713.93	-15,585.30	3,113.93	16,078.73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1.88 万元、-6,241.71 万元、-2,803.22 万元及-6,999.38 万元，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于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业务发展的需要，购建固定资产及公司为现金管理所做投资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44.3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3,734.43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公司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设备的购置款。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51.88 万元、1,267.38 万元、8,035.69 万元及 7,302.10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两年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或有事项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六、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和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坚持现金分红优先这一基本原则。

（三）分红回报的具体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 2、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发生；
-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所述的“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报表数。

（五）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的条件

公司应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发放股票股利：

-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执行。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因生产经营情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须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鉴于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规划等因素，按照对股东提供合理投资回报的要求和意愿，制定了股利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不断扩大销售规模，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整体规模、产品品质和研发实力。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需结合未来项目建设和资本性投入的基础条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在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等因素下，公司认为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既符合公司股东的近期利益，也保障了股东和公司的可持续共赢的远期利益。公司将致力

于主业发展，为股东持续创造投资价值。

七、主要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主要优势

1、核心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计算机领域，在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等方面不断投入，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在 OPS、云终端、服务器、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计算机设备的信号分析设备均具有一定的技术与研发优势。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40 名，涉及硬件、布局、散热、结构、底层、系统、应用软件等领域。通过长期的积累与专业化的研发体系与能力建设，公司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截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623 项专利（其中 9 项发明专利）及 135 项软件著作权。

2、多产品布局、多行业拓展、多场景融合的竞争优势

公司实现了多产品线布局，是行业内少数能提供“端一边一云一网”的全架构产品和一站式服务的公司。终端部分，公司采用主流芯片，提供丰富的 IO 扩展能力，融合 AI 算力和算法以及 5G 及 WIFI6 等通讯能力，推出满足不同行业的智能终端；边缘设备部分，公司为满足边缘计算要求，集平台管理、AI 算力、多种网络接入能力、数据安全等要求，推出多款边缘设备，加速智能场景的建设；网络设备部分，公司推出的交换机、无线网络设备和网安设备确保用户网络的高速通讯与安全，确保实时性和安全性；服务器部分，公司推出的存储、计算和 AI 服务器产品，为大数据的计算分析与存储提供了稳定的平台。

公司多产品布局、多行业拓展和多场景融合互相促进，不断深化，为公司成长提供了有力保证。

3、一体化的快速响应能力优势

在大数据、物联网、5G 技术的推动下，新的商业模式、产品模式不断出现，下游产业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公司始终坚持研产销一体化的策略，从前期的产品需求沟通，到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再到量产交付和品质管控，以及产品技术和售后服务，都与客户保持长期紧密合作。

4、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行业，以自主研发的技术不断完善产品及服务结构，优秀的研发能力和售后支持形成了自身的行业竞争力、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一批行业优质客户，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发展动力。

5、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合作体系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芯片、被动元器件、PCB 等材料的供应商。公司在采购环节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潜心打造供应商合作体系，增强对上游资源供需波动的反应能力，在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的同时，保证了原材料的品质和交期。

（二）主要困难

1、发展资金需要补充

公司所处的行业有着资金密集、劳动力密集和知识密集的特点。随着下游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生产所需的生产设备、厂房以及存货、流动资金等都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有限，尚不能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要。

2、中高级管理、技术人才需要继续引进

公司产品性能的提升和产品方案的论证离不开研发人员的支持。随着公司的发展，对管理型人才及研发技术人才的需求不断上升。目前，公司通过校园招聘及社会招聘等多个渠道进行招聘，但仍存在一定的人才缺口。公司产品性能的提升和产品方案的论证离不开研发人员的支持。随着公司的发展，对管理型人才及研发技术人才的需求不断上升。

（三）公司盈利能力发展趋势分析

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场景下的硬件方案，主营业务为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未来公司将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落地，全力推进企业的战略发展规划。具体而言，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现有产业板块的硬件开发能力，丰富物联网多端应用的端、边、云、网的一体化硬件解决方案；为了更好满足下游市场发展的需求，加强公司市场拓展力度，本项目将在现有营销网络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建设和完

善营销网络；进一步扩大产能，破除公司产能瓶颈，更好地发挥规模化效应。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规模、研发能力、管理效率有望获得一定的提升，预计公司将借本次公开发行的契机实现盈利的持续增长。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相关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股东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175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总股本得以扩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产出周期，预计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在一定期间内将被摊薄。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长年致力于主业的发展，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客户拓展和维护经验，对应不同业务节点拥有一套完整流程制度。公司未来计划筹备建设“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总投资 103,347.53 万元。

为了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公司亟需充足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已成为公司奠定未来发展基础的必要选择。

1、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凭借多年来在行业内的经营累积，公司已掌握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为了迎合物联网市场的发展，同时考虑到公司现有东莞生产基地的生产厂房、仓库、办公场地面积过小，大大制约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使得公司的业务发展受限。为此，公司拟在东莞新建厂房，扩大生产线，以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公司拟新建研发中心，用于公司现有实验条件升级以及新课题的研发。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通过优化研发环境、结合生产基地同期建设中所涉及的智能硬件扩产需要，顺应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巩固并强化公司行业地位、扩大市场占有率。

2、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为了迎合交换机市场的发展，同时考虑到公司在长三角地区拥有众多交换机客户。为快速响应上述地区客户订单需求，实现就近发货，公司拟在浙江海宁租赁厂房，新建 3 条生产线，以满足公司未来交换机系列产品的发展需求。

3、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为了更好地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加强公司市场拓展力度，本项目将在现有营销网络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建设和完善营销网络。结合各城市经济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在全国 4 个城市建设营销中心，项目计划在深圳扩建营销总部；计划在北京扩建营销中心，增加技术支持部门；计划在武汉、杭州新建立 2 个区域营销中心。届时公司将建立“深圳营销总部、区域营销中心”的营销网络，并在各营销中心建立产品展示区域、培训中心，以加强公司产品市场推广，从市场广度和深度两个维度，进一步开拓公司业务，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覆盖面和市场份额，进而树立公司技术领先、管理高效、服务优质的企业形象，提高营销服务水平和人才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

4、补充流动资金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扩大经营规模，充分利用现有产品类型多样的竞争优势，新增产能和建设营销网络，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规模增大，公司的存货规模和人员工资将不断增大，从而需要

更多营运资金进行周转。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具备较强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公司为填补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具体措施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总体发展规划和经营理念

随着物联网智能场景的深入发展及新技术的迅速迭代，公司将继续秉承“成就客户，创造更智能未来”的企业使命，专注于智能设备核心主控硬件方案研发、高品质柔性制造和客户增值服务，依托公司多年来在研发、供应链、制造、服务、快速响应等方面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通过不断的技术与产品创新，发展成为行业内极具竞争力的智能场景下核心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厂商。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将依托在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设备产品领域的技术与经验积累，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并将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一步完善。公司还将在前沿性智能化设备的研发上投入更多的资源，并通过不断完善销售模式，优化客户体系，提高公司产品在每个细分市场的占有率。

（一）技术创新与研发计划

公司将提升现有产业板块的硬件开发能力，丰富物联网多端应用的端、边、云、网的一体化硬件解决方案，加强在应用端及平台端的软件实现能力，最终实现系统级方案的发展方向，进一步扩大核心竞争力门槛，打造智慧物联网生态新格局。

技术方面，公司将加强硬件创新技术，加大软件研发体系架构配备，提高通用软件的开发能力，完成包含硬件、底层软件、应用软件及平台软件的系统技术整合升级，实现完整的“硬件+软件+场景”的完整解决方案，形成产业供应闭环，增强竞争优势。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配合客户需求，实现产品和技术之间的优势转化，缩短研发周期，扩大先发优势，降低从研发到量产上市的时间，抢占市场。

公司未来重点研究方向主要有：

1、基于物联网行业产品的研发：公司将针对多个行业应用，进一步完善产

品线，充分运用 AI、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合作实验室，积极开发最新芯片平台产品，开发智能化创新型功能，整合 5G 等网络能力，加大各类行业终端、网络通讯产品、存储服务器、计算服务器及网络安全、边缘网关等产品的研发，完善各大主流芯片产品线。

2、基于通讯设备的研发：通讯产品将加大 5G 产品比例，完成包括 L2、L3 等企业级交换机产品线迭代，同时完成 AP、路由器、5GCPE、SDWAN、微基站等无线产品线的覆盖。

（二）市场开发及营销计划

1、物联网业务

持续以现有版块为主的 ODM 业务，积极部署并开拓新行业头部客户 ODM 业务，同时加强与国内外的合作关系，建立完整的行业头部 ODM 定制化客户和优质的渠道分销商的多维度客户体系，形成完整的市场覆盖网络。扩大在应用端的产品覆盖率，如智慧城市、教育、金融、交通、医疗、零售等重点领域。

2、网络设备业务

聚焦网络设备领域，深化与行业龙头企业战略伙伴关系，建立完善的 ODM 定制化服务体系，深耕数据通信市场，放眼全球领域，成为一流的 ICT 基础设施服务（IAAS）设备提供商。

3、工业业务

在《中国制造 2025》指引下，成为数字化智能工业制造的中流砥柱，立足国内，放眼全球，助力传统工业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以机器视觉、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变革为轴心，不断推出针对工业制造行业的智能工业控制产品。

4、海外市场拓展

基于 ODM 定制化的优势，全面布局海外市场，组建欧洲、北美、东南亚等海外营销团队，建设海外技术支持团队，提升产品在海外市场的覆盖率。

（三）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完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体制，加强人力资源的信息系统化建设，加大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管理、研发、技术、生产、销售等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进一步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加强员工培训，实现员工和公司共同发展。

（四）智能制造 ERP 系统计划

公司将建立统一的 ERP 管理系统，全面提升企业运营效益，以客户效益为核心为企业提供全程价值服务，实现从订单、供应商、制造、仓储、计划、预算、资金、总账成本全链条，全面提速企业业务，满足公司未来精细化、智能化、高速化的管理需求。

三、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其拟定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公司所处的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不会发生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公司各项经营业务遵循的国家和地区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改变，国内零售行业的需求稳定增长，不会出现重大的波动，国内外的消费市场无重大变化。

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股票如期发行，募集资金按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公司现有主要竞争优势能够继续发挥作用，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二）主要困难

上述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几个困难：

在资金方面，公司要快速发展壮大必须依靠充足的资金，然而受外部经济形势及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往往存在经营资金不足的困扰。部分项目的建设不仅前期需要可观资金投入，项目运营过程中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如果资金流动性差，无法保证足够的现金流，项目也将面临实施困难的挑战。公司能

否及时筹集资金实施上述计划，将影响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

在经营方面，随着市场区域的扩大，公司将面对更多企业的激烈竞争，公司能否利用好现有的经验和资源，成功将其多年经营的管理理念、服务质量和品牌信誉复制到其他地区，将对公司未来市场发展形成机遇和挑战。

在财务方面，近年来，由于人力成本的上涨导致了经营成本的不断上升，为业务的扩展带来了更大的难度，公司能否合理利用资金，更好的负担土地的摊销和租赁的费用，是公司未来能否取得较好业绩的关键。

人才储备方面，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对优秀员工的培养以及外部人才的引进，但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现有储备可能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能否通过自身培养或社会招聘获得专业化的人才，对公司上述计划的顺利实施至关重要。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规模化扩张和有序延伸，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技术积累、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等资源，体现了与现有业务之间的衔接，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将有助于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水平，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巩固并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本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将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也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开辟广阔的融资渠道；同时，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经营机制的转换，为公司今后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现实经营情况制定的，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具有承前启后的关键作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具有良好前景，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高，是加速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为满足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张，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17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市场情况及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67,527.07	项目代码：2103-441900-04-01-878104
2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572.09	项目代码：2105-330481-07-02-452107
3	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248.37	项目代码：2104-440304-04-05-733959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合计		103,347.53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先期投入，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能够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相关依据详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中有关于对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主管机构的备案程序，项目建设涉及土地的，相关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30 日颁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环评名录》规定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包含智微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智微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

（一）智微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建设生产基地，新增 8 条生产线，预计总投资为 44,255.36 万元，建设期为 48 个月，实施主体为东莞智微。本项目完成后将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及质量检测能力，提升产品的品质，增强公司产品的市

市场竞争能力，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订单需求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前布局产能规模

公司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在教育办公领域，公司产品是智能交互平板和云桌面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课堂的建设和远程办公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应用前景；在消费类领域，基于 2020 年全球个人计算设备市场呈现的复苏态势，IDC 发布预测称 2021 年传统 PC 市场将增长 18.2%，出货量将达到 3.5 亿台；在网络设备领域，云计算、大数据、社交网络、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应用给我国的网络设备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我国的网络设备市场规模整体上呈增长趋势，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20 年中国网络市场规模为 91.4 亿美元（约合 630 亿元人民币），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7.5%；在网络安全领域，国内网络安全市场近五年在数字化转型、国家政策法规、市场需求等多方因素的推动下也实现了快速增长，IDC 预测，2021 年中国网络安全市场总体支出将达到 102.2 亿美元，2020-2024 年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6.8%；在零售类及其他产品领域，随着 5G 向垂直行业应用的渗透融合，下游行业在零售、金融、工业等领域的信息化支出将进一步增长。

智微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继续深化公司在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及其他等领域的规模化运作，满足各大客户的多批次、多种类、个性化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吸引更多的客户与公司合作。

（2）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

公司在行业内经营积累多年，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但公司现有生产自动化程度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产品的生产效率，不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迫切需要进行自动化升级。

智微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以公司现有生产技术为依托，将引进印刷机、贴片机、锡膏检测机、双轨筛选机、镭雕机、自动烧录机、氮气波峰焊机、Xray 点料机、单级超能双螺杆空压机、分板机、ICT 测试设备等高度自动化生产设备。

上述设备的引进一方面帮助公司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另一方面帮助公司改

进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从而全面实现精益化生产，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质量。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持续利好，为募投项目提供方向保障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 年）》等政策和标准文件，指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动方向。

智微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在现有生产规模的基础上扩充产能，增购先进生产设备，增加公司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及其他产品的生产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产业政策持续利好，为募投项目提供了政策上的保障。

（2）良好的产品质量管理能力，为募投项目提供品质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始终把质量管理作为公司核心工作之一，逐渐建立起一套覆盖销售、研发、采购、生产各环节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并持续改进。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并通过国家 3C、SRRC 强制性认证以及 CE、CB、FCC 等国际 EMC 和安规认证。

公司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根据国内外产品标准制定了相应的生产管理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并将上述规范和体系应用于新工厂的建设以及后期的产品生产中，确保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获得的一系列质量认证将提高本项目产品的安全性，为本项目实施提供质量保障，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优势。

（3）优秀的技术与管理团队，为募投项目提供技术和运营保障

公司一贯注重企业员工队伍的建设，已经培养、储备了一支涵盖生产、技术、质量、成本控制等各领域的专业人才，人员整体协同效应良好。公司拥有多元化的技术人才梯队、丰富的研发经验，为智微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

技术保障。此外，公司的管理团队同样有着丰富的生产经营与管理经验，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运营保障。

4、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智微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东莞智微，公司拟通过对东莞智微增资的方式实施，具体建设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如下：

（1）建设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占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2,376.33	73.17%
1.1	建筑工程费	21,342.56	48.23%
1.2	设备购置费	10,712.40	24.21%
1.3	设备安装费	321.37	0.7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3.76	1.27%
3	预备费	1,647.00	3.72%
4	铺底流动资金	9,668.26	21.85%
总计		44,255.36	100.00%

（2）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48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阶段	T+12 个月	T+24 个月	T+36 个月	T+48 个月
1	土建工程				
2	建筑装饰				
3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4	试生产及初步投产				
5	全面达产				

注：上述仅为项目建设的基本流程进度，具体可能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3）项目的土地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东莞智微已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东自然出让（市场）合【2021】065 号），东莞智微受让取得坐落于谢岗镇曹乐村的宗地编号为 2021WT047 的宗地，并已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出让价款的支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

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部分。

5、项目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严重污染的情况。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工业废气、噪声，均将经过严格的处理，在满足严格的环保标准要求后进行排放。

本次募投项目环保设施投入金额为 99.80 万元，将用于采购排风管、通风机和油烟净化器等废气处理设备，资金来源系募集资金。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主要经济效益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营业收入（万元）	233,833.49
2	净利润（万元）	18,172.87
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2.05%
4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年）	7.13

（二）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瑞产业园”建设海宁生产基地，新建 3 条交换机生产线，预计总投资为 9,572.09 万元，建设期为 36 个月，实施主体为海宁智微。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市场增长，提升市场地位需要

数字经济的发展依赖于网络传输速度的不断提升，网络设备作为未来高宽带网络传输的关键设备，其大规模应用可以进一步提升网络传输速度，保障网络的高效和稳定，有助于应用技术的融合与进步。网络设备作为数字经济的基础架构，将产生巨大的市场需求。根据 IDC 预测，未来几年网络设备市场规模整体上呈增长趋势，其中交换机和无线产品将成为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20 年中国网络市场规模为 91.4 亿美元（约合 630 亿元人民币），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7.5%，其中交换机、路由器和 WLAN 市场分别增长 12.3%、3.3%和 3.1%。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巩固与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2）发挥生产规模效应，巩固公司竞争能力

本项目投产后将提高公司交换机产品的生产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切实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降低成本，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进而在公司与国内外厂商的竞争中获得市场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带动网络设备需求持续增长，为募投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全球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化转型已成为各国高度关注的重要问题。目前，我国正处于从经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历史关键时期，数字经济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增长新动能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拟在现有生产规模的基础上扩充交换机生产产能，增购先进生产设备，增加公司交换机产品的生产线。

（2）公司对交换机业务的研究开发和批量生产能力，为募投项目提供保障

在网络设备方面，公司具备完善的软、硬件开发实力，可以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敏捷、灵活、可靠的通讯定制化服务。在硬件方面，针对目前市场高带宽和实时性需求，公司已经开发出 25G/40G/100G 带宽交换机、工业级和商业级 ARM 多核边缘计算设备和 5G Sdwan 设备，具备快速开发具有高性价比的传统百、千兆交换机和无线 wifi 产品的能力；在软件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多款成熟的嵌入式系统软件，可以为客户提供成熟的两层、三层、虚拟化等交换协议，同时具备开发 NETCONF 协议的能力；针对 ARM 嵌入式软件系统，公司可满足客户对启动软件、操作系统、底层驱动、上层功能软件等一系列软件产品的需求。同时，公司具备批量生产网络设备的能力，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和生产上

的保障。

4、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公司拟通过设立子公司的方式对项目进行投资，并由子公司海宁智微组织实施和运营。

（1）建设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占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7,719.34	80.64%
1.1	建筑工程费	3,924.00	40.99%
1.2	设备购置费	3,684.80	38.50%
1.3	设备安装费	110.54	1.15%
2	预备费	385.97	4.03%
3	铺底流动资金	1,466.77	15.32%
总计		9,572.09	100.00%

（2）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阶段	T+12 个月	T+24 个月	T+36 个月
1	车间建设			
2	建筑装修			
3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4	试生产及初步生产			
5	全面达产			

注：上述仅为项目建设的基本流程进度，具体可能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3）项目的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租赁海宁市仰山资产管理公司厂房的方式实施，租赁房产所在地块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6440 号，权利人为海宁市仰山资产管理公司，土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5、项目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严重污染的情况。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主要污染物包括工业废气、噪声，均将经过严格的处理，在满足严格的环保标准要求后进行排放。

本次募投项目环保设施投入金额为 42.20 万元，将用于采购排风管、通风机和油烟净化器等废气处理设备，资金来源系募集资金。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主要经济效益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营业收入（万元）	64,800.00
2	净利润（万元）	5,040.41
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2.23%
4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年）	6.65

（三）智微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张，公司拟新建研发中心，用于公司现有实验条件升级以及新课题的研发。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通过优化研发环境、结合生产基地同期建设中所涉及的智能硬件扩产需要，顺应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巩固并强化公司行业地位、扩大市场占有份额。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下游应用场景持续涌现，研发中心的建设势在必行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物联网终端场景，随着物联网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新的应用场景将涌现。如何将公司现有产品与新的应用场景进行结合，是公司未来实现产品突破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及项目实施经验进行课题研究，项目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顺应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趋势，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满足公司研发需求，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需要通过研发中心项目进一步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需求

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现有研发场地和人员不足，影响公司发展需求。首先，随着公司相关研发课题启动以及实验性工作的开展，空间的限制将很大程度上制约公司研发效率以及课题研发的可持续性；其次，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研发设备，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难以匹配公司快速发展的战略要求，成为制约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瓶颈。

本项目的实施正是解决目前公司发展所受限制，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研发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为研发中心的成功运行奠定了基础

公司长期专注于计算机领域，在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等方面不断投入，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在 OPS 方面，公司具备覆盖了低功耗嵌入式 CPU 平台、移动 CPU 平台、高性能 CPU 平台等一系列平台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为市场与客户提供全栈式 OPS 研发制造，满足客户对高性能、高性价比、低功耗等不同层次的产品需求；在云终端方面，公司具备较强的硬件开发能力与软件支持能力，在底层软件、驱动开发、不同类型系统适配方面积累了深厚的经验；在服务器方面，公司具备开发多路服务器、AI 计算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管理服务器等不同类型的服务器产品能力；在网络设备方面，公司具备完善的软、硬件开发实力，可以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敏捷、灵活、可靠的通讯定制化服务，可满足客户对启动软件、操作系统、底层驱动、上层功能软件等一系列软件产品的需求；在网络安全设备方面，公司具备高性能网络安全设备、低功耗网络安全设备以及嵌入式网络安全设备的开发能力；在计算机设备的信号分析设备上，公司具备 25G 及以上的数字采样专业示波器，能对 PCIe、USB3.2、SATA、HDMI、DP、SFP+ 等高速接口的信号质量进行分析，对高难度的产品设计提供数据分析支撑。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为研发中心的成功运行奠定了基础。

（2）公司拥有的优秀研发团队和机制，为研发中心的成功运行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公司每年投入研发资金用于技术研发，注重引进、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经营，公司已形成一支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均拥有着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较高的研发水平。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始终把培养拥有技术过硬、创新能力强的技术队伍作为工作的主要任务，采用多种方式引进人才，努力壮大公司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公司的研发团队不仅能快速反应市场动向，迅速执行公司研发的战略方针和任务，还能做到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使企业内部的各种资源达到最大化的有效组合，促进公司研发水平的提高。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项目的启动、计划、实施、收尾等工作步骤都有完整且成熟的业务流程。公司对研发课题或需求的提出会组织专门的评审，评审相关的研发费用、技术支撑及市场前景等，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此外，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现代管理理念，还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为技术人员提供各种定期或不定期的在职培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避免知识老化。公司已形成一系列制度和办法，这为本项目提供了宝贵的人力资源和较为成熟的管理经验，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3）公司每年持续的研发投入，为研发中心的运行注入了强大动力

公司每年为研发具有新技术的产品投入研发资金，通过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研发人才，在加强产品和技术开发的同时，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探索不同应用环境下的技术运用，目前已具备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

（4）研发中心建设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是装修研发中心场地、购置研发设备、研发课题实施的人员工资和材料费等。研发中心装修解决当前存在的研发场地不足的问题，购置研发设备解决的是专用检测和实验设备欠缺的问题，研发课题实施的人员工资和材料费投入则用于吸引高端专业人才，解决新课题研发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用于样机试制实验的费用。上述项目实施是建立在充分分析公司研发困境，解决实际问题的基础上进行的建设规划，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同时，本项目的研发方向既有原有研发项目的深化研究，也有新产品开发研究，在提升现有产品技术水平、增强产品优势的同时，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市场机遇，所研发的产品符合客户和市场需要，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而且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能获得较大回报。

4、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设立的子公司东莞智微进行投资、组织实施和运营，具体建设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如下：

（1）建设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占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比例
1	场地建筑工程费	4,835.25	20.7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40	0.10%
3	研发设备购置	7,578.36	32.56%
4	研发实施费用	10,213.90	43.89%
5	预备费	621.80	2.67%
	总计	23,271.71	100.00%

（2）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阶段	T+12 个月	T+24 个月	T+36 个月
1	工程设计及施工			
2	设备购置及调试			
3	人员招聘培训			
4	课题研究			

注：上述仅为项目建设的基本流程进度，具体可能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3）项目的土地情况

公司已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东自然出让（市场）合【2021】065 号），公司受让取得坐落于谢岗镇曹乐村的宗地编号为 2021WT047 的宗地，并已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出让价款的支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部分。

5、项目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研发中心建设，不同于生产性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对环境不存在影响。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综合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四）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地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加强公司市场拓展力度，本项目将在现有营销网络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建设和完善营销网络。结合各城市经济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在全国4个城市建设营销中心，项目计划在深圳扩建营销总部；计划在北京扩建营销中心，增加技术支持部门；计划在武汉、杭州新建立2个区域营销中心。届时公司将建立“深圳营销总部、区域营销中心”的营销网络，并在各营销中心建立产品展示区域、培训中心，以加强公司产品市场推广，从市场广度和深度两个维度，进一步开拓公司业务，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覆盖面和市场份额，进而树立公司技术领先、管理高效、服务优质的企业形象，提高营销服务水平和人才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健全营销网络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安全类、网络设备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产品的研究与生产，业务规模保持了快速增长势头。目前，公司的业务市场已经覆盖华南、华东、华北、华中、西南、东北和西北等区域，业务范围基本遍布全国。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的背景下，公司需要建立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营销网络。本项目的建设将在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并新建区域重点城市营销中心，从而实现公司营销网络体系的全国覆盖。

本项目将对现有的深圳、北京营销中心进行升级，扩充营销人员、技术支持

和维修服务人员；同时在杭州、武汉 2 个城市新建营销中心。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营销服务的本地化布局，显著提升区域营销及服务能力，为公司在当地的市场份额提升提供有力保障。同时，项目实施后营销中心辐射区域的相关营销服务将全部由其负责，总部将提供战略指导和辅助性协助工作，从而大幅减少了总部人员频繁出差造成的时间浪费和费用支出，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整体利润水平。

（2）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提高客户满意度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客户集中地区建立营销中心，配备相关的技术支持人员，实时为客户提供现场技术指导以及产品检修服务，使公司能够更加迅速、快捷的针对客户需求做出反应，提升公司的企业形象，为维系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奠定良好基础。有效的售后技术支持将提高营销成功率和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3）扩充市场营销队伍，提升公司市场开拓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目前的营销中心已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为此公司拟在现有营销人员及营销中心的基础上，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通过新建营销中心并扩充营销人员队伍，以加大营销网络覆盖力度，提升营销网络的区域辐射能力。

在营销队伍建设上，公司将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充实营销服务团队，打造出一支专业过硬、销售经验丰富的营销队伍。公司将加强关于业务的商务模式、产品结构、营销理论、销售技能与客户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培训，以提高营销人员综合素质，强化公司市场营销、销售服务及客户管理的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赋能。

本项目的实施，不仅会提高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盈利水平，还能凭借良好的客户基础、产品技术及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4）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抢占市场份额

本项目在深圳、北京、杭州、武汉 4 个营销中心的建设完善，将帮助公司的业务范围实现全国覆盖，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渗透率将得到很大提升。此外，公司的竞争对手在全国范围内还未形成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抢先在全国重点城

市设立营销网络，能够享受行业初期建立的优势，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吸引客户资源。

通过建设营销网络，公司的业务和服务将更加本地化，更有利于公司销售渠道的稳定和发展，有利于根据公司战略和具体发展目标提升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数量。此外，建设营销网络能够使公司在优势市场区域精耕细作，在相对薄弱的市场区域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寻求更多的客户，为扩大公司销售规模提供保障。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建设提供市场保障

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场景下一流的硬件方案，主营业务为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及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公司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在教育办公领域，公司产品是智能交互平板和云桌面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课堂的建设和远程办公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应用前景；在消费类领域，基于 2020 年全球个人计算设备市场呈现的复苏态势，IDC 发布预测称 2021 年传统 PC 市场将增长 18.2%，出货量将达到 3.5 亿台；在网络设备领域，云计算、大数据、社交网络、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应用给我国的网络设备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我国的网络设备市场规模整体上呈增长趋势，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20 年中国网络市场规模为 91.4 亿美元（约合 630 亿元人民币），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7.5%；在网络安全领域，国内网络安全市场近五年在数字化转型、国家政策法规、市场需求等多方因素的推动下也实现了快速增长。IDC 预测，2021 年中国网络安全市场总体支出将达到 102.2 亿美元，2020-2024 年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6.8%；在零售类及其他产品领域，随着 5G 向垂直行业应用的渗透融合，下游行业在零售、金融、工业等领域的信息化支出将进一步增长。

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趋势，公司将在现有重点市场区域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区域布局范围，营销网络的建设投入有利于巩固提升公司的行业定位，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2）丰富的营销管理经验，为项目建设提供运营支撑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支较为成熟的销售团队，能够有效把握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特点、技术趋向，并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智能场景下一流的硬件方案。

本次营销网络的建设，是基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对现有营销网络的完善和优化。公司现有营销中心在管理和工作对接、区域战略布局以及网点设立、区域销售工作具体开展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将为本次营销网络建设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3）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智能场景下一流的硬件方案研发，凭借自主研发技术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开发出了许多产品。公司成功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客户群体覆盖教育、金融、商显、零售、电脑、通讯等领域，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此外，公司在技术上不断创新，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形成了较强的核心技术。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通过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引进行业先进人才等方式，不断强化自身技术创新能力。技术储备方面，公司积极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对创新技术成果予以保护，以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综上所述，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及丰富的技术资源储备，有利于向客户展示公司良好的技术研发形象，为销售服务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促进营销网络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4）良好的品牌美誉度，为公司发展带来市场机遇

公司在智能硬件领域深耕近 10 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技术优势，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行业标准产品，还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多样化的定制产品及服务，包括产品方案设计、制造、技术支持等。目前，公司与鸿合科技、视源股份、锐捷网络、新华三、紫光计算机、宏碁、同方、深信服、联想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均拥有良好口碑。

良好的口碑有助于促进产品销售，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并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在新市场的开拓中，公司可以利用已有的品牌美誉度赢得客户的认可与信任，树立公司在潜在客户群体中的良好企业形象，以促进销售，顺利占领新市场。因此，

良好的品牌美誉度，有利于公司迅速打开新局面，顺利实施营销网络项目建设。

4、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建设。

（1）建设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类别	金额（万元）	占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比例
1	场地租赁及装修费	1,277.60	20.45%
2	软硬件购置费	2,496.15	39.95%
3	项目实施费用	2,474.63	39.60%
总计		6,248.37	100.00%

（2）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实施进度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内容	T+12 个月	T+24 个月
1	办公区装修		
2	采购设备及安装调试		
3	招聘员工及培训		
4	开展培训		

注：上述仅为项目建设的基本流程进度，具体可能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3）项目的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全部通过租赁方式实施，不存在公司新增土地情况。

5、项目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营销网络建设，不同于生产性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对环境不存在影响。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经济效益主要体现为对公司业务扩张的有效支持和推进作用。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综合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要。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流动比率，从而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进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综合实力。随着未来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和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销售规模和存货规模的不断增大，公司将需要更多流动资金进行运营周转。

2、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统筹管理资金安排，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资产结构得到一定优化，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在减少财务费用的同时加强抗风险能力，为日后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全部围绕现有主营业务来进行。从长远发展来看，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从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全方位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随着各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全方位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得到增强。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对公司资产结构产生较大幅度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直接增强公司运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公司整体实力进一步提高。

2、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有所下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效益产出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在项目投入初期面临下降的风险，但随着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和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

3、新增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将大幅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将大幅增加，该部分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费用亦随之大幅增加，而公司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和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需要 3-4 年才能达产，因此新增资产的折旧和摊销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就公司目前稳定的盈利规模来说，影响程度相对较小。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1、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股利分配的条件

-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如下条件：

-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 （2）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安排发生；
-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所述的“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报表数。

2、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如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静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联系电话：0755-23981862

传真：0755-82734561

电子邮箱：security@jwele.com.cn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署或正在执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抵押合同

2020 年 7 月 10 日，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20070924），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701 的房产作为履行付款义务的抵押担保给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设定抵押担保金额为 2,100 万元，债权发生期间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

2020 年 8 月 13 日，联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CT2007000102Z），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北侧深业泰然红松大厦 A 区 6C 的房产抵押担保给联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设定最高抵押金额为 1,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

2021年2月1日，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21020422），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802的房产作为履行付款义务的抵押担保给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设定抵押担保金额为1,510万元，债权发生期间自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止。

2021年2月1日，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21020332），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803的房产作为履行付款义务的抵押担保给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设定抵押担保金额为2,092万元，债权发生期间自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止。

2021年2月26日，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21012724），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805的房产作为履行付款义务的抵押担保给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设定抵押担保金额为2,092万元，债权发生期间自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2月26日止。

（二）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1、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2020年10月27日，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分营授信字（2020）第0929号），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给予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最高额度2亿元，授信有效期为自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9月16日止。

2020年11月10日，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SZ03（融资）20210002），

约定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 2 亿元，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止。

2020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交银深 2020 分营智微智能综字 01 号），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给予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 2 亿元，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此外，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绿色信贷协议》及《绿色信贷补充协议》，约定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相关事宜。

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授信合同（参考号：L/CCA/209/20/100656-00/F1/8806107），约定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给予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循环授信 1,800 万港元，所有循环授信和非循环授信均应在 HKMCI 根据计划出具的相关担保中规定的担保期限结束后取消并停止生效。

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授信合同（参考号：L/CCA/209/20/100656-00/F/8806107），约定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给予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循环授信 2,000 万港元。

2021 年 1 月 22 日，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ZH39142101002），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 亿元，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止。

2021 年 5 月 27 日，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东额协字第 249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向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为 1.55 亿元，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止。

2、银行借款合同

2021年6月10日，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东借字第 276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向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该借款合同属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1 圳中银东额协字第 249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三）采购合同

公司在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时，通常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实际购买和支付则以向供应商发出的订单为依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重要框架协议或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期限	交易内容
1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除非任何一方于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否则协议有效期限自到期日起自动顺延一年，以后依此惯例	芯片、被动元器件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除非任何一方于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否则协议有效期限自到期日起自动顺延一年，以后依此惯例	芯片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除非任何一方于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否则协议有效期限自到期日起自动顺延一年，以后依此惯例	芯片
	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除非任何一方于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否则协议有效期限自到期日起自动顺延一年，以后依此惯例	芯片、被动元器件
2	鑫东翔（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除非任何一方于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否则协议有效期限自到期日起自动顺延一年，以后依此惯例	芯片
3	金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除非任何一方于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否则协议有效期限自到期日起自动顺延一年，以后依此惯例	芯片、被动元器件
4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除非任何一方于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以书面	内存、硬盘、被动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期限	交易内容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形式通知对方终止, 否则协议有效期限自到期日起自动顺延一年, 以后依此惯例	器件
5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1日, 除非任何一方于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 否则协议有效期限自到期日起自动顺延一年, 以后依此惯例	硬盘
6	怡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除非任何一方于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 否则协议有效期限自到期日起自动顺延一年, 以后依此惯例	PCB
7	香港华胜泓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0日, 除非任何一方于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 否则协议有效期限自到期日起自动顺延一年, 以后依此惯例	芯片、内存
8	英飞特实业有限公司共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至2021年5月29日, 除非任何一方于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 否则协议有效期限自到期日起自动顺延一年, 以后依此惯例	芯片

公司与欣泰亚洲有限公司和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采购订单, 主要向其采购芯片、被动元器件等原材料。

（四）销售合同

公司在向客户销售商品时, 通常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 实际销售和收款则以客户订单为依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要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期限	主要交易内容
1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	教育办公类产品等
2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生效,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如双方不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教育办公类产品等
3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签署, 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自生效日生效, 在依法被终止或按照协议规定被终止之前始终有效	网络设备类产品等
	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签署, 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自生效日生效, 在依法被	消费类产品等

		限公司	终止或按照协议规定被终止之前始终有效	
4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签署，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协议生效后双方未签订新协议之前长期有效	网络安全类产品等
5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自2019年起生效，未约定固定期限	教育办公类产品等
6	深圳市七彩虹禹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签署，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两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将终止协议，否则协议自动延续一年，依此类推	消费类产品等
	深圳市七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签署，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两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将终止协议，否则协议自动延续一年，依此类推	消费类产品等
7	宏碁（重庆）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兆电	2018年12月17日签署，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消费类产品等
8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签署，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消费类产品等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

四、行政处罚事项

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三、近三年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五、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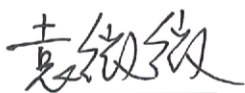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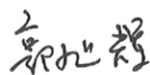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袁微微



郭旭辉



高 静



胡 宜



温安林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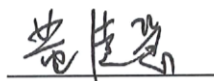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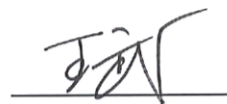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董续慧



帖书文



王 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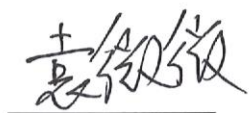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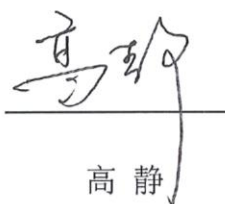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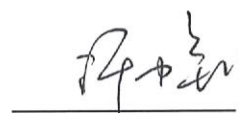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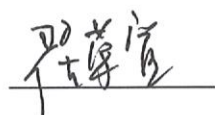
袁微微



高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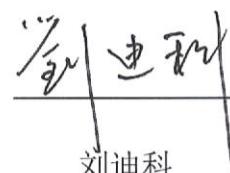
许力钊



翟荣宣



涂友冬



刘迪科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刘超

刘超

魏宏敏

魏宏敏

项目协办人： 卢宇

卢宇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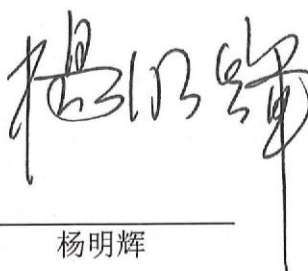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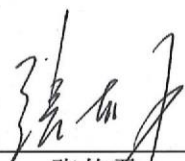
杨明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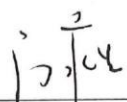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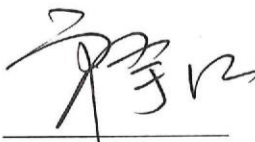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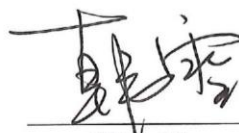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唐永生


宋宇红


韩雪


欧阳婧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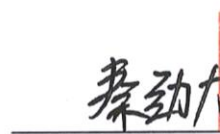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45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451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宇


秦劲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189 号、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1217 号、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653 号、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652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我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夏薇


资产评估师
夏薇
43080003

（已离职）
蔡建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评估人员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为发行人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189 号”《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为发行人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1217 号”《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为发行人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653 号”《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为发行人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652 号”《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该四份报告签字评估师蔡建华已于 2021 年 7 月离职，上述人员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更换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王生龙变更为何源泉。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2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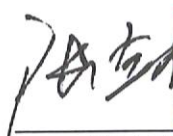
 

陈 亨

秦劲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3-3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亨



秦劲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谭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联系人：高静、杨甘豆

电话：0755-23981862

发行人网址：<http://www.jwipc.com>

发行人电子信箱：security@jwele.com.cn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刘超、魏宏敏、卢宇、何广锋、申豪、山川

电话：021-20262059